

什么是灵修？当然不是天马行空地幻想，自然也不是道德主义地苦修。真正的灵修，首先必须是在至圣的真道上操练自己，然后在圣灵里祷告，并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又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直到永生！

圣经逐句灵修默想 以弗所书

李牧师

谨献给：

神所赐才德的妇人

我的爱妻

Mrs. Andie Lee

参考书目简写表

- 马唐纳 马唐纳。《活石圣经注释》。新北：活石出版社，2013。
- 巴克莱 巴克莱。《每日研经丛书：新约背景注释》。南京：中国两会，1998。
- 加尔文 约翰·加尔文。《以弗所书注释》。任以撒译。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1995。
- 沈保罗 沈保罗。《天窗——以弗所书讲解》。香港：天道，2000。
- 陈终道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上卷）》。南京：中国基督教协会，1998。
- 欧白恩 欧白恩（Peter T. O'Brien）。《以弗所书注释》。陈志文、潘秋松译。加州：美国麦种传道会 2009。
- 季纳 季纳（Craig S. Keener）。《新约圣经背景注释》。刘良淑译。台北：校园，2006。
- 斯托得 约翰·斯托得。《以弗所书》。上海：中国两会，2010。
- 斯诺德 斯诺德格拉斯。《国际释经应用系列 49：以弗所书》。香港：汉语圣经协会，2005。
- 富克斯 富克斯（Francis Foulkes）。《丁道尔新约圣经注释：以弗所书》。刘永明译。新北：校园，2020。
- 黎惠康 黎惠康。《天道圣经注释：以弗所书》。香港：天道，2017。

目 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35
第三章	63
第四章	87
第五章	123
第六章	163

第一章

1 奉 神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写信给在以弗所的圣徒，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有忠心的人。

我们今日所节选的经文，是以弗所书前言之一，即写信人与收信人的信息。这在保罗书信中，是最常见的内容之一。但是，通过这个前言，保罗却向我们展现出他深厚的神学功底。这是什么意思呢？让我们从这一节经文，做两个层面的默想吧：第一，以神为本的信仰宣告；第二，守住圣徒的本分。

论到以神为本的信仰宣告，可先从「奉神旨意」这个短语来观察。对于保罗来说，他有服事的根基就在这个短语中。这个短语淋漓尽致地表现出，保罗一路以来所有的服事，都是居于神的差遣。他建立旅行布道，建立教会，牧养信徒，培养同工等，都不是为自己而努力，乃是听从主的差遣。保罗曾在以弗所教会流泪服事多年，不是为体现他自己的伟大，乃是因顺服神的旨意而行。

当然，这短语不仅表现了保罗服事的根源是以神为本的，同时也说明了以弗所教会的根基所在就是神。这间蒙爱的教会，乃是神的教会，而非任何人的组织。故此，保罗称呼那教会中的弟兄姊妹为圣徒；说明了他们乃是在基督里。以神为本的叙事，一览无遗。

论到守住圣徒的本分，我们可以从保罗和以弗所人身上看到。

保罗自称「使徒」。所谓「使徒」，基本含义就是「受差遣的人」。这体现出保罗认识自己是神的仆人，受神差遣而服事。富克斯认为，这受差遣的意义「指尊贵的特权，神的催逼，以及加诸在他身上的使命。」因此，保罗的自称表示他守住自己的身份，守住自己的本分。

保罗称呼以弗所肢体为「圣徒」。论到「圣徒」，富克斯告诫读者，千万不要错误地理解为人的功德。这里的「圣」，乃是指分别为圣。如旧约的「会幕、圣殿、安息日、百姓都是圣的，因为这些都是已经分别出来，用以事奉神的事物。」即是说，这「圣」是因归了神，并非由于人自身的因素。因此，人要守住自己的本分，在神面前尽忠。

所谓「忠心」，希腊文指「可信赖的人」。在新约中经常用以形容「有信心的人，也可以指有忠心表现的人」。富克斯认为，在这里两个含义都有。也就是说，真信徒当靠主保持活泼的信心，并以生活行动表现出来，即可信赖的生命本质。而这，是真信徒的本分。

那么，你的信仰以神为本吗？你是寻求在神旨意中尽本分呢？还是我的地盘我做主，寻求上帝来背书呢？

2 愿恩惠、平安从 神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来到这句保罗特色的问安，我们首先要谈谈的就是「恩惠」和「平安」。富克斯认为，「保罗把基督一切地赏赐藉这两个词汇概括起来。」因为，这「恩惠」(Χάρις)一词源自希腊文，而平安(εἰρήνη)一词则是来自希伯来文的שָׁלוֹם。巴克莱认为，这里的「恩惠」所表达的可能是礼物，或者是「吸引力」。并且，巴克莱说，教会对于信徒而言，本来就应当具有吸引力才是。而后者(平安)则是希伯来人之间日常问候的互动用语。这样的组合，显然是保罗特别的做法。马唐纳认为，保罗这是为了表达福音的真谛。原来，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在基督的福音里头，终将要合而为一。

再则，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恩惠显然是平安的源泉。让我们首先来解释一下这「恩惠」在此处的特殊含义。马唐纳认为这恩惠乃是「日常生活上从神儿来的扶助。」即是说，神的拯救不仅关乎我们的灵性，也不仅关乎未来的盼望，更也是关乎我们日常的生活。这救赎并不是只作用于某些方面，而是作用在全人。基督徒的得救，包含灵魂和身体，关乎永恒和现在。

巴克莱认为，当信徒知道自己的平安是从神的恩惠而来，就当知道这救赎不是因着自身的条件，乃是神所赐予的礼物。如果不是因着基督，人没有办法获得这礼物。当然，既是恩典，就说明人也不可能通过什么功德以换取这个礼物。这礼物唯独在基督里才能得到，神唯独藉着基督赐下。正如富克斯所言，这乃是人所不配得的，但神赐给了他们。

另外，关于平安，巴克莱提醒信徒，这并非我们日常生活中消极理解的平安——无灾无病，一切顺利。「基督徒的平安完全不依赖外面的环境。」基督徒的真平安，乃是由于在基督里与父神和好。

人所有不安的源头就是罪。若人没有得到耶稣，虽在物质、地位、名誉等方面都得到满足，但心中的不安却不能得到填满。若一个人得着耶稣，哪怕他落在逼迫、饥饿、寒冷，乃至死亡的面前，心中仍然会充满喜乐和盼望，也就是真平安。

可见，这平安乃是积极的、与神的关系的表现。当一个人遵行神的旨意时，就必得到这平安。富克斯说：「神藉这恩宠使他们与自己恢复正常关系，并将一切所需加在他们身上——又祈求他们能以与神和好，心中得着平安，彼

此间有和睦。」

最后，这节经文告诉我们：无论是恩惠还是平安，都是神藉着基督赐下的。因此，人唯有信耶稣，委身耶稣，才能领受这恩惠和平安。那么，你是否每日都清楚窥见这神荣耀的恩典呢？你是否丰丰富富地活在神的恩典与平安中呢？

3 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 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

每当打开保罗书信，总会惊讶发现，其几乎无一例外的都从祷告开始；本书亦是如此。本章 3 到 23 节为一个完整地祷告；其中 3 到 14 节则是当时教会常见的三一颂。当然，保罗对此应该做了些许润色。

所谓「三一颂」就是初代教会信仰告白传承的一种方式，主要围绕着三位一体并救赎恩典等方面的内容展开。本处，同样如此。这里，我们无法一次性完成默想，因此将分节完成。

现在，让他们聚焦到今日的选节。

我们先来谈谈「颂赞」这个词。所谓「颂赞」，有三个含义。第一，当用于人对上帝的时候，应理解为「称颂」或「颂赞」；第二，当上帝对人的时候，要理解为「赐福」或「降福」；第三，当用于人对人的时候，则应理解为「祝福」。加尔文进一步认为，论到人与人的祝福时，又可以分为两种状况：其一是圣职人员的祝福，其二是一般性的人际关系地祝福。区分这些理解，显然是必要的。

此刻，让我们基于「颂赞」一词的含义，进一步做神学性地思考：第一，这个词告诉我们，基督徒面对神的时

候，最应该保持的态度就是颂赞。正如经上说，神是要选民的赞美为居所（参诗二二 3）。第二，通过该词，我们可以得知：当基督徒顺服神旨意颂赞上帝的时候，就必同时从神领受丰盛的恩典——神必要赐福给颂赞的人，这乃是在人颂赞的时候，必然发生的事实。因为，这颂赞和赐福乃是一件事的两个面。第三，信徒必须学会，领受神丰富恩福之后，当成为肢体同胞的祝福。

论到这福气，究竟是什么呢？保罗告诉读者：第一，这是天上的福气。即是说，这并非眼前的、我们想象的、那种具有严重局限性和短暂性的福气；乃是属于神的、荣耀的、永恒的真福气。第二，这福气并非仅有一两样，而是「各样」。如此，我们便知道，神所给的恩典乃是丰富的、足够的。若保守自己在上帝的爱中，就必然不至缺乏（参诗二三 1-6）。第三，这里说「曾赐给」，表明这不是未来式的，乃是过去式。意思是说，神已将福气赐下。所以，基督徒不需要等待将来见主面才享有，乃是现在已经享受其中。最后，这福气唯独通过耶稣基督赐而赐下。换言之，人若不接受基督为救主，就无分于这福气！

那么，你和你的家人是否都有份这福气呢？你是否保守自己总是在蒙福的状态中呢？你将如何始终活在蒙恩的状态中呢？

4 就如 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

上帝所给各样属灵的福气都有什么？答案当然是很多，因神极为丰富。本节的「就如.....」乃是保罗的举例说明。显然，这不是神所给的福气的全部，但确实是神所

给的福气；且是最重要的属灵福气。加尔文认为，在基督里地拣选，是神所给一切福气的基础，是第一因。

关于拣选的教义，我们需要做一点发散。首先，拣选的主动权完全在于上帝，这是全本圣经一贯的教导。在拣选这件事上，人无法参与其中，也不起到任何决定因素。我们知道，有些不正确地理解正在少数肢体间流传，如：神预先知道人是否会信基督，后决定是否拣选。显然，这错误的教导影响面非常广。有很多诗歌，也同样主张这所谓的「预知预定论」。然而，这说法完全把神缩小了。

如果是预知而预定，就把神置于被动中，而人则是主动的。也就是说，一个人是否得救，最终决定权在于人是否相信，而非神是否拣选；因为就连神地拣选也受影响与人地决志。这错误教导不仅让人不懂得珍惜所得来的救赎恩典，更容易让人失去对神的敬畏与感恩，乃至他们服事也不过是为了趋利避害而已。

而本处，保罗非常清晰地告诉读者，拣选是由于神绝对的主权。基督徒必须明白，我们之所以生发出对神救恩的信心，是因着圣灵奇妙的作为，而给我自己的功劳。

其次，神的拣选乃是发生在基督里。基督徒得救的途径唯独耶稣基督，并没有其它什么。天主教会所主张的赎罪券，以及一些功德等，都不正确。得救唯靠着耶稣在十字架上成就的救恩。彼得说：「除他（耶稣）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

（徒四 12）」可见，进入基督是蒙恩得救的关键所在。而进入基督，可不是人努力的结果，正如上文所及，乃是神荣耀地拣选。

最后，所有蒙拣选进入基督的人，都已在神面前成为

圣洁，无有瑕疵。我们必须知道，没有人是圣洁的，也没有人是无瑕疵的；别说在荣耀的神前面，就是在自己亲人面前，又如何能没有瑕疵呢？然而，圣经却告诉我们，信徒在神的面前已经成为圣洁，无有瑕疵。这是什么意思呢？显然，这是指耶稣基督救恩的功效。在基督里，我们的罪不再被记念。相反，耶稣基督所成就的义，则要归算到在信徒生命中。如此，自然是成了圣洁、无有瑕疵了。「谁能控告 神所拣选的人呢？有 神称他们为义了。（罗八 33）」

那么，如此蒙恩的你是否总怀着感恩的心服事主呢？你既已成为圣洁、无有瑕疵，那你的生活是否配得过所蒙的恩召呢？

5 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

这里的「又因爱我们」原文为「在爱里」。关于这个片语，有一个小问题要讨论：究竟这片语是第四节的结束，还是第五节的开始。对于这片语的认定，学者多有分歧，关键在于若这片语是第五节的开始，这里的爱就是指神的爱。而若是第四节的结束，这爱则是指信徒的爱。

虽学者对片语地理解有分歧，但保守教会多数倾向按这个片语的原意思来翻译，即「在爱里面」或「在爱中」。如此，我们的结论是：第一，这里的爱应是指神的爱。这爱显然超越我们的瑕疵和污秽，是救赎性的表达。第二，这是强调「圣洁的人生唯有在主的爱中，并且藉着爱，才能达到完美的地步（参帖前三 12-13）。」第三，我们在神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乃因在「爱中」——救恩的接

纳。第四，当基督为罪人死的时候，神的爱就在此显明了（罗五 8）。第五，这爱是促进神在基督里悦纳我们、让我们因基督得儿子名分的根源。第六，信徒当保守自己在神爱中，这是主救赎所达到的目标，更是我们生活该追求的方向。

另外，让我们继续预定的话题。昨日我们已经提及，预定是神的主权，没有神人合作的空间。基督徒须知，救恩是神完全的主动，人唯一可能就是被圣灵重生，在主的救恩中被拯救。在救赎这件事情上，所有信徒都不能靠自己争取到、或按自己的行为去换取来。在救赎这件事情上，人完全处于被动状态。因此，任何接受耶稣并非他地选择，乃是神极大、丰富的怜悯地拣选。

有人以为，这预定的教义影响了信徒传福音的热忱。但这理解显然不正确。我们知道，只有神预定得永生的人才会接受福音，才能真正得救。但基督徒并不知道谁蒙预定得永生，因此当向所有人传福音。当人拒绝福音信徒不必为此沮丧；同样当人接受福音信徒也不须为此骄傲。传福音乃是神对信徒的命令，是信徒的本分。福音的结果，乃在于神。正如保罗说，栽种和浇灌的不算什么，唯有神使之生长（参林前三 7）。

有人认为，如果主张预定，就会产生宿命论。其实全然不是。首先，圣经并没有教导我们所谓「命运」之说；其次，信徒在得救上被预定，但信徒得救后同样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任。可见，这并非宿命理论。

那么，亲爱的你是否感恩于神丰富地爱与拣选？你是否愿意竭力事奉主呢？

6 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

正如富克斯所言，这句话乃是本首荣耀颂的副歌，如同我们今日教会赞美诗歌的副歌一样，共出现了三次；本处是第一次。

论到「恩典」，这个话题对于以弗所书而言，非常重要。因此，我们需要花一点时间表述。首先，我们要认识恩典的分类。一般上认为，恩典分为「普遍恩典」和「特殊恩典」。所谓「普遍恩典」，指「神所赐给人的那些不属于救恩范畴的无数福祉。」而「特殊恩典」则是指神在基督里所成就的，仅赐给在基督里蒙拣选之人的奇妙恩典；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救恩」。本处「使神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所指的恩典，从上下文观察，应是指特殊恩典。

从本章 3 节开始，保罗说到父神在基督里地预定与拣选，并因他丰富的爱悦纳选民，让选民在神的爱「中成为圣洁，没有瑕疵」；并让信徒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这里所谓「得儿子的名分」，乃是强调因基督被「领养」为神的儿子。也就是说，所有的真信徒因着耶稣基督，蒙悦纳做神的儿女。这些表述都是指向神的救赎之恩，也就是所谓「特殊恩典」。

神的恩典彰显于创立世界以前，藉着预定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可知，这恩典特为成全救赎，并促进圣徒的成圣。加尔文认为，这就充分说明了，神地接纳不是出于我们自己的义行，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我们也不能因为信仰耶稣基督，而要求神给我们什么工价，因为我们本来就在他恩典成全之中。可见，这恩典是极为荣耀的。

从希腊文观察，这里的「荣耀」含有「启示」之意。

此乃强调这恩典是神在基督里向我们启示出来的，我们在这恩典中被接纳、蒙救赎；而我们的得救成全了神荣耀的目标——享受他女儿的颂赞（参赛四三 21；彼前二 9）。这充分说明，我们得救乃是神的荣耀。再则，「圣经里常用『荣耀』描述神与他百姓同在的彰显，指他拯救性的同在。」因此，这也表达了神的恩典不离开他的百姓，是与信徒同在的！

神的恩典就是他荣耀的彰显，所以神是配得我们称赞的。上帝预定我们的目标，就是要让我们成为他荣耀恩典的称赞。「称赞」是来自希伯来文，我们一般翻译成为「称颂」。前面我们已经提过，该词有三重含义：人对神是「称赞」、神对人是「赐福」、人对人是「祝福」。因此，这也表达了神的救恩不仅要呼吁我们荣耀神，也说明在信徒荣耀神的时候，就享受神的同在。所谓「恩典」，是说明非由信徒做了什么，才能享受其中，乃是由于神白白地赐予。神这样白白地赐予，是为让我们成为他的荣耀、他的称赞。我们必须转回到蒙拣选之人的的人生目标中来：荣耀神、并以他为乐，直到永远！

那么，你的人生是否荣耀神呢？你的属灵光景，是否让神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呢？

7 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

正如陈终道所言，这里「照他丰富的恩典」所指的是上文所论及的恩典。当然，这里论及恩典就更具体化了。精读本圣经的注释表示，这里的恩典乃是指信徒藉着爱子耶稣基督，得以从罪恶的权势下被释放出来，从而恢复了

真正的自由；而这一切的事所以成就，完全是因着耶稣基督的宝血。并且，这是耶稣基督甘愿的付出，而非他欠了我们什么以至要偿还。故此，这是主的恩典，而非他的责任。换言之，没有人有资格要求上帝对他实施拯救，乃是上帝主动的施与拯救（参罗十一 35）。

巴克莱发现，这里「救赎」一词的根本含义，是指「从战俘或奴隶中赎出；从死刑中赎出；救以色列子民，从埃及为奴之地赎出；上帝继续拯救祂的百姓，在困难的时刻中赎出。不论在哪一种情况，这观念都是含有一个人没有能力拯救自己，或是一个人没有能力付出罚价……」上帝介入拯救了他，或说是耶稣基督介入，为他还清了属灵的债务的含义。

保罗以「爱子的血」来表达基督的救赎，显然是要和以色列人曾经在埃及所蒙的救赎有对应；也就是逾越节。在旧约中，逾越节所流的乃是羊羔的血；而在新约里所流出的乃是基督的血。富克斯说，这「就是赎价」。的确如此，基督为拯救他的选民付出了昂贵的赎价，就是他自己的血。由此可见，若我们将救恩视作平常，缺乏敬畏的心，已显出我们极大的罪来了（参来十 2）。

基督的丰富，超越了人一切财物上的丰富，因为这丰富乃是他以死成全了代赎，使信徒在他里面得赦免。这赦免，是世上的财富所不能达到的。所以，真信徒不应该贪爱世界，不应该沉迷其中，这世界所能给的不过是苦难（参约十六 33），绝对没有救恩。贪爱世界的，乃是沉沦在罪中了。

「罪的工价就是死（参罗六 23；结十八 4 等）。」这是人类永远无法跨越的事实，故此流血将成为永久的规律，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来九 27）」而如今，基督竟然以自己为赎罪祭，成就了救赎。他用自己的血作为代价，代替罪人偿还罪债。当父神的公义得到满足的时候，赦免的恩惠就因着基督临到了在基督里的人。所以，圣经宣告在耶稣基督之外的人，就没有救恩；唯独在基督里的人，必然因基督而得救。

现在，让我们省察自己：我是否活在神丰富的恩典之中呢？我对世界是否已经钉十字架呢？世界对我是否已经钉十字架呢？我对身旁的人是否有福音的迫切感呢？

8 这恩典是 神用诸般智慧聪明，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

当我们选读这节经文，必须花点时间对经文进行语序上的重新理解。下面，让我们先来看两个不同的翻译版本：

吕振中译本译为：他曾使这恩典充盈满溢地流给我们，使我们有全备的智慧和明达……

天主教会的思高本译为：的确，天主丰厚地把这恩宠倾注在我们身上，赐与我们各种智慧和明达……

我们的问题是什么？如果你注意看上文的三个翻译版本，就发现有两个不同的结果。就和合本的翻译，这里的「诸般智慧聪明」指的是神；而后两个翻译则是指神赐给了人。那么，这里的「诸般智慧聪明」所指的究竟是谁？

严格说来，神就是智慧聪明的本体，故此不适合用这些词来称呼他。所以，这句话不应该是用以指神而论。

但如果这是指人而说，那又是怎么回事呢？若说人有这样的智慧聪明，才能知道神丰富的恩典，这显然违背了

圣经的一贯立场——神才是主导。

钟马田认为，这里是指神把诸般的智慧聪明赐给了他的选民。神是一切智慧聪明的本体，而这正是人的缺乏。因此，神为使他儿女更多地认识神自己，就赐下各样智慧聪明给他们，好让他们能知道神丰富的奥秘。这样的结论，显然符合圣经的一贯立场，经上说：「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神，主就必赐给他。（雅一5）」

显然，「这恩典」就是第7节所表述在基督里的救赎恩典，也是3-6节所论及父神在基督里拣选的恩典；如今，神要让我们得着充充足足智慧和聪明，好明白「这恩典」。

按照巴克莱的看法，「智慧」指智力上的知识；「聪明」则是指日常生活中的明达。这说明，在上帝地恩赐中，基督徒要在真理知识上丰富起来，更要在生活中践行出来。即是说，真智慧要带领人对神有丰富地认识，从而完完全全地委身父神。这真正的智慧，要带领信徒对父神充满敬畏。因经上教导我们说：「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箴就10）。」而这份敬畏，则要在生活中表现出来，也就是真聪明。是的，真聪明就是要将神的真道在日常生活中表现出来，在凡事上都荣耀神，并从神得着真益处。就是那得着真智慧的人，必完全地满足与神的恩典。

那么，你是否有真正的智慧和聪明呢？你是否满足与神的恩典呢？

9 都是照他自己所预定的美意，叫我们知道他旨意的奥秘。

陈终道说：「神不是要我们作糊涂人，乃是要我们明白祂的旨意，尤其要明白祂救赎恩典的奥妙。」这明白祂的旨意，是由于神所赐诸般的智慧聪明。在第 8 节的内容我们可以得知，这智慧聪明乃是神赏赐给信徒的福气，目标是促进信徒明白真道，敬畏真神，并保持在真道中生活。那么，这个果效是如何达成的呢？紧接着，在本节保罗告诉读者，这果效是因神让信徒知道他荣耀的奥秘。

神的「奥秘」是什么？马唐纳认为，这奥秘不是指某种神秘的东西，也不是说神很神秘。这奥秘乃是指在基督道成肉身之前，神所隐藏的旨意，如今要在基督里显明出来。从上下文观察可知，这旨意就是神在耶稣基督里，于创立世界之前地荣耀预定。正如巴克莱所言，这奥秘就是福音也向外邦人开放的事实。

外邦人也要因着犹太人所盼望的弥赛亚得救，这是一个非常奇妙的信息。要知道，根据本书第二章的说法，外邦人都是死在过犯罪恶中的人（vv1-3），「按肉体是外邦人，是称为没受割礼的，这名原是那些凭人手在肉身上称为受割礼之人所起的。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vv11-12）」可见，外邦人可以靠着弥赛亚得救，在基督之前并不为人所知。这就是神的「奥秘」。

如今，这奥秘在基督里已显明出来。保罗告诉信徒，神藉着基督耶稣让两下合一（参二 16-18）。这不是人努力的结果，乃是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荣耀恩典。更重要的是，这些事情发生，并非神一时的兴趣，乃是神永恒地

预定。也就是神不改变的计划，是一直以来的定旨。

很多人都以为，神的旨意是可以改变的。因此，他们写诗歌说：「我们要祷告，神就做大事。」又说：「每一次我祷告，我摇动神的手。」等等之类，严重大逆不道的话语。其实，神的旨意人不可改变。作为信徒，我们最大的努力就是要顺服神的旨意，并保守自己在神荣耀的旨意中，做神顺命的儿女。这才是圣经一贯的教导。

我们应当离弃自己奇怪地想象，委身神所赐的属灵福气；也就是诸般智慧聪明。从而，使我们可以更多认识神的真理。唯当我们深刻认识神的真理，才能真正活在神的旨意中。

那么，你是否明白自己的得救乃是神永恒地预定呢？你有否为自己的得救常存感恩的心呢？你是否竭力追求，以活在神的旨意中呢？

10 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

在上帝那里有个时间，是神永恒的定旨，谁也不可能改变它，或影响它。因此，知道神的时间是重要地属灵操练。

圣经中不断宣告，凡事都有神地定期。即是说，神严格按照次序践行他旨意。比如，以色列人在埃及受苦的时间，是神荣耀地预定；以色列人被虏到外邦七十年，是神荣耀地预定；耶稣基督降生的时间，是神荣耀地预定。同样，成就天上和地上一切所有的，在基督里同归于一，也是由于父神荣耀地预定。

认识神对时间地掌握，可以让信徒对神充满活泼的信

心。对于世人来说，最大的限制是什么？不就是时间吗？我们不能回到过去，因为那是已经消失了的时间；我们不能掌握未来，因为那是还没有来到的时间。其实，就算是当下的光阴，我们又如何能把握得住呢！显然，在时间面前人无比渺小。

然而，圣经告诉我们，基督徒所信仰的上帝是一位超越时间的主宰。更妙的是，这位超越时间的主宰，竟然因俯就人的软弱，就差遣独生子在时间中，成全了对选民的救赎。故此，过去的时间信徒无需追回，未来的时间信徒无需彷徨。其实，无论是当下、往昔还是未来，都掌握在神的手里。因此，圣经称呼神为「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启一 8）」。

如果时间都掌握在神手里，那么信徒交托在神手里事，就一定不会出现任何误差。如是，信徒可以满有信心地依靠神、仰望神。并且，信徒可以在神地带领中，将自己完全地交托出去。没有基督的人说：意外和明天不知道哪个先来；我们却可以宣告：我知道主耶稣掌管明天。如此，我们便可以 and 保罗一同高唱：「为这（福音）缘故，我也受这些苦难，然而我不以为耻。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后一 12）」无论是个人还是教会，若暂时落在困难之中，自然可以从往昔圣徒地经历中，学会对神的依靠，保持活泼的盼望了。

另外，我们的盼望究竟是什么？保罗告诉我们，就是等候神特别预定的那日，在基督里享受合一的恩典。这「合一」在和合本译为「同归于一」。富克斯认为，保罗这样的描写，是为了驳斥当时在小亚细亚一代流行的二元论异端，告诉信徒「整个被造的万有，属灵和属物质的都包括

在内」，都要在基督里合一。当然，这不是「普救主义」所认为的殊途同归，而是强调基督是唯一的主宰者。神要使万有都归服在基督脚下；这一切都是神荣耀地「安排」。

所以，你是否有信心将自己交托神呢？你是否认识到得救不仅关乎灵魂，也关乎你的生活呢？你是否以你的生活见证你得救的事实呢？

11-12 我们也在他里面得了基业（「得」或作「成」），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叫他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称赞。

关于这两节经文，《新译本》译为：「那凭着自己旨意所计划而行万事的，按着他预先所安排的，预定我们在基督里得基业（「得基业」或译：「成为 神的产业」），借着我们这在基督里首先有盼望的人，使他的荣耀得着颂赞。」

《现代中文译本》则翻译为：「宇宙万物都要按照上帝的计划和决定来完成。上帝根据他原始定下的旨意，藉着基督拣选了我们作他的子民。他的旨意是要我们这些首先把希望寄托于基督的人都颂赞上帝的荣耀。」

在今天的选节中，我们要处理几个问题：第一，12 节所说的「我们」究竟是指犹太信徒，还是指所有在基督里的人。现在有很多学者认为，以弗所书中保罗经常区分犹太人和外邦人，区分用语就是「我们」和「你们」。所以，巴克莱、富克斯等人认为，第 12 节的「我们」应是指犹太基督徒。而这，正好与第 13 节的「你们」相对应。所以，13 节的「你们」就是指外邦信徒。但《证主二十一世纪圣经新释》的注释则认为，因为本书三章 10 节的「我

们」是指所有的信徒，可见 12 节这里的「我们」既然用法相当，就应该也是同样的意思。若确定这里的「我们」，是指所有已经在基督里的人，那就是说在基督里的所有人，都要成为上帝荣耀恩典地称赞——所以，要关切我们每个人的信仰表现，是否荣耀神？我想，最贴切理解这句话的方式，应该是《西敏寺小要理问答》的第一句了：「人生首要的目的就是荣耀神，并终身以神为乐。」

第二，这里究竟是指我们在基督里得基业，还是在基督里成为基业。一般上学者认为，这里应该是指成为神的基业。也就是说，我们本来因着堕落，就成为了罪的奴仆；然而，耶稣基督以自己的血为代价将我们赎回，如今是脱离了罪，成为神的产业了。当然，正如陈终道所想，其实我们不仅是成了神的产业，更是因此而享受神的产业——就是神在基督里赐给我们各样属灵的福气。

第三，保罗清楚地宣告，这一切事情的成就，并非由于信徒的什么资格，或者什么立功表现。其实，这一切事成就，都因神荣耀地预定。也就是说，基督徒之所以在基督里得救，都是因为神在永恒中预先地安排。如此，所有得救的人只能在神地救赎中感恩，而不应有任何觉得自己别他人优越的想法。并且，因着神荣耀的恩惠，他要赐给我们这已经在基督里的人，都拥有美好的盼望。这盼望不仅关乎未来，更是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就是使我们享受神各样属灵的福气！

所以，亲爱的你是否以感恩作为服事的基础呢？你是否知道自己是神的产业，所以远离恶事，一心追赶神的美善呢？你是否在主里面充满荣耀的盼望呢？

13 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

对于信徒而言，听道非常的重要。保罗曾在罗马书第十章告诉信徒：「信道是从听道来的。(v17)」为什么听道如此重要，因这真理的道就是叫信徒得救的福音。正如富克斯所言，这说明信徒要藉着听道，丰富对福音真理地认识（罗十 14）；并要藉着听道，坚固自己软弱的信心。

一个人对真理地认识程度，将直接影响他对真理地相信。即是说，基督徒的信心与他/她对真理地了解有直接关系。如果一个人不了解真理，他/她的信心自然就软弱；若人更多了解真理，他/她的信心自然就刚强。如彼得深刻地认识到，主耶稣有权能护理他在每时每刻，因此他虽被所在监牢之中，仍可以安心入睡（参徒十二 6）。

就我们的生活而言，当人相信神掌管一切，护理他儿女在每时每分，那我们就会有信心把生活的大事小事，都交托在他手里。然而，若我们虽口里承认耶稣是掌权的主宰，但心里却实际上并不相信，那我们自然就无法交托自己的生活。不了解真理，对神没有信心，我们自然会为自己的生计忧愁、为孩子的未来忧愁、为生活的困难忧愁.....

当我们真发现自己的信心不够，该怎么办呢？保罗的意见就是要听道。这里的「听见」(ἀκούσαντες) 一词非常有意思，其原意为「了解」或「听见」。即是说，所指的不仅是一般理解地听见，而是指听明白了、真知道了、真掌握了。当一个人信心软弱的时候，如何让自己从这种软弱的光景中重新得力呢？就是要真正听明白主的道。真明白主的道，才能真交托自己在主的手里。

一个人真信了耶稣基督，真交托自己在基督里，他/她要受圣灵的印记。富克斯提出，在古代家主都有私人记号；受了这私人记号的，就是归属于他的意思；也就是我们日常所说的关系上的确定。神告诉亚伯拉罕，将以割礼作为他后裔归属于神的记号；我们信仰了耶稣基督，要接受水的洗礼作为归入基督的外在记号。当然，信耶稣的人有更大的记号，就是要受圣灵的印记。

所谓「印记」(ἐσφραγίσθητε)，文字的含义是「做了记号」、「盖上印」，这是指真信徒，因圣灵就永远的归了耶稣基督。就神学意义而言，我们大概可以从两个层面来理解：第一，因圣灵的作为，与诸约无分的外邦人，竟也被接纳得到了耶稣基督；第二，就是领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从此不管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将永远地联结于基督。这都是表达，救恩的成全，乃是因着圣灵的作为。

所以，亲爱的你在真理上竭力追求以至大有信心了吗？你是否每日都喜乐与蒙了圣灵的印记，以至永远属于耶稣基督呢？

14 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原文作「质」），直等到神之民（「民」原文作「产业」）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

在我们的生活中，有很多弟兄姊妹会选择以按揭的方式购买房子或车子。所谓「按揭」，就是通过一定信用抵押协议，支付部分货款，之后按约定分期完成支付。而预先支付的部分，我们称为「首付」。不错，这里「凭据」一词就有「首付」的意思在内。

所谓「凭据」(ἄρραβὼν)，原文的意思乃是指「保证

金」、「订金」、「首付」或「押金」。富克斯认为：「现今基督徒藉圣灵而得的经历，使他们能够预尝将来必能完全得着神所赐予的基业，并且也是他们能得基业的保证。」

季纳说：「保罗在此讲，圣灵有如「押金」——这是古代商业文件的用语，就是『头款』的意思。凡已经尝到圣灵滋味的人，便是已经开始品尝未来世界——就是神所应许祂子民的世界——之生命了。」

巴克莱说：「我们今天所能有的基督徒的平安喜乐的至高经验，不过是有一天我们要进入的喜乐，预先尝到的一点点而已。上帝今天所给我们的，似乎已经足够促进我们的食欲，并且使我们肯定有一天他要完全赐给我们。」

从这些学者的意见中，我们发现了什么？我们可以发现，神为让我们知道自己得救的保障，就给了我们超过全额的首付；他乃是把自己完全地交付给了教会。这在人看来是很不理智的，但却是真真实实的、神在基督里所赐下的救恩！

当信徒经历圣灵的恩典，必须明白这是显明我们已进入神的国度，在他国度中享受完全的恩典。并且，由于圣灵的恩惠，我们便深知，既已进到基督面前，基督便能拯救到底（参来七 25）。

论到拯救，让我们来看看救赎（ἀπολύτρωσις）这个词。就原文的意思理解，是「救赎」或「解放」的意思。富克斯认为，这是形容神的产业被赎回来。显然，这与上文所提到信徒成为神的产业有关系。「按基督徒的应用来解释，『赎』是解放罪的奴隶，使之成为神的子民。」

神要取回一切，是按照他旨意的奥秘。当然，这一切事的成就，是由于爱子的血。爱子以血作为代价，赎回了

那按父神预定得救的人；圣灵则作为他们得救的保证，让他们在生活中经历到得救的事实。因此，这些得救了的真信徒，当让自己成为神的荣耀，成为神荣耀之名的称赞。这说明，一方面选民理当赞美神；另一方面，选民必须成为神荣耀地出口。

那么，你是否被圣灵充满呢？你是否靠圣灵所赐的恩惠，过得胜的生活呢？你是否用自己的生活见证、荣耀神呢？

15-16 因此，我既听见你们信从主耶稣，亲爱众圣徒，就为你们不住地感谢 神，祷告的时候，常提到你们。

显然，这是一句还没有讲完的话，但由于默想的需要，我们暂时将之拆分到这里。

透过今日的选段，我们要默想几个方面：第一，作为神的仆人，教会在保罗心里的占比何等的重。每当看到保罗爱教会的程度，再对比自己的光景，只能说无比羞惭。许多时候，我们做传道人的，也往往是考虑自己；然而，保罗作为神的仆人，他的心中只有神所托付的教会。保罗的喜乐，保罗的悲伤，几乎都由于他所牧养的教会。他曾为哥林多忧伤，如今为以弗所赞美；当然，他更是为教会的缘故，做了为主被囚的人。无怪乎保罗曾自证说：「……除了这外面的事，还有为众教会挂心的事，天天压在我身上。有谁软弱我不软弱呢？有谁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后十一 28-29）」

显然，保罗给传道人们做了美好的榜样。我想，如果我们要将一间教会服事好，把自己完全交托给上帝，不为自己活，乃为主的教会活，是必不可少的。故此，当传道

人遇见教会软弱时，不要抱怨禾场的艰难，理当更多思想「我」是否把教会放在心中的首位？

第二，正如富克斯所言，从这段经文我们可以看到，保罗是一位善于祷告的人。所谓「不住地感谢神」，这「不住地」是强调「从未曾停止过」，即保罗从未停止过祷告。由此可见，保罗在祷告神这属灵功课上，是坚持不懈的。而且，在保罗的祷告中，感恩上帝占有很大的比重。我想，这两点也是传道人所必须要看见的，且是应当效法的。

当一个传道人不住地祷告神，那么他的服事一定有功效。经上劝勉说：「你们要彼此认罪，互相代求，使你们可以得医治。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五 16）」我们许多同工经常会抱怨教会的各种软弱，其实这根本无济于事。正确地做法应是怎样的呢？跪下来，向神祷告。一方面把自己交托主，另一方面把教会交托主。相信在祷告中，我们必能重新得力——是的，祷告不是为了求主改变环境；而是求主加给我们力量，去改变需要改变的环境。

再则，祷告也不该只是无止尽地索求，更应有诚挚的感恩。感恩说明了我们所面临的一切，不是神弄错了；也说明我们不为所面临的埋怨神。感恩，乃是表明我们顺服神的旨意，顺服神对我们生活地带领，顺服神对我们生命地陶造。

当我们感恩的时候，乃是真正把自己带进神的旨意之中了。所以，总要凡事谢恩，才能过得胜的生活！

那么，你是否把教会放在心中的首位呢？你是一位竭力祷告的人吗？你是否总是感恩上帝呢？

17 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他。

昨天我们提到保罗是一位在祷告上付出不懈努力的人，这显然是非常重要的属灵榜样。可以这么说，今日教会最突出的问题，就是我们在祷告追求上的忽视；尤其是中青年同工。今日，我们继续谈论保罗地祷告。

在今日的选节中，我们至少可以看到两个要点：第一，祷告的对象；第二，呼求的内容。

论到祷告的对象，保罗强调其为「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显然，这里的第一句话——「主耶稣基督的神」，是从耶稣基督的人性作为理解的基础而论。就基督的人性而言，他乃是上帝的仆人，特为成全救恩，将人带到父神的面前。神被成为基督的神，在合适不过了。而后一句——「荣耀的父」，则是居于耶稣基督的神性而言。这表明，基督乃是出于神的神，其生命本质与神相同。这清楚地宣告了基督徒所得到的救恩有坚固的保障，也呼吁信徒对神要有坚固的信心。正如富克斯所言：「在祷文中思想神是谁，能够令人凛然生敬，又能坚固祷告者的信心。」是的，基督徒可以因着神人二性的中保耶稣，向这位「一切荣耀所属的圣父」，勇敢地开口祷告。

论到呼求的内容，焦点在于两个词：启示（ἀποκαλύψεως）和智慧（σοφίας）。所谓「启示」，原文的意思乃是指「揭露」或「揭开」。所谓「智慧」，基本含义就是有足够的能力去理解。季纳非常明确地断言，这是求主让信徒的「眼睛得着光照，以明白神的话语。」而这启示和智慧的目标，就是要让信徒「真知道」（ἐπιγνώσει）神自己。这「真知道」乃是指与神建立生命地联系。原来，保

罗为教会向神祷告，求神让众圣徒清楚地明白神自己，并在真道中与神建立起更坚固的生命关系。这就是一位神的仆人，向神尽忠的方式；更是他爱教会的方式！

当然，关于祷告的内容，明日还会继续。在这里，我们需要打一个补丁：如何理解求神赐给信徒「启示」的灵？

正统教会的信徒都知道，特殊启示已经终结；所有特殊启示的内容，都在神赐给我们的圣经里。那么，这里的「启示」是什么意思呢？原来，这里所论及的「启示」，乃是指圣经所记录之神的话语。也就是说，保罗祷告神赐给信徒有智慧以明白圣经的道，就是神的话语，并藉神的话语与神建立牢固的生命关系。

亲爱的弟兄姊妹，你是否在祷告中越来越深刻地认识神呢？你是否在圣经的真理中越来越坚固与神的生命关系呢？

18 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

让我们在保罗的祷告中继续前行。昨日我们读到，保罗祈求神将智慧和启示的灵赐给教会，好让众圣徒真知道神。今日，我们来看第 18 节。这里，保罗非常明确地指出，那智慧和启示的灵在信徒的生命中，要让信徒心中的眼睛得开。这眼睛得开的果效是什么？接下来保罗例举了三个方面：第一，认识神恩召的指望；第二，得知神所赐丰盛荣耀的基业；第三，在 19 节开始，论述神能力的浩大。

这里所说：「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究竟指什么而言？我们可以确定，保罗的这段话是针对基督徒而言。因

此，就得救而言，这些人眼中的眼睛已被主开启；是故，这里应该不是指他们认识真理而得生命。富克斯认为，这应是指人的悟性而言。即是说，求主智慧和启示的灵开启信徒的悟性，从而让信徒能更深刻地认识真理。

悟性对于信徒而言非常关键。可以这么说，今日很多信徒之所以生命软弱不堪，就是因为不愿意以悟性默想神的话语。所谓每日读经，也不过就是打卡完成任务而已。当人不肯花时间默想神的话，不肯以悟性思想主的真理，生命自然无法刚强。神告诉约书亚，欲真正刚强壮胆，就必须让律法书的话不离开他的口（参书一 8）；诗篇也告诉读者，昼夜思想神的话语绝对是必要的（参诗篇一 1-6）。所以，信徒必须操练以悟性默想神的话语。

那么，默想的目标是什么？当然不是利用上帝成就地上的成功；而是要默想从神所得的恩召，有何等指望。指望，对于任何一位真信徒而言都至关重要。信徒为什么愿意牺牲，愿意竭诚奉献，专心跟随基督呢？这一切都因在基督里的指望。如果不明白跟随基督有什么指望，或错误地理解了基督所给的指望，当然无法做敬虔的信徒。不但如此，这真指望要成为信徒日常生活与属灵服事的决定性因素，要成为信徒生命深处的绝对影响力（参约壹三 2-3 等）。

继而，保罗强调信徒必须把指望抛锚在神永远的国度中。他认为，信徒默想的第二个层面，就是要思想那在基督里、荣耀的、属灵的基业。这是表达信徒要因基督而进入神荣耀的恩典中——信徒要成为主的产业，更要因着主领受神应许的产业。富克斯认为，神呼召信徒来得的基业，就是「父神所赐的，是基督徒可与祂儿子耶稣基督共享的

基业（罗八 17）。」当然，信徒只有专心致志的仰望这天上的基业，才能真正脱离贪爱世界的光景。

那么，你是否蒙主光照，以悟性默想主的话呢？你是否让上帝荣耀的呼召，成为决定性的影响力呢？你是否以仰望天国作为今日生活的动力呢？

19 并知道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保罗祈求神赐给信徒智慧和启示的灵，不仅期待他们能认识自己所得恩召的指望、所得基业的丰盛与荣耀，还要他们明白神在他们生命中显明了何等浩大的能力。今天，我们要集中思考这第三个方面的内容。

正如马唐纳所言，保罗期待让信徒认识到神浩大的能力运行在他们的生命中，从而被深深地感动。事实就是如此，唯独我们发现自己之所以有今日的光景，完全是由于神大能的作为，我们才会真正去感恩，去追求过敬虔的生活。

一个人无论如何软弱，只要他/她凭着信心向神转回，就必刚强起来。信心不是人得救的条件，但每个得救的人都已从圣灵领受了信心的种子，因此信心可以说是基督徒得救的表现。当一个人得救之后，他/她已在基督里过上了自由的生活。正因为此，他/她需要为自己的属灵追求负责任。发出坚强的信心，就是基督徒在神面前应尽的本分。当一个人不愿意以信心回应神，乃表明他/她体贴了肉体。人若体贴肉体，自然无法窥见神大能的作为，当然只能沉迷在软弱中。然而，人若愿意顺服圣灵的引导，以信心回应呼召他/她的上帝，就必看到神大能的作为，当然会刚强壮大起来。

那么，这里所论及神大能的作为究竟是什么呢？根据下文的内容我们可以得知，就是神让我们这些已在罪中死去的人，得以在基督里复活的大能。归正教会之所以强调真正的神迹就是罪人悔改，乃因为人完全败坏，绝对不可能靠自己悔改归向神；唯独神的作为，叫那死在过犯罪恶中的人活过来。这就是神在信徒生命中大能的作为了。

真信徒须明白，我们的生命是神荣耀的工作。我们之所以有智慧接受耶稣基督，是因为圣灵在我们里面动了善工，而非我们自己的聪明选择。所以，我们不应把这荣耀归给自己，而当归给神。再则，我们必须发现，原来神如此的爱我们，竟在我们身上成就了如此伟大的神迹——让我们可以脱离死亡，进入永生。这荣耀的能力不可谓不大！

既然我们知道，神的大能作为就是让我们脱离死亡，那我们就应该在生活中坚定依靠他。当我们被手机捆绑、被烟酒捆绑、被谎言捆绑、被色欲捆绑、被金钱捆绑、被娱乐捆绑、被世俗不敬虔的一切捆绑的时候，应当凭着信心寻求神大能的拯救，专心依靠他的能力。我们要相信，他必叫我们脱离这些死行，进入他永生的光明之中。

所以，亲爱的弟兄姊妹，你是否认识神大能的作为呢？你是否专心依靠神的大能呢？

20-21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他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

神在基督徒身上运行的大能是怎么样的呢？对于这个问题，保罗的讲述非常清楚。保罗说，「就是照他在基督

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他从死里复活……」通过这句话，我们可以得知：在信徒身上所运行之神大能的作为，乃是由于耶稣基督。可以这么说，神之所以悦纳我们这些已经死在过犯罪恶中的人，就是因为耶稣基督。基督的死是为了偿还我们在永恒中所欠下的罪债；而基督的复活，则是要把我们从死亡中领出来，进入神的永生里（参罗四 25；约五 24；约壹三 14）。

基督从死里复活是基督教信仰最核心的教义，这表明了基督教信仰与其它任何宗教都有着本质的区别。地上的人文宗教大多将视线聚焦于当下，但基督信仰却是以永生作为焦点，以此引领信徒从永恒来看今朝。信徒实在不必要留恋这属地的一切，这些都不过是会过去的暂时而已。因着基督从死里复活，真信徒对复活有了坚固的盼望。跟随基督的人，要在复活的恩典中被建造起来。

论到基督的复活，实在是神大能大力的彰显——因生命在于神自己。当基督将自己交托在父神手里，在十字架上安睡。父神并没有将他的灵魂撇在阴间（参诗十六 10；徒二 27、31 等），而是以他的大能大力叫基督从死里复活（参徒二 24 等）。富克斯认为：「叫圣子从死里复活，是神认可的标记，承认他是自己的儿子，并且宣告他是万有的主宰。（徒三 15，四 10，十 40，十七 31；罗一 4）」

然而，这复活的恩惠，因着基督临到了真信徒。所以，真信徒必须生活在复活生命的真实中。

保罗进一步说，神的大能让甘愿降卑的基督得以高升，并蒙神的恩赐坐在他的右边，并远超过一切的。这强调了基督已成功了救赎；神在基督身上的大能，藉着基督成功了救赎而充分的表现出来。

基督不仅从死里复活，更是升上高天。基督升天更是神大能大力的荣耀表现。富克斯提出，初期教会将基督的受死、复活与升天，视为最重要的信仰三部曲。因此，每每论到基督的时候，总会不厌其烦的论及他的受死、复活与升天。

关于升天，加尔文提醒我们说：「不是指某个地方，而是指圣父赐给基督奉祂的名管治天上地下一切的能力。」因着父神的赏赐，所以基督已经得到了一切的权柄（参太二八 16-20）。如今，神在基督生命中所彰显的大能力，同样要彰显在教会中，彰显在信徒的生命里。让信徒靠着基督超过了一切，而单单的仰望基督过属天的生活。

亲爱的你，是否生活在基督复活的真实中呢？你是否过着在地如同在天的生活呢？

22 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

神叫万物都顺服在耶稣的脚下，这表明了耶稣的得胜是真实而彻底的。这正应验了神的应许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的仇敌做你的脚凳。（诗一一〇1）」同时，这也是从死里复活的耶稣基督自己亲口的宣告：「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二八 18）」神实实在在，让一切「都服在他的脚下。（诗八 6）」

本来，神所创造的人乃是管理万物的，万物当然是服在人的脚下。然而，由于人的堕落而被罪所捆绑，就失去了这权柄。如今，完全的人耶稣已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并由于神大能的作为叫他从死里复活；神更是将他从死里复活的恩惠，也赐给了在基督里、被归算为义的人们。因此，万物重新归服在人的脚下；不是服在我们脚下，乃是

完全的人耶稣脚下。保罗在此乃是宣告，作为人子的耶稣已取得了荣耀的胜利。

神让万物都服在胜利者耶稣的脚下，这让我们看到基督不仅是信徒的主，更是全地的君王。这信息对于真信徒而言，实在非常重要。基督徒在这世界所遇见的一切，都没有超过耶稣的掌权。信徒生活中的顺利或困境、成功或失败，都在主的护理中，因此信徒始终都当将荣耀归给神。无论什么事发生，也许当时我们并不明白，但信徒不必怀疑，那本是神的美意。正如约瑟经过一切之后，说：「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创五十 20）」

这位万物的主宰耶稣，同时是教会的元首。所谓「元首」，就是「头」的意思。这显然是一个比喻，一方面说明了耶稣与教会的关系——乃是一个完全的身体；另一方面强调基督在信徒生命中的掌权

就关系而论，这里的「头」（κεφαλήν）原文有「源头」的含义，如富克斯所言，本处可以理解为基督乃是受神指派，做教会的生命之源。因此，教会若欲保持生命力，就不能离开基督。复兴教会本来就是基督的作为，信徒所能做的就是全心全意地照着圣经，把自己交托在基督手里。如此，信徒将要成为贵重的器皿，基督必藉着他们发出莫大的能力来了（参林后四 7）。至于基督在信徒生命中掌权，乃是指信徒必须顺服基督，正如身体顺服头的支配一样。人若能完全地受基督地支配，就是保守自己在神爱中了。

那么，你对耶稣基督地认识是否正确呢？通过今日的灵修你获得什么样的帮助呢？你是否愿意完全向基督交托你自己呢？

23 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

基督是教会的元首，教会是基督的身体。这个比喻的上半部分，在我们周六默想的经节中（22节）；而今天这节则是比喻的下半部分。在这个部分中，我们可以看到两点：第一，教会是基督的身体；第二，教会是基督丰满的彰显。

关于基督的身体，我们在前天地默想中已略有提及。这表达了基督是教会的荣耀，是教会应当表彰的实体。同时，这更是表达了基督乃教会的主，要支配众圣徒的生命。今天，我们将继续思想：这表示了基督与教会的合一。

关于基督与教会的合一，并非保罗仅有的思想。如约翰的见证中，他提到了耶稣是真葡萄树，信徒则是葡萄树上的枝子（参约十五 1-17）。这样的教导，同样表达了基督与教会的合一。可见，在早期教会使徒教导中，基督与教会的合一，是一个重要话题。这合一表明了所有信徒都在基督里，所以信徒们有着共同的生命根源。这样看来，教会合一的基础就是这生命本质的相同。

再则，这与基督的合一，也表示教会在这世界上所有的运作，都是基督生命得彰显。当然，我们有必要补充一下，这彰显乃是藉着圣道执行了基督的能力，从而向世人表现出来。即是说，信徒由于对圣道的确信与委身，而让基督活在他们的生命中。这样，教会作为基督的身体，就实实在在地表现出来了。正如保罗说：「我活着就是基督。（腓一 21）」

现在，让我们来默想下半句——「是那充满万有着所充满的」。

这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富克斯认为，这里所表达的

乃是神「定意要教会成为充满万有者的丰盛」。什么意思呢？一方面，强调教会要成为基督丰盛地表彰；另一方面，也表示神要让一切所充满的都充满他的儿女。唯独如此，神的儿女才能真正长成「满有基督章程的身量(弗四 13)」。

这说明了什么？第一，这说明了教会是基督得彰显，正如前文提到教会是基督徒的身体所表达的含义一样。如此说来，我们必须更爱教会，不能伤害教会。原来，伤害教会的，就是伤害基督了。而爱教会的，就是爱上帝的了。

第二，这也说明了在教会里面的人，将要得着神丰满的恩典。这恩典显然是超越人心所想所知，乃是神丰富的赐予。可见，保守自己活跃在教会生活中，是信徒生命的重中之重。更是信徒不断蒙恩的基本需要与保障。

那么，你是否因与基督的合一，而享受在基督丰满的恩典中呢？你是否藉着委身教会，而经历基督的丰满呢？

第二章

1 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

本节经文中「他叫你们活过来」这一个子句，乃中文翻译时加上。所以圣经在这一行字的下面，用一行小点进行标识。若按照原文直接翻译，1到2节应该是这样的：「你们在你们的过犯和罪恶中死去了。就是你们从前的行事为人都在世界的风俗之中；且顺服了空中掌权者的首领，也就是现今还运行在悖逆之子心中的邪灵。」如此看来，这段话乃是对已经得救之人而说。因此，我们的前辈翻译时在第1节加上了「他叫你们活过来」，是为了帮助读者理解。

这样，我们从第1节能读到什么内容呢？

第一，如果人还未得救，就无法认识到自己死在过犯罪恶中的事实。当我们传福音的时候，这是一个重要的前设。传福音并不是以道义来唤醒一个罪人，信徒不必站在道德的制高点予以谴责。实际上，这样做根本没有意义。传福音乃是按照圣灵的大能宣讲神的真道，以此呼召那蒙神拣选的人，在圣灵重生下悔改信主。因此，信徒每次传福音之前，必须谦卑祷告神，寻求与主同行。

第二，信徒之所以得救，完全是因神的大能，而非人的聪明。是神让已经死去的生命，与基督一同复活。

什么是死？这里的「死」，特指与神隔绝。神曾与亚当立约，若违背他的命令就必然要死（参创二17）。但始祖却违背了神的命令，于是死亡真实地发生在人类的生命中。这死亡就是与神彻底隔绝了。

创世记告诉我们，这死亡首先表现在始祖夫妻身上——没有任何秘密的两个人，如今彼此间却有了隔阂（比较创二21-25与三7、12）；这种隔阂就是「死」的表现。信

徒必须知道，当人与人之间发生隔阂时，就再一次表现出死的真实了。为什么基督要信徒去饶恕？因为真信徒已出死入生（参约五 24；约壹三 14），所以不应继续活在死的行为中。饶恕，乃是救恩的表现，是复活的行为，是向死夸胜。

当然，这死也表现在人与神的关系上。当人堕落后，那从前让他们欣喜若狂的脚步声，如今却成为了他们恐惧的来源（参创三 8、10）。圣经说：「在爱中没有惧怕。（约壹四 18）」可始祖却惧怕，以至说：「我在园中听见你的声音，我就害怕，因为我赤身露体，我便藏了。（创三 10）」这就如一个犯了错的小孩，发现父母来到一样；又如一个犯了法的人，被他人发现一般。始祖与神之间的亲密关系，由于这罪彻底隔断。这彻底隔断，就是死。弟兄姊妹，当我们不愿祷告，不愿亲近神，其实就是死的行为。所以总要积极寻求与神同行。

亲爱的弟兄姊妹，神已叫我们在基督里活过来，我们绝不能继续停留在死的行为中，乃要进入基督的复活生命里。所以，你是否远离死的行为，而在复活的生命中刚强的生活着呢？你是否每日都热忱的把这生命的福音靠神传出去呢？

2 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

死在罪恶过犯中的人是怎样的呢？让我们来阅读今日的选节。通过今日的选节，我们至少可以从三个层面来理解：第一，随从今世的风俗；第二，顺服空中掌权者的

首领；第三，现今的悖逆之子里面运行着邪灵。这就是死在过犯罪恶中的真实写照。

什么是「今世的风俗」？斯托得认为，这是「表达整个与神隔绝的社会价值系统。这系统渗透、甚至支配了非基督教社会，使人成为其俘虏。」显然，这价值系统有时是以政治的方式出现，有时是以世俗的方式出现，有时又以物欲的方式表彰。总而言之，就是要俘虏人，使其受到压制。

在我们的生活环境中，最明显的风俗有民间宗教和物质主义。非基督徒们一方面受压制与民间宗教，日常生活处处都有所谓的「关」、「煞」、「冲」、「忌」等，不得自由。另一方面则深受物质主义的捆绑，为虚荣而装扮外表、竭力透支消费等，使人深陷其中，不能自己。而得着基督的人，则已经得到了释放。所以，你是否已经得胜这一切了呢？

那什么是「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呢？保罗强调这掌权者是空中的，并非地上的。从中我们可以得知，这乃是指撒旦而非地上的政府。可见，当人落在今世风俗的压制中，就是落在撒旦的权柄下。那些被撒旦弄瞎了心眼的人（参林后四4），一直供奉着压制他们的撒旦，这就是死的光景了。然而，真信徒已出死入生，脱离撒旦的权柄。

最后，保罗说那些悖逆之子，他们里头运行着邪灵。通过这句话，我们可以明白以下几点：第一，真信徒之所以接受基督，是因为圣灵的作为。若不是圣灵地重生，人就不会接受耶稣为主。

第二，有圣灵居住在圣徒的里头，邪灵就不能住在其内；真信徒与撒旦再无任何关系。虽如此，但真信徒却不

可大意，总要警醒祷告、谨慎自守。免得出现破口，遭到撒旦地攻击。

第三，那些被邪灵充满的人，绝不会顺服神的旨意。他们实在是顺服了撒旦，作了悖逆之子。富克斯说：「人若向邪恶势力屈服，其生活习惯就会与永生神相违背，称他们为悖逆之子是应当的。（参弗五 8）」而真信徒则是脱离撒旦的掌权，在恩典中做顺命之子。

所以，作为信徒的你还会受压制与这社会风俗吗？你是否谨慎自守、警醒祷告，竭力追求与主同行呢？

3 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

进入本节，有一个代名词的转变——从「你们」转成了「我们」。凯尔德说：「法利赛人扫罗曾激烈否认犹太人在这方面与外邦人同等……，但基督徒保罗已经发现拥有摩西律法，并不能保护人不受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即天性催逼和虚假想法的影响。」保罗告诉我们，面对罪的问题，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一样是堕落之子，是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

这「别人」(λοιποί)所指的是谁呢？原文的意思是「其余的人」。就上下文观察可以得知，应该是指犹太人所鄙视的外邦人。当保罗讲述罪人的旧生活时，他表示犹太人和外邦人并无区别。显然，这句话是指人的原罪而说。基督地救赎并非关乎人可见的、道德行为上的罪行，乃是从根源上解决那不可见的、人的罪性。就罪性（即原罪）而言，无论是拥有律法的犹太人，还是没有律法的外邦人，都是伏在罪恶之中，伏在神地审判之下。

落在罪恶压制下的人，是怎样的呢？保罗说，他们放纵肉体的私欲。所谓「肉体」(σαρκός)有两个含义，其一是指人的物质身体，圣经并没有说这是不好的。相反，还教导信徒要爱惜自己的身体。其二是指与属灵相对的世俗情欲，一般称之为「肉体的情欲」。就此而论，这肉体是指以自我为中心的、被无限放大的欲望，也就是私欲。

欲望是中性的。人所有的正常欲望，都是来自神荣耀地创造。因此，禁欲主义并不符合圣经的教导。这是，当某个欲望被无限放大，甚至以此来主导人生时，这就是私欲。比如，食欲是神荣耀的创造，但若有人只为口腹而活，放大对食物的欲望，这就违背了神的创造了。私欲最容易成为人失去自由的根本原因，如使用手机上瘾、喝酒上瘾等。因此，基督徒要靠主得胜私欲，也就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 27)】

放纵私欲的人不以神为中心，乃是以自己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即「随心所欲」。「心中」(διδανοιῶν)一词原文为复数，可见并非单指情感而言。富克斯认为，这个词包括了「思想」、「理智」等含义。他说：「这字清楚表示邪恶自私的人生，并不限于影响情感而已，连理智和推理过程也深受其害(参西一 21)。』当人们陷入其中的时候，虽以为自己行在真理中，却是活在黑暗里——实实在在被私欲蒙蔽了。

真信徒必须明白，这种情况并非只是外邦人(非基督徒)才存在，事实上我们先前也是如此。因此，我们需要时刻警醒，并要明白，基督就是把我们从这种情况中拯救出来。那么，你是否明白基督救恩的宝贵呢？你是否明白救恩的宏伟呢？

4-5 然而 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

斯托得称第 4 节和前面三节是一个「强大的对比」，事实也的确如此。神就是将我们从前面三节所描述的情况中拯救出来，是神完全主动的作为，不是由于人的寻求。第 1 节保罗非常明确地告诉读者，他们已经死了。对于死人而言，不可能会有任何自主行动能力。因此，得救这一件事，人不可能有任何参与的空间。即是说，人的得救完全是由于神主动的拯救——把人从完全地沉沦中拯救出来。保罗称这拯救的行动为「怜悯」。

「怜悯」是本章的第一个主动词。即是说，在这个段落中怜悯是最核心的教训之一。富克斯认为，神不仅怜悯人，更是怜悯那些完全不值得怜悯、完全不配得怜悯的人。因此，这怜悯被称为「丰富的怜悯」。富克斯还注意到，「这怜悯的源头是神的爱」。原来，神要让犹太人和外邦人一同享受在他荣耀地拯救里，从而恢复人被造时的地位。这就是神对选民完全地怜悯。

巴克莱认为，「怜悯」和「恩典」是反义词。恩典强调人不配得的好处，神白白地赐予人。怜悯则表示，人应当得的愤怒，神却因耶稣的代赎将之免去了。可见，怜悯的前提是基督的救赎。有人认为，怜悯所指向的就是耶稣的十字架。我们从第 5 节也确实可以看到这样的信息——与基督一同活过来。论到复活，当然是强调基督的舍命了。

人的绝境是什么？就是死在过犯中。然而，这种绝境现在得到了释放。人类脱离这绝境并非靠着任何人人为的方式；真正的关键要素乃是新生命，这是唯一不可缺的。死

在过犯中的人，只有获得新生命才能重新活过来。基督，就是这新生命的源头，所以经上称他为「叫人活的灵（参林前十五 45）」。

如果我们还记得前两天的灵修文，就应该知道这里所论及的「死」，乃表示与神隔绝。这是神公义的彰显，人不能改变。人若要与神和好，也就是「活过来」，唯有满足神的公义要求。经上告诉我们，「罪的工价就是死（参罗六 23）」，并说：「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参来九 22）」。可见，人永远无法满足神公义的要求。这就是人的绝境了。

如今，在绝境中的人得到了一个大喜的信息——神差遣他的独生子道成肉身，做挽回祭。也就是说，耶稣要用他自己的死代替选民的死，以此挽救在基督里被拣选的人们。而且，已经成功了这救赎。所以，凡在基督里的，就与他一同活过来了。这就是神完全地、丰富地怜悯。

所以，你是否明白所蒙的恩典是如此浩大呢？你有没有用自己的人生过感恩的生活呢？

6-7 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

在一章 20 节中，保罗告诉读者，基督的复活是因父神的大能大力。不但如此，神还叫复活的基督升到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现在，保罗继续论述父神宏大的恩典，就是照着他叫基督复活的大能，让在基督里的人，与基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显然，这是由于前一节中所提及的「你们得救是本乎恩」。富克斯认为，这就是神的恩典在基督里的工作。

论到这「恩典」，富克斯说：「我们应当留意恩典一词，在此必须进一步厘清，以显明施予之神的奇妙（参看 4 节）。本节再次显出这丰富的恩典（原文直译『恩典的财宝』），是永恒的真财富，是神在基督里向人类所展示，无可限量、极度、浩荡、满溢的财宝。这恩典更表现在恩慈中。恩慈，指的是藉行动彰显的爱（参罗二 4，十一 22；多三 4），即亲自向需要罪大之人，作出同情和帮助。」

在这恩典中，基督徒进入一种全新的生活状态——是复活的、属天的状态。也就是说，基督徒已经脱离了地上的捆绑，有份与基督复活的生命。从此，基督徒脱离了地上罪地辖制，可以过正常的自由生活。这些人在基督里，恢复了一份荣耀的自由，就是可以选择体贴圣灵，或者体贴肉体。由此可见，与基督一同复活的人要在神地护理中，竭力尽上自己的信徒本分。

我们再来看属天的状态。这属天的状态，就是强调信徒已经脱离了地上的情欲，单单进入上帝天国地追求之中。因此，属天不仅是一种口号，一个目标，更应该是基督徒的实际生活。也就是在基督里不再贪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唯独满足于天国的益处与荣耀，完全顺服圣经的真理。

神向我们施与这样的恩慈，其目标就是要让后来的世代观看。在前一章 6 节、12 节和 14 节也是强调，目标是为了让神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后来的世代，显然是指基督再来的那个世代。故此，进入上帝恩慈的信徒，他们理当日日期待基督的再来，时时寻求基督的再来。当知道，基督再来不是信徒的末日，而是信徒得荣耀的开始。

简而言之，父神在基督里所显明的恩典是浩大的。因

此，真正的信徒必须在这份浩大的恩典中活出基督的形象（参弗四 24）。只是，你是否过着复活之人的生活呢？你的追求是属天的，还是属地的呢？

8-9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 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加尔文说：「只要功德在恩典之外有任何作用，人就总有夸口的余地。」诚然如此，保罗于本节再次强调第 5 节所讲述的内容——「你们得救是本乎恩」，就是为了更全面地表述救恩的特质。救赎既是恩典，当然是白白地赐予。因此，在得救这件事上，人自然毫无作用可言。因此，保罗说：「不是出于行为。」

「不是出于行为」，这个短语在罗马书和加拉太书中，是非常重要的神学议题，相应地教导就是「因信称义」。人们总是想当然的认为，自己的行为多少能在自己得救这件事上，起到什么作用。这不仅是死守律法的犹太教人地看法，几乎也是普天下所有人文宗教地说法。乃至于在我们的社会中，还有话说：「信什么不重要，良心做好最重要。」这种严重的功德理论，确实非常可怕。保罗说「不是出于行为」，就是要把这种功德理论彻底地除掉。

神恩典的本质是什么？富克斯说：「这救恩完全是神的工作，是他赐下的无限的爱。」保罗认为，这恩典是因着信临到人的生命力。那么，「因着信」是怎么回事呢？我们有必要强调，信不是人得恩典的条件，而是人得恩典的途径。从第 8 节的第二句话我们就可以知道，「这并不是出于自己」。

「这并不是出于自己」，有人认为这是一句插句，强调

信心不是出于自己。但富克斯认为，从第 9 节的对仗句「也不是出于行为」来看，应是指整个完整的句子，也就是恩典和信心都不是出于自己。「使徒的意思，乃是主动把这救恩以及其中每个细节向人提供的，完全是神自己的作为。」

既然如此，「信心」是什么呢？唐崇荣说：「信心是乞丐的碗。」我想，这个比喻确实恰如其分。富克斯认为：「存着缺乏、软弱、虚空，愿意接受神所提供的态度，而转向神，就是这信的最佳定义（参约一 12）。」总而言之，信心是蒙拣选之人承接恩典的途径。虽然在人得蒙圣灵重生之前，人完全没有信靠神的信心；但人得救之后，因得了信心的种子，就要为自己的信心生活负责任。人决不能因自己小信和软弱，把责任推给上帝。相反，人应当为自己的信心光景，在神面前谦卑地祈求（参可九 24 等）。

综上所述，救恩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信心的种子也是由神所赐予。但得救之后的人，需要顺服神的旨意，过信心的生活。这就是信徒的本分。所以，你是否感恩与神无条件地拯救，于是不计代价地谦卑服事神呢？你是否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过着信心生活呢？

10 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 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

「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后五 17）」保罗神学中，对救恩地描述时常用到「新造」这一概念，本处亦然。这里的创造（κτισθέντες）一词，根本含义就是指信徒在基督里重生得救的事实。信徒是神的作品，是神在基督里完成地创造。后半句则强调神创造的目的——让

信徒照着神所预备的，去行合宜的事儿。

我们通过创世记、箴言、约翰福音、希伯来书等多处经文可以发现，起初神创造天地，所有一切得造成，都是藉着圣子基督，「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参约一 3）」。

如今，这拯救——也就是神的新创造，同样是藉着耶稣基督——就是圣子上帝来成全。这一方面说明了拯救的真实，另一方面也说明了救恩不属于道德改良，而是全新创造。

历史上有许多人发现人类社会存在问题，也发明了各样哲学、理论等，想要解决人类社会的问题。然而，无论人们怎么努力，最终都不能解决所发现的问题。非但如此，人类社会还随着发展的步伐加速，罪恶更是昭彰至极。所有良知教育、素质教育等，都不能对人类道德败坏起到扭转作用。如果基督救恩也只是在道德层面上解决这问题，那就无异于其它失败地尝试，最终也必失败。可上帝地拯救却不是道德改良，而是在基督里创造了新人类。这全新地创造，就是神地拯救行为，藉着耶稣的死而复活最终达成了。

所有真信徒都是新人，是神在基督里全新地创造。那么，神对这些新人有何指引呢？第一，要明白神为我们预备的道；第二，要行在神所预备的道中。

神为真信徒预备了什么道？透过对以弗所书的阅读，我们可以得知：新人需要活在神荣耀的形象里，这在亚当里丢弃的，在基督里已得回了（参四 24）。诚然如是，这才是真正与蒙召的恩相称的人生（参四 1）。可见，神为信徒预备的道，就是要信徒行真理，顺服圣经的教导；从而，让信徒真正「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参一 4）」。

戴尔说：

「枝子如何在葡萄树上被造，我们也同样是在基督里造成的；枝子如何按照它从葡萄树所领受的生命之律结果子，我们与基督联合而产生的善行，也同样是基督生命之律所预定的，他是我们的生命……」

当我们行在神所预备的道中，这就是神要我们行的善了。当然，这里的善可不能单纯以好行为来理解，虽然也包括了这个含义。但更要紧的，这善更是合乎真理的行为。也就是说，行在主的道中，成为荣耀神的真信徒。

那么，作为新造的人，你如今是否活在新造之人的地位和光景中呢？你的生活的主面前会受嘉奖，还是会受责备呢？

11 所以你们应当记念，你们从前按肉体是外邦人，是称为没受割礼的，这名原是那些凭人手在肉身上称为受割礼之人所起的。

自从人类堕落之后，彼此分裂就是一种常态。这种彼此分裂，就是罪的表现。

人类最早地分裂发生在亚当与夏娃之间，由于堕落他们彼此背叛。之后，这分裂又从他们的后代——该隐和亚伯的身上表现出来。

洪水之后，看起来人类终于一团和气。在第二始祖挪亚里，成为一个整合的群体。但挪亚的三个孩子，仍然发生了不可挽回的分裂。这事最终在巴别塔事件中彻底爆发——神以变乱他们语言的方式，咒诅悖逆的他们。于是，他们彻底地彼此分开了。

人类彼此地分裂，在今天同样如此。人与人之间，分国界、分种族、分群体，甚至分你我。

我们通过富克斯的介绍可以知道，这种族群的区分在保罗时代，不仅犹太人主张，希腊人也同样。然而，从本节经文我们可以看到，保罗对这种分裂性的区别，基本上并不认同。他不认同的原因，是由于福音。即是说，人类分裂是罪的结果，而福音则要除掉人的罪，从而带来真正的和睦——与神和好，与人和睦。

保罗的说话对象是肉体上的外邦人，但他们已因接受耶稣而进入主的教会。如此，就属灵而言，他们是真以色列人，而非外邦人；他们是真受割礼的，而非未受割礼的。只是，这割礼并非在肉体之上，乃是在生命之中。

既然保罗在讲述这事时他们已是信徒，那保罗为何旧事重提呢？从上下文来看，保罗是要唤醒读者对救恩地记忆，让信徒知道自己是从什么光景中得蒙耶稣地拯救。

如果人忘记了自己最初的处境，很容易看自己所得到的恩典为平常。然而，真信徒绝不能把神的宏恩看成平常。主耶稣乃是用自己的血作为代价，把选民拯救出来。这是重价的救赎，是不可忽略的恩情。

进一步说，基督拯救我们，是为让我们进入教会，藉着真道彼此合一（参四 3）；而非让我们彼此独立，甚至彼此排斥。救恩带来的是合一，而非分裂。当然，这话题在后续章节中我们还会继续，今天就先到这里。

亲爱的你是否明白，既蒙主拯救，便已脱离世界分裂，当在教会中寻求和睦（合一）呢？你是否明白，「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太五 9）」这句话所强调的，不仅是让人与人之间彼此和睦，更是要藉着福音引导人与神和好呢（参林后五 17-18）？

12 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

外邦人的可怜究竟在哪里？保罗说：「与基督无关。」

所谓「基督教会」，顾名思义，核心就是耶稣基督。我们从第一章第一节读到这里，发现所有父神恩典的成全，都是由于耶稣基督。可是，保罗现在告诉我们，外邦人原来是与基督无关。也就是说，前面所说的一切恩典，本来都与外邦人毫无关系。

真是太可怕了！

人若一开始就不明白这些恩典，不知道这些信息，虽然处在「与基督无关」的光景中，也不会感到恐惧；这从今日非基督徒就可以得到确认。但问题是这些外邦人已得到了耶稣基督，已认识到这些救恩。这时，保罗说我们原本是「与基督无关」的，怎能不叫人恐惧呢？当然，我们一般称这为「后怕」。然而，这原与我们无关的基督，却怜悯、拯救我们。如此，我们又该存何等大的感恩呢？

这里「与基督无关」，当然要与前文中多次提到的「在基督里」形成对比。原来我们都是这些恩典之外，而因上帝特别地拣选，基督地代赎，如今我们「在基督里」得享这些恩典。

至于「在以色列国民以外」，这句话对于当时的人们很容易理解。他们生活的社会，也就是在罗马帝国治下的社会，本就把人按种群来区分。但本处保罗的用意远远超过了外在的理解，乃是要衬托下一句：「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

「诸约」，也就是强调神在亚伯拉罕之内的应许。按整个旧约叙事看，这一切都是围绕着肉体的以色列人展开，作为外邦人当然与之无分。因此，得出的结论是外邦人「没有指望，没有神」。这里当然并不是说外邦人没有偶像崇拜，而是没有真神，就是能带给他们指望的真神。显然，这句话不得不让我们想起路得来。

当拿俄米欲回归故土时，儿媳路得决议要跟随到底。那时，路得说：「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得一 16）」摩押人有自己的神，俄珥巴就是回到自己的神那里去了（参得一 15）。然而，那不是真神，不能给绝望的人带来真指望。所以，若路得转回归向摩押，就是没有指望，没有神。也就是说，若不是在真神里就没有真指望，那结局必是永远的沉沦。

保罗再次向信徒阐明这些信息，他希望信徒能在这些信息中越发认识到神的拯救是何等浩大的恩典啊！如此，我们若忘记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参来二 3）？你是越发郑重所领受的救恩，还是渐渐冷淡而忽略所领受的救恩呢？

13 你们从前远离 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

从前「与基督徒无关」的人们，从前「没有指望，没有神」的人们，结局如何呢？既然是「从前」，那么我们就应当把视角拉到现在。现在，这些从前被拒绝的人们，已经因着耶稣基督的血，得以亲近了。

亲近什么？从文字的表面看来，这里的亲近是与前面的远离形成对比。前面说我们本是远离神的人，后面却告

诉我们，如今得以与神亲近了。与神亲近，这是何等大的恩典啊！亚伯拉罕曾被称为「神的朋友」，就是因为他与神亲近。我们这些本来在诸约上是局外人的，如今却也能与神亲近。这怎么回事呢？这里有一个关键因素，基督的血。

论到基督的血，就必须先论及基督。基督本是那按照应许而来的亚伯拉罕的后裔。神曾应许，地上的万国要因着亚伯拉罕应许的后裔得福（参创二二 18，二六 4），这耶稣就是那应许的后裔。按照神的应许，万国都要在耶稣基督里面得福。只是，这耶稣基督如何叫万国得福呢？

在最起初的时候，犹太人以为那应许的弥赛亚是在地上建立一个超然的王国，然后让万国向他们进贡。他们的这种期待，我们称呼其为「政治弥赛亚观」。其实，十二使徒最初多少都有这样的心意。直等到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的日子，他们才明白过来。

今天在教会中，也有很多人对基督地认识是有误的。如很多人认为信仰耶稣基督，是为了寻求地上的富足，地上的成功，地上的……他们把弥赛亚的恩典，看成了地上的利益。他们实在把基督看小了。如果我们正是这样的一个人，说明信仰的根基还是有大问题的。真正的信仰，是要建立起与神和好的关系；这才是信仰的核心意义。

人如何胜过罪，从而与神和好呢？显然，人若靠自己根本不可能。经上说，没有一个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所以，人绝不能靠着与自己与神和好。人与神和好，乃是靠着基督的血。所谓「基督的血」，这是表达基督为选民，将自己当做祭物牺牲在十字架上，担当了他选民的罪。从此，在基督里的人，罪被涂抹，因基督已经为他担当。我们众人的罪，都归在耶稣身上。我们这些本来无分与神的外邦

人，因为基督的血，如今被接纳成为儿女，与神和好。这就是基督所成就的，伟大的救恩了。

所以，亲爱的你，是否每日都活在感恩之中呢？你今日的所行，是否对得起为你舍命流血的基督呢？

14-15 因他使我们和睦（原文作「因他是我们的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

和睦是基督教救恩信息的核心。救恩首先要成就神与人之间的和睦，其次要成就人与人之间的和睦。就人与人之间的问题而言，这里提到的是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真实隔断。在耶路撒冷的圣殿中，有一道真实的墙，彻底隔开了犹太人与外邦人。是的，如果外邦人越过那个界限，进入犹太人不允许他们进入的地方，是要被打死的。而救恩要成就一个伟大的和睦，就是外邦人要与犹太人成为同一个团契，成为同一个身体，成为同一个选民群体。

跨域族群的和睦，这正是救恩的荣耀表现。当一个人来到基督面前，他里面必须有和睦之心。救恩所表达的乃是神饶恕了我们，因此我们也应当饶恕那些得罪我们的人。这种彼此和睦，不仅让我们活在救恩的真实中，也让我们的生命成为救恩地见证。所以，当我们宣告荣耀的和睦，乃是宣告在基督里真实地团契。教会，必须接纳各种各样的人，这才是救恩的真实表彰。所以，我们的心要宽广，要因着基督而包容我们所不喜悦的。

就本段经文而言，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若要成就和睦，就必须在基督里。若离开基督，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

就不可能和睦。是的，二者本是隔断的，这种隔断乃是古代的冤仇。这冤仇表达的是犹太人的优越感——他们几乎完全否定外邦人的价值，也是外邦人对犹太人长久以来地伤害。

另外，如果不在基督里，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另一个隔阂就是律法的仪文，简洁的说就是行割礼。对于犹太人而言，没有行割礼的外邦人，是完全不能接纳的。

然而，这一切在基督里已经得到了和解。这种和解，就是耶稣基督用自己的身体，当做和睦的保障——他以自己的死，废掉了彼此的冤仇，从而让两下在基督里成为一个整体。

就和睦而言，教会是重要的。所有在基督里的人，因着基督的缘故而被造成为一个新人。这新人在教会中彼此合一，彼此成为一个身体——是基督荣耀的身体。现在，于教会中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要成为一个新的选民群体——上帝的儿女，上帝拣选的选民。这就是救恩的本质，也就是我们本处所说的——和睦！

那么，蒙救在教会中的你，是否完全地委身于基督，从而与众人寻求真正的和睦呢？你心中究竟是否对上帝的毫无保留，对肢体无私相爱呢（我们爱，因神先爱我们）？

16-17 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藉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并且来传和平的福音给你们远处的人，也给那近处的人。

进入荣耀的生命共同体，这是得救之人在救恩中活着蒙恩的事实。接受耶稣基督，不仅可以与人相合，更要紧的是与神相合。与神和好，这是整个救恩的基础，是基督

徒能以与人和睦的根基之所在。藉着这救恩，神不仅让肉身的犹太人和外邦人达成彼此接纳，更是让二者进入同一个团契之中。因此，富克斯认为，本处是强调在教会中的真实光景，和一章 23 节论及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有所不同。第一章所论述的乃是一个概念，而这里则是表达了一个「生命的机体，将一切各式各样的不同肢体联结在一起。」即是说，教会的团契不是一个目标，而是真实的过程，一种切实的生活状态。当人进入教会，就是进入到这真实的光景之中。是故，教会乃是生命的共同体，不是理想的共同体。我们所有得蒙耶稣基督救赎的人，都在这生命共同体之内。由于我们藉着基督与神和好，所以我们在教会中因基督而彼此合一了。就此而言，凡攻击弟兄的、破坏教会合一的，都是被咒诅的（参太五 22 等）。

与神和好，进入教会，这并不是信仰的结果，而是信仰的过程。因此，信徒在教会中的生活非常关键。17 节说把福音传给远方的人，也传给近处的人。这里有两个问题，第一，谁传福音；第二，为什么论及远方和近处。谁传福音？就上下文而言，指的应是神的儿子自己。我们可以理解，当教会宣扬福音，就是与基督宣告福音的真实有份。即是说，当教会传扬主的福音，就是主向这世界宣告他的福音。因此，教会若要与主同工，就要奉主的名宣告主的福音。

其次，这里提到福音要传给远方和近处的人。就上下文来看，这是强调外邦人和犹太人接受了同一个福音，以至成为同一个生命共同体。因此，这里不是强调距离，乃是强调不同文化、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人，因耶稣基督成为了一个生命共同体。全地的教会不是分开的，乃是合

一的。尽管物理性的地方教会彼此或有所不同，但在属灵性的无形教会中，我们因耶稣基督而彼此共融。据此看来，教会不仅要宣告福音给周边的人，更是要体贴神的心意，向全地宣告主的福音。就在教会宣告主的福音时，主必与教会同在！

那么，亲爱的你是否在教会中享受这生命共同体的恩典呢？你是否真正参与在福音里，与主同工呢？

18 因为我们两下藉着他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

教会究竟该如何成就合一？我们这个时代有很多心理学的做法，期待达成合一。他们认为，人与人之间彼此多一些的退让，允许对方侵犯到某些个人领域，达成某种程度上的妥协，这就是合一。还有人指望通过管理的方式达成合一。如认为可以通过一些公约，最大程度促成彼此认同，从而达到合一。当然，还有很多别的想法，然而这些做法真的能带来合一吗？我们从越来越多的团队散伙，越来越多的合伙人分散，越来越多的夫妻离婚，甚至越来越多的国家彼此争战、分裂等，可以清楚看到，人类指望合一的所有办法，其实都不可靠。那么，教会究竟该如何合一？

在约翰福音第十七章，耶稣基督的祷告中提到，合一的基础就是三位一体神自己——神是合一的，所以教会在神的恩典中合一。可见，教会合一定与神有密切关系。本处，保罗同样指出，教会的合一是由于神的圣灵。当信徒同感一灵时，合一就成为事实。

所谓「被一个圣灵所感」，原文的意思可以理解为「被

同一个圣灵所带领」。原来，圣灵的工作就是引领信徒到父神面前；也就是我们上文论述的与父神和好。请注意，与父神和好并不是由于我们的行为，也不是由于我们的努力，乃是由于圣灵的作为。即是说，是圣灵带领信徒进入基督，并在基督里促成信徒与父神和好。

救恩是指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的救赎之恩。「基督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来九 14）」藉着这节经文我们发现，救赎的恩典之所以发生在我们生命中，是由于圣灵。圣灵带领信徒进入基督、进入一切的真理（参约十六 13），从而让我们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参约十六 8）。圣灵更是将基督所成就的恩典，丰满地运用在今日的教会之中。信徒之所以能在教会中领受这救恩，正是因为圣灵的作为。如此，圣灵就让信徒在教会中成就了真正的合一。

圣灵带来的合一是怎么样的？通过这段经文我们可以确认，是因为同一位父而合一。即是说，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合一，不是由于二者彼此地作为而产生，乃是由于同一位父而确认。正如两个同胞兄弟，他们彼此之间如何，并不影响他们是亲兄弟的事实；这事实取决于他们的父母，而非他们自己。圣灵带来的合一正是如此，他将基督的救恩运用在不同的人身上，让他们进到父神面前，与父神和好。然后，因父神的缘故，信徒与信徒之间跨域了世界上的种种阻碍，最终成为了一个生命共同体。而我们今日所生活的教会，就是这生命共同体的体现。因此，教会的合一是顺服圣灵的带领，进入到父神面前，并以此彼此建造、彼此相爱、彼此合一了。

所以，亲爱的你是否在教会中享受合一的真实呢？你是否靠主胜过自身的软弱，而全心全意去爱教会里的弟兄姊妹呢？

19 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

保罗再次把话题转回到外邦人的身上，继续上文所提出的外人与家人的话题。只是，这里不是论述外邦人有别于犹太人，而是强调因着在基督里，外邦人已不再是外人，不再是客旅，乃是本国人、是家里人了。

这里的「外人」(ξένοι) 一词，原文的意思是「陌生人」；「客旅」(πάροικοι) 一词，原文的意思是「外国人」、「异乡人」。从这两个单词我们可以看到，这是从以色列人的立场来表达的。也就是说，本处两个词主要是表达「在以色列国民以外」的，外邦人的光景。这种光景是如何的呢？上文已经说了，这种光景就是在诸约上是局外人。结果当然就是「与基督无关」，「没有指望，没有神」。而在这里，保罗说这些外邦人，如今已不是外人，也不是客旅了。信主的外邦人因着耶稣基督，获得了成为子民的权柄（参约一 12）。上帝拯救了这些蒙拣选的外邦人，让他们脱离了「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西一 13）」。从此以后，不再是外人，也不再是客旅了。

「与圣徒同国」，有人认为这里的「圣徒」是指旧约的圣徒；也有认为是新约教会中的子民。不过，从行文观察可以发现，这里的重点应该是强调神的国，与下一句「神家里的人」作为一个对应。也就是说，圣徒就是进入神的国，因此凡进入神国的人，都是与圣徒同国的了。这是强

调所有信耶稣是基督的人，都已成为神的圣徒。当然，我们有必要补充一句，这里所说的「圣徒」，和天主教的说法需要进行区分。这所谓「圣徒」，不是指那人是圣的，乃是指他是圣者的门徒。这里的「圣」，乃是指我们所敬拜的「圣者」。

论到家里人 (οἰκεῖται)，原意是「亲人」。保罗是说，蒙拣选的外邦人，如今不再是陌生人、不再是异乡人，他们乃是与圣徒同国，是神的亲人。「神的亲人」这一说法，让我们想起了耶稣基督曾说：「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可三 35)」原来，要成为耶稣的亲属，就是必须要遵行神的旨意。所有的外邦人，原先是顺服「今世的风俗」和「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如今，得蒙耶稣地拯救，成为了基督徒，从此以后不能继续顺从那些东西，而是要顺服神的旨意。当信徒顺服神的旨意，就是耶稣的亲属了。这就是最蒙福的光景了。

那么，你是否深刻认识到自己所蒙的是何等浩大的恩典呢？你是否每日都遵行在神的旨意中，与主更加亲近呢？

20-21 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各（或作「全」）房靠他联络得合式，渐渐成为主的圣殿。

新约圣经用了很多比喻来表述教会，如是「基督的身体」、「基督的新妇」等，本处则是用「主的殿」来比喻。圣殿对于犹太人的信仰来说，非常重要。正如富克斯所言，在旧约圣经的教导中，圣殿表达了神的临在。换言之，圣殿就是神与以色列人同在的见证。所以，当所罗门奉献圣

殿时，曾祷告神因着圣殿而恩待选民。他说：「你的民以色列若得罪你.....又归向你，承认你的名，在这殿里祈求祷告，求你在天上垂听，赦免你民以色列的罪.....（参王上八 31-40）」神回应说：「你向我所祷告祈求的，我都应允了。我已将你所建的这殿分别为圣，使我的名永远在其中，我的眼、我的心也必常在那里。（王上九 4）」又说：「倘若你们和你们的子孙转去不跟从我.....这殿虽然甚高，将来经过的人必惊讶、嗤笑.....（王上九 6-9）」由此可见，圣殿对于犹太人的信仰何等重要。

保罗在本处用圣殿比喻教会，这是将圣殿的属灵含义嫁接在教会之上。读者需要知道，教会就是神同在的见证。换言之，救恩在教会之内，所有信徒必须藉着委身教会来委身基督。当然，这也是第二章一直以来所强调的信息。甚至于说，这是整个以弗所书最核心的教训。

教会不是有形的教堂。教会是什么呢？保罗在这里非常清楚地宣告，是信徒在基督里地联络。保罗把基督比作是建造房子的基石（这里译为「房角石」），而每个信徒都是在基石之上的建筑材料。以彼得的说法，信徒就是活石（彼前二 5）。我们可以确定，每位信徒都是神的宝贝，在教会中都有自己服事的岗位，也都应该有服事的参与。若有人闲懒不结果子，必落到严重的属灵危险里头。信徒爱教会，在教会中热心服事，是本分而非功劳。

那么，我们究竟该如何建造教会呢？保罗说，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建造。这使徒当然是指初代教会的使徒们。而先知我们则需要进一步论述，这不是指旧约的先知，乃是特指初代教会的先知。（当然，无论是使徒还是先知的职分，今日教会已经不再设立了。）这里用到使徒和先

知，表达的是初代教会教导的权威，也就是从神领受默示的人。因此，保罗在这里要说的是教会乃建造在神启示的真道之上。当然，这真道的根基就是基督。简而言之，信徒须藉着委身教会而委身基督，并在教会中接受真道的陶造，而活出基督的生命。

所以，作为信徒的你，是否真实地委身教会而委身基督呢？你对于教会牧者的指引与教导，你是抗拒还是顺服呢？

22 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成为 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

昨天我们说到，保罗把信徒比作建筑圣殿的材料，交在神的手里，建造在基督这个房角石之上。这被建造起来的教会，就是主的殿，是「圣灵居住的所在」。从这里，我们至少可以看到两个方面：第一，教会不是已建成的大厦，而是正在建造的大厦；第二，教会之所以是教会，是由于圣灵的内住。

诚然如是，信徒进入教会并不意味着他已完全。实际上，进入教会是信徒天路历程的开始。正如希伯来书的作者所呼吁的，信徒「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竭力进入完全的地步。（来六 1）」这个过程，我们称呼其为成圣。也就是说，神藉着地上的教会来塑造信徒，让其生命被建造而长成「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四 13）」。神为此特设立基督里的安息日，也就是主日。神赐福给这日，让所有守主日的人，在他的里面都得着属灵的建造。神还特别呼召他的仆人来，在教会中以真道牧养信徒，让信徒在「真道上同归于一（四 13）」。因此，蒙召的教牧是为成全圣徒而

各尽其职（参四 11-12）；信徒则需要顺服在教牧同工的牧养之下，让生命得到健康成长，从而「在爱中建立自己（参四 16）」。

教会得到建造，目标是让圣灵居住其内。这句话一方面强调了教会得健康地建造，是圣灵的工作。若离开圣灵，教会不可能得到真正地建立。另一方面，清楚地提醒了我们，信徒的生命成长乃在于圣灵与教会的成全；任何个人脱离教会，就不可能长成基督的身量。所以，信徒绝不能游离于教会之外。即是说，长成基督的身量，是全教会众肢体共同被建造的结果。

神以信徒团契作为圣殿，这说明神的恩典并非因着有形的教堂而临在，乃是由于荣耀的教会而临在。另外，神与每一个信徒同在，但目标是让这些信徒彼此为肢体，在教会中合一。信徒要正视危险，就是以自我为中心、不愿与他人搭配、合作是非常危险的。当信徒把自己撕裂出来，不共融与教会的其他肢体，他就落在了神的同在之外了。要知道，基督不是分裂的，乃是合一的。当信徒不愿共融于教会的肢体，就是分门别类、结党纷争了。所以，真信徒定要委身于教会，并藉着与众肢体的合一，共同被建造成为圣灵临在的、神的居所。

那么，作为信徒你是否顺服教会的权柄呢？你是否和睦众圣徒呢？你是否在教会中彼此成全，而长成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呢？

第三章

1 因此，我保罗为你们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稣被囚的，替你们祈祷（此句乃对照 14 节所加）。

首先，让我们用一点时间来处理这节经文翻译的问题。在原文中，并没有「替你们祈祷」这个短语。而且，我们的圣经版本中，也已经做了一个括号来提醒。然而，几乎所有的中文译本，都会加上这么一句话；就是天主教的《思高本》也不例外。然而，我翻阅了一些英文圣经版本，如 NIV、KJV、WEB 等，几乎都没有这句话。可见，这句话可能是在中文翻译的时候加上。这个添加实际上是一次释经学地解读行为。富克斯认为，本书的前三章以一个循序渐进的方式写成，主要可以分为两个大篇幅。第一章使徒讲述了神在基督里的丰盛赐福，有感于神如此完美、丰富的大爱，使徒在神面前开口祈祷感恩。进入第二章之后，使徒更是强调神藉着基督将新生命赏给了蒙拣选的人，让外邦人和犹太人在同一个教会中合而为一。这神所赐的团契恩典，更是浩瀚至极。于是，保罗再次有感于神的宏恩，向神发出祷告。富克斯提出，在保罗说「因此」的时候，紧接着的词应该是本章 14 节处「我在父面前屈膝」。「但因着保罗自己的职分，以及和写信、代祷的对象之关系，使他的感受极为深刻，于是写下了：『我保罗为你们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稣被囚的』；这句话使他暂时离开了祈祷的主题。」直到 14 节才开始继续祷告的主题。

富克斯认为，基督仆人、外邦使徒，这个身份「对于保罗的一生、所作的工、与人的关系，都有决定性的影响力。」为何对自己的身份认知对保罗有那么大的影响呢？正如马唐纳所言，当保罗这样宣告自己的身份时，就让新约教会的荣耀属性展现出来，即「犹太人与外邦人在神面

前有同等地位」。显然，一个人对自己的身份认同，影响着他一生的工作成效。正如巴克莱所列举的，人可以为赚钱养家而工作，也可以为憧憬一幢庄严的教堂而工作。虽然他们做工的样子相同，但是他们做工的态度、对工作的期待等完全不同；这就是身份认同所铸就的不同。在属灵上也是如此。

再则，「监狱书信」中保罗多次提及自己是「耶稣基督的囚徒」，这句话究竟什么意思？显然，若简单翻译为「为耶稣被囚」是不足够的；这里更深刻的含义应是把自己的生命主权交托主，让主耶稣支配他的人生，哪怕是被限制自由也在所不惜。把自己完全交托出去，让耶稣在我们生命中掌权，这实在是一个真信徒、真牧人该有的属灵认信。

那么，我们是否完全交托自我呢？我们的生命是否完全由耶稣掌权，受耶稣支配呢？我们是否始终恪守与自己身份相称的生活呢？

2-3 谅必你们曾听见神赐恩给我，将关切你们的职分托付我，用启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奥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写过的。

正如斯托得所言：「启示和使命、奥秘与职分，全是神的恩赐。既然领受了，就有责任把所知道的告诉别人。」所以，本处保罗不仅是将话题从祷告转到「奥秘」的上面，更是强调这奥秘是他的使命，是他愿意为以弗所人祷告的根本原因，也是保罗之所以愿意成为耶稣基督之囚徒的根本原因。

有很多学者认为，「谅必你们曾听见」这一个短语说明了收信人中至少有一部分是保罗所未曾实际交往过的。正

如欧白恩所言：「如果以弗所书是一封巡回书信，写给使徒和他的通拱门都不认识的小亚细亚地区会众的话，这就不足为奇了。」我想，这差不多要成为我们默想以弗所书的基本立场来着。

既然保罗和部分收信人存在不认识的状况，那么保罗的书信如何成为他们的权威呢？当然，这其中那认识保罗之教会的作用，也有保罗在当时教会的一个属灵地位的作用。彼得曾为保罗作证说：「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照着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讲论这事。信中有些难明白的，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彼后三 15-16）」再则，我们通过今日的选段也可以看到，保罗要求教会从他的属灵职分来看待他的服事。富克斯说：「他们若能领会他怎样得着特别的知识，知道神对外邦人的旨意，并且领会神的托付，是给他使这旨意成就的特殊职分，他们必定会同意神是用启示使他知道奥秘。」

论到「奥秘」，所指的究竟是什么呢？就字义来看是指「神的秘密」。精读本圣经的注释说：「奥秘：希腊文的意思是指：①无法靠人的知识所明白的，只有凭着神的启示才能知道的真理；②以基督为根源本质的真理；③藉着犹太人和外邦人都与基督联合成就的相互间完全的联合（林前一 22-24）。」马唐纳特别提醒，从本段我们可以看到，保罗宣告「这奥秘不是从别人学的，也不是凭本身的才智发现的，而是神用直接启示使他知道。」保罗因这奥秘蒙主光照，生命被改变，从一位逼迫教会的、虔诚的犹太教信徒，转而成为一位敬虔的基督徒，一位荣耀的使徒。可见，这奥秘就是荣耀的福音，是属灵的生命。

这奥秘在先前的世代是人们所不认识的，但在耶稣基督里，神将之启示出来了。所谓启示出来，就是指将之公之于众了。因此，教会的信仰并非建立在神秘主义的理论之上，而是建立在上帝启示出来的真理中。

那么，作为信徒你是否明白圣经真理就是神向我们启示的奥秘呢？你的信仰是完全根植于圣经，还是会受到经验主义和神秘主义的影响呢？

4-5 你们念了，就能晓得我深知基督的奥秘，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

前文我们已经提到「奥秘」一词，现保罗继续论述这个话题。我们首先借用斯托得的话来给「奥秘」一词做一基本规范。斯托得说：「这个希腊字原来的意思是：接受启发的人所得到的真理。事实上，这个字后来被用来指异邦神秘宗教的秘密教义，只限于传给入教的人。但是……基督教的『奥秘』刚刚相反，乃是对全教会完全公开的真理。」即是说，保罗所论及的「奥秘」，是神在基督里的启示；是已向这末后世代完全公开了的福音。欧白恩认为，这「奥秘」是指那「不能被人看见的神在基督里全然显示出来」。

富克斯提醒信徒反思，本处的「奥秘」一词「的定义与它在歌罗西书中的定义有没有不同？有人声称两者分别极大……歌罗西书一章 27 节，具体地说明奥秘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换言之，这真正的奥秘、所启示的奇妙真理，就是基督如今住在人的心里，使他们得到将来能直接进到神面前的盼望。然而，本章第 6 节却似乎同样具体地，将奥秘描述为『外邦人在基督耶稣

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蒙应许。』其实，两处并无真正的差异，只是我们理解上的狭隘而已。富克斯等人认为，「奥秘」的根本含义是指神在基督里要成就的伟大计划，在两卷书中只是表述的细节不同而已。再则，欧白恩也从加拉太书一章中发现，保罗所言的「奥秘」，基本含义就是指神的福音。即是说，福音是信徒荣耀的盼望，也是外邦人同为后嗣的可能。

保罗认为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如今基督的使徒们才真正知道；这样说是不是太狂妄、太骄傲了呢？黎惠康说：「乍看之下，这好像是自夸的话。」而事实并非如此。富克斯认为，「犹太人和外邦人要成为一民的事实，是旧约未完全明白，并且绝对未曾实践的真理。」他进一步的提出，「像如今……一样」这个短语，应该理解为「到如今这种程度」。傅理曼认为，以色列在旧约的恩惠中，并没有被要求成为宣教的国度，而是要成为圣洁的、继承律法的、保管律法的国度。由此看来，在旧约时人们并没有了解到将福音传给万民的信息，至少不是今日这样普遍地认识。所以，我们无论是阅读历代志还是以斯拉记，焦点都在于重新聚集到耶路撒冷；然而，马太福音则要求离开耶路撒冷，直到地极宣告福音。

今日，我们作为信徒正因这奥秘而得着属灵的益处，那么我们是否愿意成为这奥秘的见证人呢？你是否明白，当你成为基督徒，就必须用身体力行来见证这荣耀的奥秘——即神在基督里的救赎呢？

6 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

我们再次确定，神在基督里的奥秘，就是神藉基督要成就的奇妙作为。本书主要是论述神荣耀的教会，强调外邦人与犹太人同在基督里得拯救，故本章强调这奥秘是外邦人因着耶稣得福音，与犹太人同得属灵的福气。

论到外邦人与犹太人同得福音的好处，就不得不提神对亚伯拉罕地应许。神呼召亚伯拉罕离开家乡，让他跟随自己的脚踪到应许之地，许以应许。这应许有三个很重要的组成部分。第一，土地。神应许将会把迦南地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第二，后裔。神应许亚伯拉罕将会从撒拉得后裔。并且，应许他的后裔将如海边的沙子、天上的星。请注意，关于后裔的应许，最核心一句话说：「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创十二3）」第三，国度。神应许亚伯拉罕要成为大国，并要成为别人的祝福（创十二2-3）。

结合前面的经文我们可知，外邦人在基督里与犹太人同蒙应许的信息，是犹太人在基督之前所没有掌握的。正如富克斯所言，保罗自己作为一个法利赛人，他曾经就完全无法理解这福音的内涵。只是，在基督里这一切都成为事实。于是，保罗在本处使用了三个词来表达：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

「后嗣」是指继承者，季纳认为该词本用以表达以色列人是应许之地的继承者。即是说，外邦人绝不可能成为后嗣，因外邦人与「所应许的诸约」而言，是「局外人」（参弗二12）。然而，按着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并耶稣所成就的福音，在基督里外邦人因着信也被归算为亚伯拉罕的后裔，这就是神荣耀的奥秘。欧白恩说：「他们（外邦

人)也有份于『亚伯拉罕的信心』,亚伯拉罕是『我们世人的父』。」这就是我们常说的「信心之父」;即因着信我们算为亚伯拉罕的后裔。如此,我们便因着信在基督里同为后嗣了。

论到「同为一体」,富克斯和斯托得等人都认为,保罗实在宣告了犹太人和外邦人因耶稣的福音,共同进入教会之中。这教会正是主的身体(参弗一 22-23),因同在这教会之内,所以外邦人和犹太人确实「同为一体」;就是在基督里互为肢体。这句话的焦点,正如欧白恩所看见的,外邦人也归算在神的百姓之中了。

最后,既同为一体,也就自然而然同蒙应许。季纳认为,这应许本是藉有形的割礼来维系。割礼不仅维系了应许的群体,也区分于应许之外的群体。但在基督里,外邦人藉福音得了真生命,虽不受割礼,因着信却也在应许之内。欧白恩说:「福音不仅宣告神的恩典计划,宣告基督的奥秘的内容;它也是个工具,神用它来成就他的旨意,使外邦人归信,并将他们纳入他的爱子里。」

所以,你是否感恩所蒙的极大恩惠呢?你是否认识自己的属灵身份呢?你的生活与你的属灵身份是否相称呢?

7 我作了这福音的执事,是照 神的恩赐,这恩赐是照他运行的大能赐给我的。

前面我们已经用了三篇讲述福音的奥秘这个话题,现在我们进入保罗对自己承担福音执事之事实的论述。显然,保罗对于自己蒙召成为福音的执事,心中充满了荣誉感。正如富克斯所言:保罗认识到,这「是何等高贵、贵

任重大、关键性的身分。」

所谓「执事」，这个词原来的意思就是「仆人」、「助手」等，在这里保罗用来形容自己是福音的执事，即是指自己因着福音而蒙召做神的仆人，即是为基督所成就的福音。显然，这个身份非常重要，因为这不仅关乎到他的身份，也关乎到他的工作使命。因为保罗认识到自己是神的仆人，所以他确定了自己有责任接受差遣，成为福音的出口。关于这个方面教导，我们在保罗的其他书信中也可以清晰看到。如保罗曾说：「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因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我若甘心作这事，就有赏赐；若不甘心，责任却已经托付我了。（参林前九 16-17）」他还说：「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并且他所赐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参林前十五 10）」当然，还有很多经文，在此不胜枚举。总之，保罗对自己的身份非常清楚，他是上帝的仆人，是上帝在基督里的仆人，是上帝在基督里召来传讲福音的仆人。

再则，作为福音的执事也并非仅需一个身份，事实上还需有上帝大能的恩赐。富克斯认为，如果不是「神双重的赐予，他就不能称职」。如果一个人身份有了，但是却并没有相应的恩赐，就必达不成服事的目标。那么，什么情况下才会发生这种有名无实的情况呢？一般上，当教会不照真理牧养；或个人按自己的私欲抢夺了服事的名分等时，有名无实的情况就自然而然的发生。这种情况在时下的教会中并不是没有，只是真正的福音的执事，绝不应通过这些手段获取身份。保罗指出，福音的执事一定是由神的恩赐，并照神的大能，最终得到建立。这说明：第一，真

信徒必须成为神的仆人，而不是利用神达成自己的私欲；第二，真信徒要靠着神的恩典来服事，而不是靠着自己的努力或才干；第三，富克斯认为，真正有果效的服事，定是靠着神的能力建立起来的服事。我想，这三句话对于今天作为信徒的我们，或是工人，最应该明白，且须牢记！

那么，你是否明白什么是福音的执事呢？你是否愿意顺服福音执事的呼召呢？

8 我本来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然而他还赐我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

富克斯敏锐地发现了这里一个重要话题：神的恩典与人的不配。其实，很多人虽做信徒多年，却对恩典无感。那么，究竟什么是恩典呢？要到位的理解恩典，就不得不从人的不配切入。

曾有一位入犹太教的外邦百夫长，他家里有一个仆人生病，所以就委托犹太长老们向耶稣祈求（参路七 1-10）。这些长老们向耶稣祈求的时候，说：「你给他行这事是他所配得的，因为他爱我们的百姓，给我们建造会堂。（路七 4-5）」你看，这些长老们认为耶稣为这个人做点什么是应当的，因为他配得。因此，他们无法认识到耶稣所做的一切都是恩典。这种情况在今日教会中，也甚为普遍。有些人也总以为，因某人的长辈都是教会中热心服事的同工，所以作为他们的晚辈，理所当然应受到神特别的恩待。如此看来，我们对恩典地理解是何等肤浅啊！

然而，那委托长老们寻找耶稣帮助的百夫长，听说了长老们地要求与做法后，就感到恐惧。于是，他再次托朋友去见耶稣，说：「主啊，不要劳动，因你到我舍下，我不

敢当！我也自以为不配去见你，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路七 6-7）」这句话不仅表现出百夫长对耶稣的信心，也说明了为什么他自己不去寻找耶稣的原因。原来，他并不是摆谱，而是认为自己不配。一个认识到自己不配的人，当他从神得着什么的时候，能真正明白这恩典的浩瀚。所以，我们总要认识自己的不配，以及上帝恩典的浩瀚——原来，神并没有放弃我们这些不配的人；相反，他更是赐下了自己独生的爱子，为我们付上极重的代价，成就了救赎的恩典！我们这样蒙恩实在不配，所以总不能忘记主的恩泽。

这里，还有一个很重要的表述，我们要知道，就是「测不透的丰富」。请注意，这测不透的丰富不是单指救恩，也不是指教会的教义；这里乃指的是基督自己。富克斯认为，所谓「测不透」，是指人面对大海时无法测量其深度的那个事实与感慨。这比喻是强调，基督的丰富是人所不能测度、不能掌握的。保罗曾说：「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二 9）」可见，基督的丰富并非堕落之人可以理解。莱尔说：「基督不仅在基督徒的称义之事上是一切，在基督徒的成圣过程中也是一切。」奥古斯丁更是直接宣告：「基督是一切。」我们今日实在应当满足于在基督里，而不应该贪爱世界！

那么，作为基督徒你是否清晰认识到神的恩典与你的不配呢？你是否常存感恩之心，在基督测不透的丰富中饱享恩典呢？

9-10 又使众人都明白，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是如何安排的，为要藉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 神百般的智慧。

前文我们已经强调过，人的奥秘往往是指人所不能明白、解不开的秘密，但本处神的奥秘，却是指神在基督里向众人公开的秘密。这秘密在耶稣基督之前，确实没有叫人明白；但在耶稣基督之后，这奥秘要成为犹太人和外邦人共同的祝福。而且，无论何人在基督里得福分，都因这奥秘所成就的大功。

富克斯认为，保罗作为使徒，「首先是将基督测不透的丰富，告诉从未听闻过他的人。但随着人相信他，传道者的工作进一步包括了分享关乎神奇妙旨意的知识。」当然，神奇妙的旨意，就是指那「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的具体安排。那么，在奥秘具体是如何安排的呢？关于此，我们需要从第二章的内容观察。原来，神要接着耶稣基督使犹太人与外邦人同归于一，两下在基督里成就了真正的和睦。并且，在基督耶稣里，外邦人不再做外人和客旅，乃是被接纳成为圣徒同国的人，是神一家的人（参二 11-22）。成就这一切的就是福音，也就是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的，神的奇妙作为。如今，这福音的奥秘神已在基督里公开，甚至要求使徒们将之向全地宣扬出来。所有信与不信的人，都要知道这就是神的奥秘。这在不信之人或许会被看作是愚昧的作为，保罗却宣告这是神的智慧。是的，神的智慧在不信者看来似乎并不智慧，因不信之人的心眼已瞎（参林后四 4），无法认识真正的智慧。

神建立地上的教会，特为藉着教会荣耀自己的名。本

处也说，神要藉着教会让天上执政的、掌权的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富克斯通过这句话指出，「神为教会所定的伟大旨意，超越了目前的世代。它虽然要在今世向全人类宣告，但知道神创世荣耀的天军，也要藉着教会蒙受光照，认识神拯救人类的工作。」保罗的宣告，粉碎了当时所有异端者的看法，特别是诺斯替主义者的看法。保罗强调灵界也「都是基督的创造，受他所管辖；同时又表明在神的教会中，用血买赎回来的人，至少在某一方面，地位高过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灵体。他们不但知道，并且要向这些属灵的权势宣扬（参：彼前一 12）全能者救赎的旨意和工作，以及人若不宣扬这些属灵权势就无法知道的神百般的智慧。」可见，教会在神面前是何等尊贵啊！

那么，你是否认识到教会的尊贵呢？你是否明白自己因在教会中而尊贵呢？

11 这是照 神从万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

马唐纳说：「奥秘本身、奥秘的隐藏、其最后的揭示及如何彰显神的智慧，都是照神从万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富克斯认为，「照神从万世以前」这个短语并非是指教会要向天使宣扬神永恒旨意这件事，而是关于教会的预定，即神在永恒之前，在基督里的命定。换言之，神在基督里所定的旨意，就是神永恒的旨意；就是神永不改变的旨意。

论到神永不改变的旨意，我们就不得不谈到预定论。首先，我们必须确定的是，预定论所指的范畴，乃是与救恩有关的部分。至于信徒生活的部分，我们以「护理」这

一教义来理解。我的意思是提醒各位，千万不要把预定论解读成了宿命论。

其次，我们如果要明白「预定」这个话题，就必须知道神永恒的原旨。所谓「神永恒的原旨」，西敏信条三章一节说：「神从永远，本他自己旨意的至智至圣的计划，自由、不变地决定一切将要成的事。但根据此点，神绝非罪恶之源，亦不侵犯被造者的意志，而且也并未废弃第二原因的自由性或偶然性，反而被确立。」继而，在第二节论到预定的时候说：「虽然神知道在一切假定的条件下可能发生的事；可是他预定任何事，并非因预知未来的事，或预见在某种条件下要成的事。」简而言之，神的预定是依据自己的原旨；神的预定没有消灭人的自由性或事件的偶然性；神的预定并不根据神的预知，而是由于他自己荣耀的意志所定下的旨意。

神所定的永恒旨意，要藉着教会向这世界彰显出来。并且，这旨意是永不更改的，富克斯说：「神的计划不是心血来潮作出的，而是在万世以前定立，具有永久性的效力。基督是成就这旨意的媒介。」换言之，一个人在基督里得救，并不是出于偶然，乃是由于神永恒的预定。由于神的预定是稳固的，是具有永久性效力的，所以人在神面前的得救绝对是稳固的。西敏信条三章六节说：「神既指定蒙选召者得荣耀，所以他便藉着自己意志的永远与最自由的宗旨，预定了达此目的的一切手段。蒙选召者，虽在亚当里堕落了，却被基督所救赎；到了适当的时候，由于圣灵的工作，选召他们对基督发生有效的信心；被称为义，得儿子的名份，成圣，藉着信，得蒙他能力的保守，以致得救……」

既然我们切信教会是神永恒旨意的具体表彰，那么我们是否完全照着圣经真理服事主的教会呢？既然我们就着预定论相信得救是稳固的，那么我们的生活是否与得救的事实相称呢？

12 我们因信耶稣，就在他里面放胆无惧，笃信不疑地来到 神面前。

成都的王牧师曾说：「基督信仰，就是从永恒来看今朝。」这是一个非常不错的神学见解，也是我们仔细阅读圣经时，可以看到的一个圣经真理。正如本段，保罗先是从至高的、宇宙性的角度论述了神荣耀的教会；然后，在同一个主题之下，他却又把视角转向了基督徒的日常生活。换言之，基督信仰不仅关系到永恒的国度，也关系着今日的日常生活。

论到日常生活，就不得不提醒诸位，切莫把生活与灵性追求做二元区分，实际上这乃是一件事儿。换言之，真正的信仰，乃是以属灵生活带动日常生活。因此，本处提到的「放胆无惧」和「笃信不疑」，不单是关乎理性层面的相信；其实，也包含了如富克斯所言的，对基督地个人认识和委身。而这两个方面的综合，才是真正的信仰。

什么是信仰？首先，信仰要成为人的世界观，影响人的思想和价值判断。只有当人的世界观被信仰引领，他的人生才能真正放胆无惧。富克斯认为，这里「放胆无惧」基本的含义是「自由发言」。他说：「这字往往用来描述在其他人的面前可以放胆、毫无恐惧或羞涩地说话……同时，也可以用来描述来到神的面前，毫无惧怕和羞耻。」原来，神万世以来的奥秘，就是要让信徒可以放胆无惧来到神

前。对于熟悉旧约圣经的人来说，这句话实在令人震撼无比。要知道，旧约祭司就近神时，都要恐惧战兢；唯恐自己有了破口，就因此倒闭在耶和華面前。当然，对于迷信的外邦人而言，就更明白在偶像压迫下的那假信仰中的恐惧了。然而，在基督里，我们却可以放胆无惧。这是何等大的恩典啊！

其次，信仰要引领信徒的生活。若人的世界观被改变，他的思想和价值判断就必定被更新。而价值观的直接影响，就是日常生活的判断与选择。为什么一个基督徒，在主日会选择上班而不是礼拜上帝呢？因为在他的价值判断中，上班的价值大过礼拜。所以，他们选择上班，而不是到神面前礼拜。也正因如此，他们的灵性总是软弱、无力。相反，人的生命若被基督得着，被圣灵充满，他的世界观是从圣经建立起来。那么，这人就必知道最高的价值乃在基督里，他作出的日常判断与选择，就必以上帝为中心了

简而言之，真正的信就是由内而外的，向着基督皈依。那么，你是否真拥有这放胆无惧的信心呢？你是如何在基督里，追求信心的成长呢？

13 所以，我求你们不要因我为你们所受的患难丧胆，这原是你们的荣耀。

正如昨日灵修文所提到的，信徒应当从永恒来看今朝。要知道，我们若没有永恒的盼望，就无法有今世得胜的生活。保罗教导说：「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四 17）」显然，这也是要教导信徒，当从永恒的盼望建立今世在地的生活。

我们知道，以弗所书属于「监狱书信」，也就是保罗在罗马坐牢时写作而成的书卷。保罗之所以坐牢，是因为他做了外邦人的使徒，传福音给外邦人。换言之，保罗的罪名就是信福音、传福音。这样的罪名当然也会对当时一些信徒造成影响，他们的心中可能也因着信福音入罪而害怕信福音，因为传福音入罪而不敢传福音。正如十年前「十字架」教案时，有一些「在编」的信徒，赶忙把自家的礼拜单给撕掉，甚至禁止家人出席礼拜、团契等。他们因眼前的压力，就几乎否认了自己的信仰。我们可以从这些经验推断出，初期教会的信徒，其实也不外乎如此了。于是，保罗特别提醒他们，要从永恒的荣耀和盼望，来看待今日的信仰困境，好叫他们不至于丧胆。保罗地提醒是恳切的，甚至使用了「求」字来表达。

季纳说：「许多犹太人和基督徒作家相信，在末世临到之前，必有相当大的苦难。」所以，他认为保罗这里提到自己受苦，不仅为鼓励他们不要灰心，更是要激励他们对信仰充满期待。对于信仰者来说，苦难是必须有的，是灵性成长的必经之路。然而，苦难不是信徒最终的获得，只不过是通往天国道路的试炼而已。

富克斯指出，保罗是劝勉信徒，「面对他的患难，胆怯是不应当的。」换言之，保罗因福音的缘故而受迫害，他自己并不因此感到灰心；所以，信徒就更不应该为此感到灰心了。富克斯说：「保罗知道自己被囚，必然会使他们丧胆失望，因为他是外邦人的使徒和斗士。但这是绝对不应该有的态度，反之，他们必须了解他的苦难是他们的益处和荣耀。」

在保罗看来，神将在基督里的奥秘向教会表明出来，

就是为了让教会可以在基督所赐的恩典中被建造起来。保罗认为，自己为福音的缘故被囚禁，本身也是基督的恩典。所以，真信徒必须在信心中看见基督为我们成就的荣耀救恩，所应许的荣耀国度；并以此荣耀的盼望作为今日信仰和生活的动力。如此，信徒方能真正得胜这世界的试探和逼迫。

那么，作为信徒，你是否真明白这荣耀救恩的盼望呢？你是否认识到，在主里与主受苦有份是信徒的荣耀呢？

14-16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或作「全」）家都是从他得名），求他按着他丰盛的荣耀，藉着他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

保罗再次回到祷告的题上。保罗告诉信徒，他不住地为他们祷告，祈求神更新他们的生命。本处有一个很重要信息我们需要掌握：原来人最大的问题不是外在的环境，乃的自己内在的光景。「心里的力量」，这个短语应是用以形容信徒的内在生命，动词「刚强」的意思是「强壮」或「有能力」。综合来看，保罗为信徒祷告，恳求神帮助信徒，让他们内在生命刚强起来，有能力在基督里坚固。

我们知道，信徒的内在生命直接影响着外在决定。所以，提醒信徒刚强起来是帮助信徒得胜的主要方式。于是，我们用话语提醒信徒，甚至有教会用现代心理学方式想要帮信徒克服软弱，还经常用一些类似起誓的方式进行立志等。但是，人们最终发现这所有努力似乎都是无效的。

亚当后代本就全然败坏，在我们里面没有良善。所以，我们期待靠自己达成什么，完全不可能。这也是我们之所

以总是失败的根本原因。那么，我们该怎么办呢？

保罗的方法是来到父神面前，向父神屈膝祷告。

富克斯说，犹太人一般站着祷告，但保罗却向父神屈膝，这有很大的不同。虽在新约圣经中，我们也经常看到有跪着祷告的情况，如耶稣在客西马尼祷告时，彼得在多加床前代求时，司提反到到到，也都是跪着的。并且，这跪着祷告也成为了今日教会祷告的主要方式之一。不过，我们发现，他们之所以跪着祷告，都是表达了迫切、严肃和无奈。这里保罗强调自己屈膝祷告，同样也表示了保罗对神地切慕，又表达了保罗认识到人的无奈，并知晓父神是信徒刚强的唯一可能。

父神如何叫信徒得刚强呢？他藉着自己「丰盛的荣耀」。这「丰盛的荣耀」乃是指神无限量赏赐。这无限量不仅是数量上，也在本质上。这一点我们从一章 14 节就可以观察到，他竟然以圣灵作为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圣灵，当然是整个救恩最重要的之一。本处也明确表示，信徒心里的力量若要刚强起来，不仅需要神的丰盛之内，更需要藉着神的圣灵。换言之，如不藉着神的圣灵，信徒便无法刚强起来；这也是为何我们那么深刻地立志，最终却还是无法行动起来的问题之所在。真信徒必须住在圣灵里，如此心中的力量就自然而然的刚强起来了！

那么，你是否认识自己的问题所在呢？你是否对自己一直无法克服自身问题而感到沮丧呢？你是否明白唯独依靠圣灵的大能才能得胜呢？

17-19 使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叫你们的爱心有根有基，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并知道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便叫 神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了你们。

马唐纳认为：「圣灵策励的结果是：我们刚强起来，使基督……住在我们心里。」换言之，圣灵的工作就是让信徒有刚强的信心；这信心就是领受基督内住的根本要素。我们在第二章已经看到，信徒得救是由于神的恩典，并神所赐的信心；它和信徒个人行为、立志、身份等都没有关系（参二 8-10）。可见，信徒有刚强的信心尤为重要。不但如此，信徒的信心还需要成长。信心的长成需要神的道，并圣灵的大能。也就是前文所提，「神丰盛的荣耀」与「神的灵」。

信徒的信心是与神相交的纽带，因经上说：「人非有信，就不能得 神的喜悦；因为到 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来十一 6）」可见，信心极为关键。季纳认为，当基督亲自藉圣灵内住在信徒里面，信徒就有能力按真理而活。即是说，信心不仅是理智层面地相信，更是行动层面地委身。在希腊世界中，仅谈理智相信远远不够，异端诺斯替主义就是如此。因此，保罗认为真信心还需有根有基的「爱心」。富克斯认为，信徒既有真信心就必得真知识，有真知识就必真认识神，真认识神就必真的爱神。斯托得认为，「没有爱，就无法认识神。」富克斯说：「没有爱，就证明没有圣灵的內住；没有圣灵，就无法明白。」圣灵引导信徒委身教会，以至成全生命丰盛，也就是有根有基的爱。

论到「爱」，保罗就把信徒的眼光带到基督里。保罗认

为，爱的本源是基督，基督的爱是不可测度的。人如何认识基督的爱呢？富克斯认为，要「藉着爱主和为了爱主而爱人，来经历主的爱。」又说：「这爱惟有透过经历，藉着悲与喜，磨炼与苦难，才能彰显出来；因它极其深奥，人不能识透，亦无法用语言表达。」当信徒在爱中与神相交时，「便叫神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了他们。正如富克斯所言，保罗不是为信徒求一项恩赐，也不是求任何一个属灵品格，乃是求「神完全的内住」。这正是后方将要读到的：「神……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四6）」

那么，你是否因着信就越来越明白真理呢？你是否在真理中越来越爱神呢？你是否在爱中与神相交，就越来越看到基督的丰盛，领受神完全的内住呢？

20 神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

季纳认为，20到21节的内容是照犹太人的习惯，在祷告末尾向神表示称颂和赞美。富克斯也说：「保罗的代祷往往是由赞美引出的，在此祈祷又引致赞美，大概是因为他想到了主的伟大，又知道自己能够凭信向祂祈求的赏赐，是极为丰富的。」

在保罗代祷的末了，也就是当他向神发出赞美时，他说了一些令信徒感到无比振奋的信息。罗宾逊认为，「从来没有人祈祷，比这要求更为斗胆冒昧。」然而，保罗并没有因自己所求极大而退缩。相反，他相信神必赐下比他所求所想更丰富的恩典。保罗如何有这样的信心呢？我想，因为保罗认识到了下面三个方面：

第一，保罗非常清楚，赐恩是神的主权，并非人祷告的结果。换言之，赐恩的神完全凭着自己的主权，按着他自己的旨意，赐下他所命定的恩典。信徒地代求，并不改变神赐恩的事实；不能叫神的赐恩变多或变少。信徒地代求，在赐恩这件事上，最大的福是有份于神赐恩的事实。即是说，神乐意藉信徒地代求显明他的恩典，从而建立代求者的信心。真信徒越祷告就越谦卑，越祷告生命就越丰盛，越祷告信心就越坚固了。

第二，我们从这里可以看到，人地代求都是不完全的。有很多长辈，总要作很长的祷告，表示自己祷告很完全。其实，这并无必要。神的恩赐所以超过我们所求所想，是因我们日常祷告时，或有错误，或有缺少。神时常向我们展现出他的一个特别恩惠，就是有时对我们地祷告不予垂听。比如，当我们咒骂孩子是「傻瓜」时，神并没有回应「阿们」，而是不予垂听。另外，当我们祷告不完全时，神却不只照我们所求的给，而是按他丰富的恩典给。这就是超越我们所求所想了。

第三，若我们继续延伸，就可清晰看到：祷告并不是功能意义的索取，乃是关系意义的建立。也就是说，信徒藉着祷告与神建立亲密关系。雅各说：「你们亲近神，神就必亲近你们。有罪的人哪，要洁净你们的手；心怀二意的人哪，要清洁你们的心。（雅四 8）」所以，我们要有更丰富的私人祷告生活，但目标不是藉祷告改变上帝，而是藉祷告陶造自己，让自己更顺服上帝，更活出基督。

综上所述，我们深信祷告是信徒最重要的属灵功课，信徒要藉着祷告与神建立亲密关系。藉着祷告，我们将经历神完全的同在与赐予。只是，你是否乐意祷告主呢？你

是否在祷告中有属灵的享受呢？之后你会更新自己的祷告生活吗？

21 但愿他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阿们！

正如昨日的灵修文所提及，保罗每次代求的末了，通常都是对神的颂赞。本节是这个荣耀颂赞的结尾，学者称之为「荣耀颂」。所谓「荣耀颂」，是初代教会传承信仰的一种方式，也就是通过短诗让信徒颂唱，以达到牢记的目的。本处，保罗采用了一般荣耀颂的格律，也就是愿荣耀归给神直到永永远远，世世代代。欧白恩认为，这是新约圣经「荣耀颂」的第二个要素——即荣耀归神。

富克斯认为，这里的「世世代代，永永远远」是暗示着，对上帝的赞美将世世代代的传承不息，直到永永远远；也就是说，对上帝的赞美必到「时间圆满结束为止」。换言之，教会在这世界最重要的服事，就是不停息的荣耀神。我想，这时你定会想到诗篇，特别是第 150 篇所表述的内容。诚然如是，在启示录中也表达了，在圣徒的国度中，赞美神是极为重要的服事。简而言之，地上的教会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属灵指向，就是不住地赞美神。

当教会赞美神的时候，神的荣耀将藉着教会彰显出来。原来，所谓「赞美」，就是要发扬神的荣耀。一般上，我们对赞美的理解是什么呢？不就是述说并称扬神的属性、位格与作为吗？因此，当信徒赞美神的时候，神的荣耀就得到了充分地彰显。并且，我们通过前文也可以得知，神建立地上的教会，本意就是要通过教会，宣告神百般的智慧（参三 10）。正如富克斯所言，教会在地上的主要使

命，就是要成全父神的旨意。

当然，本处提到这荣耀不仅藉着教会彰显出来，也藉着耶稣基督本身表现出来。富克斯认为：「这是神『在基督里』的旨意——基督是开始、基督是救主、基督是合一的源头。」马唐纳等人认为，父神的荣耀藉着教会和基督彰显出来，说明了这二者的不可分开。斯托得说：「愿他在教会中，并在基督里得着荣耀，就是在身体上和在头上，在新妇身上也在新郎身上，在和睦的群体里面也在和睦的使者身上，一同得到荣耀，直到世世代代（在历史里），永永远远（在永恒中）。」欧白恩说：「神在教会中的荣耀不能与他在基督耶稣里的荣耀分离。」这些都清楚地让我们看到，当教会保守自己在基督里时，就自然而然的成为神荣耀地彰显。这也是为何要理问答教导信徒，「人生的首要目的是荣耀神，并永远以神为乐」的原因了。

那么，你的服事是否荣耀神呢？你的生命是否荣耀神呢？你的生活是否荣耀神呢？

第四章

1 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

按照保罗的写作习惯，他的书信一般可分为两大段。基本是前面一个大段讲述教义信息；随后一个大段，则是讲述教义的有效应用，也就是造就信息。然而，本书却基本可以理解为三个大段。在本书四章 1-16 节部分，似乎有一个过度性段落。在这个段落中所讲述的信息，既有教义性地建设，也有造就性地劝勉。可见，本段在该书中确有独特地位。

论到本段经文，从中心信息来看，是要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前文论到上帝荣耀的教会要被完整地建设起来，后文论述了荣耀的教会生活。而中间这一段，则论述信徒如何在教会中，就着神所设立的次序，在爱中建立自己。当然，这目标是为达到第 1 节所宣告的：与蒙召的恩相称。

马唐纳认为，本书至少有七次（二 2、10，四 1，17，五 2、8、15）论到「行事」一词。从中不难发现，这是强调基督徒的日常生活，与基督的荣耀不能分开。因此，信徒必须明白，他在这世界的生活，就是教会在这世界的完全样貌。信徒不能说自己不算什么；因为每个都很重要。一个教会，就如同篱笆一样；个人就是其中的一根芦苇。就单根芦苇来说，好像并不算什么。然而，当这些芦苇形成篱笆时，因彼此而成为刚强的守护者。这这篱笆之中，任何一根芦苇受伤，都会造成严重破口。信徒属灵生活亦是如此，要么就是基督之名的荣耀；要么就是基督教会的破口。所以，总要谨慎自守、警醒祷告。

富克斯认为，一个信徒如何才能真正与蒙召的相称呢？就是要成为一个委身者。当一个人藉着委身教会而委

身基督时，他因教会这肉眼可见的同在，经历在基督那肉眼看不见的同在中。因此，教会生活成为他生命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再则，这委身也强调其乃是确实活在神的呼召之中，并当照神的呼召去生活。这就是「与蒙召的恩相称」了。

当然，保罗成了「与蒙召的恩相称」的重要范例。相信没有人会因自己坐牢而感到荣耀。然而，正如马唐纳所发现到的，保罗总以自己因基督之名而陷入牢狱，感到欢喜。所以，他认为这是荣耀的时刻，他也总这样劝勉信徒。富克斯说，「为主被囚」的准确翻译，应该是「在主里被囚的」。可见，保罗强调自己顺服主而受困牢狱，这就是对神呼召的顺服，实在是与神呼召的恩典相称了。保罗以此呼吁信徒，每个人均须这样回应上头来的荣耀呼召——刚强壮胆，不要惧怕！

那么，你是否与蒙召的恩相称呢？你的服事是否在神所命定的道路中呢？

2-3 凡事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

一位真正活在神荣耀呼召中的人，他该是怎样的呢？在本处，保罗首先提到了一些重要的属灵美德。马唐纳认为，这段话显示出，信徒「生活的每方面，都必须显出一个像基督的心灵样式。」精读本圣经与富克斯等人的注释也都强调，这些德行的目标是为了让教会合一。下面，我们来谈论这些美德。

第一，谦虚。原来的意思是「谦卑」。马唐纳认为，「谦虚」所表达的是与主联合的真谦卑。但富克斯和季纳等人

发现，这个词在希腊世界中，并不算美德。希腊人认为，「谦虚」是粗鄙、卑贱的用语。那么，保罗为何将该词放在此处呢？富克斯认为，保罗当然是为宣告，「谦虚」是信徒的美德。这就显明了，基督徒的价值判断，并不是从这世界而来，乃是由基督所建立。我们知道，主曾降卑自己，道成了肉身，成为人的样式。主的这个行为，就是「谦虚」的表现。因此，在基督里，「谦虚」是一个极大的美德。如是说，保罗是要求信徒不要被这世界的价值观所影响，乃要坚定地保守自己常在基督的命定中，寻求在基督里的永恒真价值。

第二，温柔。马唐纳认为，温柔是指信徒对神的安排不反抗。精读本圣经的注释强调，「温柔」一词的原意是指「被驯服的家畜」；这意味着：「①被神驯服的心志；②虽然坚强，却不主张自身权力的品性（创十三 7-18；民十二 3；太十一 29；徒十六 35-40；林前六 7）。」富克斯认为，既然这个词表达的是「受过良好训练、完全受到控制的牲口」，那么这个词的基本含义就是「描述人对神的话语（参雅一 21）的顺服，更为常见的则是指待人接物（参林前四 21；提后二 25；多三 2）的态度。」

第三，忍耐。马唐纳认为「忍耐」是在「长期激动下」，仍保有和平的性情。精读本圣经注释则表示，「忍耐」本是表达神向罪人的宽容。这就让我们不得不接受富克斯地理解：「指受到他人伤害时，不轻易采取报冤或复仇行动的心。」

最后，所谓「用爱心互相宽容」，是指饶恕他人的过错与失败。保罗要求「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是指在耶稣里胜过一切的分歧，因教会

是基督的身体、不可撕裂（分裂）的身体。如果信徒真的已建立起这些属灵的品质，就必然会带来对教会合一的委身与保守。当然，这一切之所以能以成就，是因圣灵的大能。所以，我们总要在圣灵里保守合而为一的心！

那么，作为信徒你的生活是否与蒙召的恩相称呢？你是否在圣灵中保守合而为一的心，让教会因你而得到祝福呢？

4-6 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

前文我们已论到教会的合一，那究竟该如何达成教会合一呢？在历史上，虽然人们对于教会合一地理解细节上有所差异，但正统教会对于教会合一的根本原则，基本可以达成认同，也就是神自己。

当保罗写信给教会，论述教会合一时，基本前提是什么呢？我们从前两章经文可以看到，主要是外邦人和犹太人的问题。所以，这里关于合一的论述，首先关乎的就是外邦人和犹太人在神的教会中彼此和睦（参第二章）的属灵奥秘。换言之，这合一是居于神地拣选而成为一个教会的事实，若不然就不能真正合一。

通过保罗的论述，这合一的基本特征如下：

第一，是身体的合一。显然，这是一个比喻。在第一章中保罗告诉我们，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因此，这是强调我们同在一个教会之内，也就是基督所建立的教会之内。

第二，在圣灵里地重生与蒙召，让信徒的生命本质达到相同；并有共同的指望，就是在基督里得着永恒的基业

（参一 14）。

富克斯认为，「圣灵的同在构成教会，同时也是教会合一的基础。」所以，真正的合一必须在圣灵里。「圣灵是他们末日要一同站在神的面前，完全恢复祂的样式、得着祂基业的保证和『凭据』。」

第三，强调因信称义的稳固性与合一性。一主，我们可以从使徒行传四章 12 节看到，这是指罪人唯一的得救可能。如果不藉着耶稣，不可能到达父神面前（参约十四 6）。因此，「一主」要作为基督信仰的基本点。

一信，是表达因信称义的事实，也是表达信仰的外在记号的表现。即是说，一信和一洗要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人是以领受洗礼作为信主的记号，又是藉着信心在洗礼中归入基督（参加三 7 等）。

一神，强调神的独一性，也强调教会合一的根本基础。如果我们从创造神学来看，所有一切都是因神的创造而存在。所以，神是一切的基础。如果从救赎神学来看，基督救赎的目标是要我们进入神的同在；就此而言，更表达了神是教会合一的基础。最后的句子表示，教会在神里面，从而得着真正的合一。

那么，你是否明白教会合一的真实含义呢？你是否保守自己在合一的真理之中呢？

7 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

加尔文说：「基督身体中没有任何一个成员，可以不必他人帮助就达到完美，或没有他人帮助就能供给自己一切所需。」

基督信仰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就是彼此关系地建立；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家」的关系。换言之，如果没有信徒彼此，就没有教会。在这个方面，基督信仰和佛教等许多人文宗教、民间迷信有很大不同，它们往往都是主张个人苦修。所以我说：「民间宗教和偶像崇拜基本上是出家，而真正的信仰则是回家。」

信徒虽是家人，但彼此确有差异。如马唐纳所言，这家里的肢体可以互不相同，且有各自特定的角色，以彼此成全。巴克莱认为：「人所有的好东西，都是基督恩典的赐予。」可见，之所以有不同的角色，是因为信徒领受了神不同的恩赐；神这样赐予，特为要在基督里彼此服事。正如经上说：「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来十 24）」

福克斯认为，神所赐的信心是全体信徒共有的，但并不因此信徒全体就成为一样的人。相反，神让信徒彼此有所不同，且以信徒之间的不同成全了一个多元且合一的教会。即是说，信徒需要把自己从神所领受的各样恩赐，尽自己所能的服事教会。当每个人的恩赐都表现出来时，就成全了一个荣耀的、整全的、神所喜悦的服事了。

当然，这些信息也清楚地告诉每位信徒，不需彼此争竞、互相嫉妒，因每个人从神领受的恩赐都不相同。在这世界，有很多人喜欢拿自己的长处与他人的短处做比较。这完全没有必要，且非常愚拙。真正的智慧人，乃是在他人的缺口上看到自己的责任与担当。换言之，神让我们每个人都站在他人的破口上，最终成为他人的祝福者。而这荣耀的成全，就是神所建立的教会。若我们不能照自己所领受的恩赐祝福他人，我们的服事就算是虚空了。

再则，既然各人的恩赐有所不同，就说明了信徒服事

存在边界，信徒个体并不能从事所有服事，乃要了解自己的恩赐，并就着恩赐寻找自己的岗位。信徒不可缩小自己尽责的空间，也不可放大自己权柄的范围。信徒乃要在教会中，以合宜的方式服事主。这所谓「合宜的方式」，是指我们彼此守住自己所得的位份，守住服事的边界，成全教会的服事，成为彼此的祝福。

所以，亲爱的肢体，你是否认识到自己从神所得的恩赐呢？你是否愿意照所得的恩赐服事主呢？你是否愿意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呢？

8-10 所以经上说：「他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既说升上，岂不是先降在地下吗？那降下的，就是远升诸天之上要充满万有的。）

论到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保罗指出，这是基督道成肉身之时，向众人所应许将要赐下的（参约十四 12-14）。换言之，保罗告诉信徒，基督的应许已经在教会中应验了。当然，我们可以从五旬节来理解这个应许和应验。

回到今日选段，我们首先看到的是保罗所引用的诗篇的话。保罗借此表示，基督掳掠了仇敌，完成了救恩，就升上了高天。富克斯认为，从这段引述可以发现，保罗所描述的信息，与五旬节有关。他又说：「而且，这段经文可以用来形容主得胜升天，然后将属灵恩赐赐下给教会。」在诗篇原来的背景中，本节经文是形容耶和華神得胜仇敌，凯旋回归圣所的一幕。显然，保罗确实将此信息应用在基督身上。基督已经彻底得胜，升入高天，坐在父神右边。这也提醒信徒，这信仰并不是带领我们在地上建立盼望，乃要将我们的盼望建立在荣耀的天国。所以，我们总

要抛开属地的追求，更渴慕天国才是。

其次，通过这段引述，我们还可以看到另一个重要信息，就是得胜的基督成为了教会蒙恩的源头。从救赎神学来看，基督受死与复活都不是为了自己，乃是为了教会。保罗曾说：「基督被交给人是因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四 25）」本处所引述的经文同样表明，主耶稣掳掠了仇敌，为将各样恩赐赏给他的百姓。因此，真信徒必须委身教会，从而得蒙神所赐各样的恩惠；又须怀感恩的心，将荣耀归给神。

第三，保罗在本处提到了两次升上与降下。显然，前一次是指耶稣基督降生与升天，这表示基督完全了救赎的恩典。后一次，则是表达因着基督的升天，而赐下圣灵给教会。这两个方面充分地表明了，基督让万有都享受在他的恩典之中，因他本就是万有的主宰；哪怕那些不愿意信主，不将荣耀归给主的人，也在主的普遍恩典之下。只是，他们并不享有得救的恩典（特殊恩典）而已。同时，这也表示所有在教会崇拜的人，因着圣灵就进入了基督的同在中，享受基督所赐各样的恩惠。并且，要靠着基督的救赎，进入天国的荣耀真实中。

所以，亲爱的弟兄姊妹，你是否因主的恩惠，而愿抛开属地追求，更渴慕神的国度呢？你的每次礼拜，是否都靠着主基督进入天国的荣耀真实中呢？

11 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

加尔文说：「我们所以有福音的工人，得归功于基督。」诚然如是。欧白恩认为，基督是藉着所设立的福音工人，

「实现充满万有的目的，供应他的百姓一切所需，为要促成身体的成长和完全（v13）。」

保罗用「他所赐的」作为这个部分的开始，一方面是衔接上文论到神赐下各样恩惠；另一方面也是为表示教会被建造完全，是由于神的恩赐。黎惠康的一个发现，很值得我们思考。他说：「神并没有直接把成长赐给我们。相反，他让教会参与，使每个信徒……都与他一同建立教会。」也就是说，神完全可以立刻将所有信徒都抬举成圣，免去成长的过程。但神却没有这样做，而是赐下恩典，让所有真信徒在教会中经历成长。真信徒因圣灵的重生，已完全有能力顺服神，并在神的真道中成长。所以，我们经历成长是神对我们的美意。

当然，神为了保障信徒的成长，特别设立了教会中的属灵职分。这些属灵职分对于信徒而言，并不是他们的管理者，而是他们的成全者。换言之，一个信徒若不愿顺服神所设立的职分，非但不会因此而突破什么，还会因此而阻隔了自己与神的关系，拦阻了自己生命的成长。所以，经上说：「不可毁谤神，也不可毁谤你百姓的官长。（出二二 28）」一个人若拒绝了真牧人的牧养，就是将自己关在神的恩门之外了。

如果我们确认，信徒唯独委身教会，顺服神所设立的次序，方能得到有效牧养与成全，最终长成基督所要的样貌。那我们就需要关注另一个重要信息，即如何判定传道人是神所设立的真牧人。当然，保罗在本处已经说明了。我想，今日我们无法对本处提及的五种职分进行一一细谈，但我们可以从中看到这五种职分的共同点：神所差遣的，用神的话建立教会的仆人。

今日教会已经明确，使徒、先知和传福音的，这三样职分已不再设立，所以不再拥有。对于归正教会来说，常设的圣职只有长老和执事。这里提到的「牧师」和「教师」，正是我们常说的「长老」。「在希腊文里，牧师和教师在这里用一个定冠词连结。」所以，一般上学者认为，这是指长老的两种不同职能。「牧师」是强调长老的功用，即牧养羊群的人；而「教师」则是强调其职能，即教导真理、专以祈祷传道为事者。如此看来，真仆人至少具有如下条件：第一，神所呼召；第二，忠于圣经；第三，服事教会；第四，成全圣徒。

那么，作为信徒你是否委身教会，并顺服神所设立的次序呢？你是否能靠主识透真假牧人呢？你可知道，真牧人才是神所设立，以成全你灵命的呢？

12 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

神呼召仆人，设立他们的职事，目标是什么呢？本处提到三个方面

第一，成全圣徒。所谓「成全」，希腊文是「装备」、「预备」或「训练」的意思。该词强调「使圣徒达到合格地步，能够在基督的身体中履行职责，它并没有从反常状态中复原的意思」。即是说，神设立牧职人员，要装备信徒，训练信徒，预备信徒成为合神所用的器皿。

今天，福音派的一些立场非常危险，他们几乎把牧职人员变成了服务员。而且，从事牧职的人们，也渐渐以为牧职就是一份工作。正因如此，这个时代的教会，雇工越来越多，牧人越来越少。信徒的生命质量越来越差，对信仰的一些偏差越来越大、越来越明显。尤其成功神学，在

我们周围，这个异端思想几乎已成为新的「正统」。坚持信仰原则的人倒变成了落后、不开化的代表。哎，可怜的时代啊！

求主怜悯我们，让我们顺服圣经的引导而归正。要知道，神设立教会牧职人员，特为使信徒通过他们，生命得到训练，预备自己合乎主用。

第二，各尽其职。显然，这是新约圣经信仰的一贯教导。无论是主基督，是保罗，还是其他使徒，都强调教会是一个整体，信徒彼此乃是肢体。因此，神赐给不同的信徒有不同的恩赐，特为让他们在教会这个整体中，搭配、成全。

再则，既是各尽其职，就须认识不同职事的恩赐差异。我们总是习惯性的用一个标准衡量所有牧人，这其实并不正确。神在教会中呼召不同的人，他们从神领受了不同的恩赐。当他们尊重神的赐予，善用神的恩赐时，就能发挥最大的功用；成就最大的价值了。

另外，这也说明了人与人之间没有任何可比性。你从神领受了歌唱的恩赐，我从神领受了代求的恩赐。二者都是领受的，只要顺服神，以所领受的恩赐彼此搭配、彼此服事、彼此成全，就都是忠心的仆人了。反之，则是凶恶的仆人了。

第三，建立基督的身体。当然，这是神在教会中设立属灵职事的根本目标。无论是信徒彼此，还是牧职人员，都必须清楚自己服事的终极目标就是建立基督的身体。富克斯说：「圣徒为圣徒而作的事，是以建立基督的身体为目的。」如有人服事不是为此，而是为自己的口腹或其他，那他的服事就一文不值了。唯有藉着福音成全肢体，建立

基督身体的，才是神的真仆人。

那么，你是否顺服神所设立的牧职次序，接受装备以合乎主用呢？你是否发现，因今日福音派的松动，导致教会的滑坡呢？你是否明白在教会中要彼此作用、彼此成全，以建立基督的身体呢？

13-14 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 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

富克斯说：「信心不是一套教条，也不是接受了就能达到合一的地步。」教会如欲达到真正的合一，就必须建基于真道之上。若我们联系上文，就不难理解这句话的基本含义。这句话乃是表达，真信徒的生命成长需要一个过程，甚至有可能是漫长的过程。并且，在这过程中，最根本的要素就是真道。一个人虽参与教会生活的时间已经很长，但却没有在真道上造就自己，那么他就仍然无法在真正属灵的地步上达到合一。换言之，人的生命成长，目标在于彼此合一；然而，要达到这个荣耀的目标，非真道不可成全。今日成功神学所主张的人际关系导向，不过是横向发展而已，并非真正的救恩。信仰不是横向关系，而是纵向关系：是与神的关系在先，与人的关系在次。如果我们颠倒了这个次序，不过是再次建构巴别塔而已。

信徒通过真道，将建立起对神儿子的真认识。所谓「认识」，是指一种深度的生命契合，而非我们日常所理解的识别；这认识乃是指保守自己的生命在基督里。当一个人认识基督，他的生命就会长大，并且会在教会整体之中，

长成基督的身量。如果大家还记得前两天的灵修文的内容，就会发现：原来，信徒的生命成长，需要藉着神所设立的牧职人员来成全。特别是昨日，我们提到神设立牧职人员，目标就是为了装备信徒。所以，当信徒愿意在圣经真道上接受装备，并且在教会中彼此合一，他们就彼此成全，并能以长成基督的身量。

这里提到的「基督的身量」，并不是信徒个人可以长成的。从上下文我们可以看到，这句话是指一个完整的教会。教会才是基督的身体，信徒个人不过是这身体上的肢体。因此，唯独当信徒委身在教会之内，才能长成基督的身量。任何不愿委身教会的人，不愿意在教会过属灵生活的人，他们都不可能成为健康的信徒，不可能有份于基督的身量。

当信徒按着真道委身教会，就必在这真实的合一中长成基督的身量。那么，他们将要得到什么好处呢？就是不再中人的诡计，也不会再被异教之风摇动，不被异端者诱惑。这些话语都表达了，当信徒委身真教会时，他们将因这委身的行动，得到属灵的保障。在属灵道路之上，魔鬼的攻击总不停止，所以委身真教会，是真信徒最重要的、也是要紧的一个属灵抉择。

那么，你是否明白教会对于你个体生命的重要意义呢？你是否愿意谦卑自己，过稳定的教会生活呢？

15 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生长进，连于元首基督。

欧白恩认为，「保罗现在从正面聚焦在他和他的读者所要达到的最终目标上，他渴望他们能一起长进，连于元首基督。」那么，究竟该如何才能连于元首基督呢？保罗

说，有两个因素：第一，是真理；第二，是爱。

黎惠康指出，这里的「诚实」一词，原文是指「真理」。即是说，要连于元首基督，首要条件就是真理。如果我们认为人的言谈是其内在生命的外显，那么以真理为言谈的内容，就是指完全被真理充满的生命。显然，黎惠康地认识值得我们肯定，因为在前文已明确提出，信徒要在真理上合而为一。保罗甚至不厌其烦的表述了，神在教会中设立各样牧职人员，就是为在真理上预备信徒，让他们成为合乎神心意的人。所以，这里的「诚实话」，所指的当然是以真理为根据的话语。欧白恩认为，「翻译为『说诚实话』的动词，在这里其实是指『活出真理』。」富克斯指出，真信徒就是基督福音的使者，所以必须「说话诚实」，又必须用「爱心来作」这些事儿。

如果信徒的言谈（日常生活）能以真理为根据，那么教会必得大大复兴。我们知道，所谓「复兴」，是指回归神所命定的真道。当信徒信服真理，当然就是行在神的真道之中。那么，这教会自然就是大大复兴的教会了。

论到行真理，保罗进一步提到要有「爱」。黎惠康认为，这里的「爱」字是这个句子的两个关键组成部分之一；另一个当然就是「真理」。那么，这里的「爱」所表达的是什么呢？首先，是强调教会内的彼此相爱；其次，也是表达了信徒在真理中的真实体验。

当信徒在真理中，便享受在神的爱里。而一个在神爱中的信徒，他必能与弟兄姊妹彼此相爱。使徒约翰说：「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约壹四 20）」所以，正如黎惠康所言：「若有人说忠心持守真理，却没有爱

心的行动，只会妨碍基督身体的成长，或是造成适得其反的效果。同样，热切地带着爱心行动，却漠视真理，也只会带来破坏。」二者缺一不可

论到「凡事长进」，欧白恩认为这是指「教会的长大以至于成熟。」长进是世人所共有的特点，但这里强调在真理前提下长进；所以，这里所论及的，应是黎惠康所指出的，「按照神的旨意」，「自然的」成长。换言之，当信徒保守自己在神的真理之中，就必会有所成长。而这长进的属灵生命，就在基督里！

所以，作为信徒你是否总是活在真理之中呢？你是否总能在真理中彼此相爱呢？你是否在真理中不断长进，始终连于元首基督呢？

16 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

古往今来，人们一向认为人的头最为重要。所以，一个健康的身体总要与头联络的合适。富克斯说：「身体需要完全靠着作为头的基督，才能得到成长、活动的的能力，以及作为协调、有方向之个体的指引。」在本段的比喻中，保罗再次具体的将教会与基督比作一个完整的身体。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是基督的身体。身体必须在基督里，才能真正得到成长，且是有意义的成长。

欧白恩说：「基督不仅是身体增长的目标」，他更是这身体「增长的最终源头」。黎惠康也认为，教会的成长必须有赖于基督，也就是「完全依靠」这教会的头，我们的主基督。所以，每位信徒都必须在教会中真正委身，就是藉着委身教会而委身基督。最终，因着这全然的委身，促进

教会众信徒在基督里靠着基督「联络的合适，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

论到「各体的功用」，这让我们发现，原来教会的成长并非是统一的、单元的、整体性的成长，其实也有信徒个体成长的空间。换言之，教会的成长当然是统一的，但却同时又是多元的。神呼召信徒进入教会，本不是让信徒在「标准化」的训导中，成为一样的人。乃是要他们在真理的成全中，因圣灵所赐各样的恩赐，成为不一样的个体。又因圣灵的保守，让每个信徒成为彼此的祝福，最终成为了一个多元的整体。富克斯认为，这就是真正的合一；也就是在教会的头，基督的里面，众信徒因真理而达成一致，按不同恩赐彼此服事，彼此成全。是的，这就是一个完整的、健康的教会。

信徒在教会中所付出的一切，首先得益处的是谁呢？若我们仔细思考，就不难发现，首先得益处的就是信徒自己。保罗强调，信徒在教会中所付出的一切，都是为了在「爱中建立自己」。这句话我们大概可以从这么几个方面来理解：第一，若我们不因爱心而做，那所做的就与自己没有益处；第二，若我们有爱心却没有真理，便不能建立自己；第三，若我们真凭爱心按所领受的恩赐服事主、服事人，就必因尽上自己本分，而从神领受更大的造就，也就是在爱中被建立。教会目标就是让信徒的生命被建立。所以，从本节之后，保罗便开始叙事一个真正被建立了的信徒，应该过着怎么样的得胜生活。所以，请先让我们在爱中建立自己吧！

亲爱的肢体，你是否明白，每时每刻你都当保守自己在基督里呢？你是否知道，每位肢体都是神的宝贝，所领

受的恩赐都能祝福到信徒彼此呢？你是否越服事越受造就，越长大成熟呢？

17 所以我说，且在主里确实地说，你们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虚妄的心行事。

从本节开始，保罗把所有注意力都放在了帮助信徒过得胜生活的话题之上。斯托得发现，本节似乎和本章 1 节是一个平行句子。第 1 节指出，保罗是主耶稣的囚徒，而本处保罗则是奉主的名进行劝告。富克斯也认为：「本章开始时呼吁基督徒，要在行为上对得起所蒙的圣召，接着要求作为基督身体的团契，必须在属灵上长进。现在，保罗以更实际的词汇，描写如何活出这圣召。」

显然，当一个人真正被真道建设，在教会中有份于基督的身量。那么，这个人就必然会有异于周围的众人，就是那些外邦人（即异教徒）。这种情况，特别是对于外邦信徒而言，当尤其明显。毕竟，对于外邦信徒来说，周围的众人就是「没有神」、「没有指望」的异教徒。他们的生活，完全受控制于仇敌，是被世界的神弄瞎心眼的（参林后四 4）。所以，这些人的行为不过是「虚妄」的，信徒在生活上与他们分别，本是理所应当的。

所谓「虚妄的心」，欧白恩认为这是指外邦人的思想、心态等方面的极度扭曲，从而变成愚昧的事实。欧白恩确定，「虚妄」本身和偶像崇拜有关系，毕竟所有偶像崇拜的行为都是虚空的。只是，这里论及「虚妄」的时候，好像并不局限于偶像崇拜，可能也包括他们受偶像崇拜影响的思想，并所带出来的生活动作。黎惠康认为，这「虚妄」是指外邦人的徒劳。换言之，他们无论是偶像崇拜，还是

生活上的追求，由于没有神，所以没有永恒的盼望。这样，他们在日光之下一切的劳动，当然都是虚空，都徒劳无益。

现在，保罗提醒那些已经得救了的外邦信徒，要求他们反省自己原来的光景，并警醒他们，他们确实已从外邦人没有指望的光景出来了。所以，他们必须在行事上与外邦人有所分别。当然，这和本章 1 节所提到的「与蒙召的恩相称」自然是同一个意思。黎惠康认为，「人在生命中必须做出正确的道德决定，而阻止人达到这个目标的，正是人的意向。」显然，信徒的道德生活非常重要。我们在前面的灵修文中，已经不止一次提及，这道德生活的重要性。当然，这道德生活的基础是神的道，并信徒对上帝的信心。故此，这信徒的道德，就是我们常说的信德。如果没有信德，自然不能讨主喜悦（参路十八 1-8）。

保罗要求信徒行事为人要和蒙召的恩相称，且是奉主的名命令信徒，必须与外邦人有分别，要活出与蒙召之恩相称的生活来。因此，今日教会理当为世俗化的景况，在神的面前悔改归正，重新回归正路，以至得蒙神的喜悦才是。

那么，你的生活是否与你蒙召的恩相称呢？你是否与外邦人有因信仰而产生的分别呢？你是否能让主在你生命中得荣耀呢？

18-19 他们心地昏昧，与 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良心既然丧尽，就放纵私欲，贪行种种的污秽。

当始祖堕落之后，人类的光景变得怎么样呢？正如保罗在本处所言，「已经被从神的生命疏离出来」（原文直接

翻译)。所以，没有得着基督的外邦人，他们的行为完全是昏昧无知的。

所谓「昏昧」，希腊文的意思是「变黑暗」、「内心变黑暗」。即是说，那与神生命远离的外邦人（异教徒），他们里面没有光明，只有无尽的黑暗。富克斯说：「不认识神的至终结果，是人生没有目标，一切都成为虚空。无论如何渊博的学识（参：太十一 25；林前一 18-25），思想中没有智慧的光照，心地就变得昏昧。」这种「心地昏昧」是非常严重的问题，关乎着人的生命得救或沉沦。黎惠康认为，「失去光，可视作为等同于失去生命（参约一 4，八 12）。」之所以如此，正是因为他们的无知与刚硬。

「因自己无知」，这句话表示了：第一，人若不在神里面，就没有真知识。加尔文认为，一切真知识都是来自上帝。所以，不出于上帝的知识都不是真知识，而是来自分别善恶果树的假知识。若真知识等于真理，那假知识就是虚假，是与真理相违背的。假知识带来的是什么呢？正如黎惠康所发现，假知识所建设的就是虚伪，就是与神隔绝的行事风格。当然，令人遗憾的是，没有上帝的外邦人，已经实实在在地、完完全全地，落在这假知识之中了。

第二，若我们确定真知识乃来自神，那么没有得着耶稣生命的人，就必然不拥有真知识。所以，只有真正得着主生命，被主圣灵充满的人，才有真知识。保罗在本书一章中已明确宣告，一个人得了基督的生命，进入主的教会，更需领受神所赏赐的、那「智慧和启示的灵」（参一 17）。唯独如此，信徒才能真知道神（参一 17-20）。而没有神的外邦人，因不认识神，便不能领受圣灵所赐的智慧和启示，自然是无知。

外邦人因为他们的无知，便心地刚硬。这「刚硬」原来的意思指「迟钝」、「顽固」、「麻木」。富克斯认为，「对于美善的事物麻木不仁，是没有神、没有道德价值之人生的特征。」欧白恩强调，这「刚硬」表示了，这些没有神的人已经完全的硬化了，不再有痛觉，失去了感到羞愧的能力了。所以，他们便放纵私欲，过着污秽的生活，享受着罪中之乐。欧白恩说：「异教徒生活形态的特质是一种无可满足的欲望，要参与在多而又多种类的不道德之中。『至中，它变成一个恶性循环，因为必须寻求新的恶行来取代旧的。』」

然而，真信徒则不是这样；真信徒的行事为人，乃是要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所以，你的生活是否有分别为圣呢？你的生活能否见证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呢？

20-22 你们学了基督，却不是这样。如果你们听过他的道，领了他的教，学了他的真理，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

没有基督的人，因落在亚当的堕落中，所以败坏的特性已不可避免。这败坏的特性不是人通过修行或养性可以修复的。堕落之后的人类，因失落了神的形象和样式，绝不可能靠自己努力以恢复。相反，没有基督的人必定会因上帝对罪的审判和咒诅，落入永远的沉沦中。在我们被圣灵重生之前，也是这样，也在他们之中，也一样没有指望。

然而，圣灵重生了我们。所以，我们成为了「学基督」的人。所谓「学基督」，原文指「学习基督」，或「模仿基督」。这句话对于真信徒而言，非常值得深入思考。欧白恩提出，这个文学用法在圣经之前的希腊文献中，几乎不曾

出现过。因此，这是一个圣经的独特用语。所以，欧氏认为，「这个表述的意思是，当读者们接受基督为主时，他们不仅欢迎他进入他们的生命中，也领受了传统上关于他的教导。」黎惠康认为，这句话说明了信仰不仅关乎内在的更新，也关乎「生命实践的外在、具体的情况」。信徒的成圣，本来就包含了他们内在生命的更新，以及外在生活的改变。因此，「学基督」是真信徒最要紧的属灵操练，没有之一。

那么，究竟该如何学基督呢？从本处的教导，我们可以清楚看到，要藉着神的真道。论到这真道的时候，保罗用三个层面来表述。第一，听——听过他的道；第二，领——领了他的教；第三，学——学了他的真理。

「听过他的道」，从原文观察，这个短语不仅包含了「听」，也包含了「互动」。所以，欧白恩认为这是保罗要信徒注意起初对基督真道的回应。黎惠康则强调，这个短语虽然表示信徒「不只是听了基督，但最起码他们在『传扬基督』这个动态和互有交流的过程中，是处于接受的一方。」我们基本上可以确定，学基督的人要谦卑地聆听主的话，并对所听见的真道当有正确地回应。

「领了他的教」，这个短语强调的是一种关系，我们可以理解为「入了这个教门」。黎惠康认为，这个短语可以翻译为：「在他里面受过教导」。欧白恩也认为，通过这句话可以理解这群人已经进入基督的真道里面，与外邦人有本质的区别。所以，我们可以将本句理解为委身基督的教训。

「学了他的真理」，这个短语可以理解为：听道、受教的根基，就是主耶稣的真理。所以，学了他的真理，应是黎惠康所主张的：因着真理在耶稣基督里面。

综上所述，一个真信徒既已因神的真道而归向神，就当「心意更新而变化」，脱离行为上的旧人，活出上帝所赐的新生命。这，就是真正学基督的人。

那么，你是一位真正学基督的人吗？你是否愿意通过学基督而祝福到这个世代呢？

23-24 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 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

保罗进一步提醒信徒，既然已经在基督里，就必然因基督而成为新造的人。这新造的人，最大特点就是在他生命中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

所谓「真理」，依据以弗所书的整体脉络观察，应是指福音真理。欧白恩认为，保罗提醒读者在基督里受教时所学的，也就是福音真理，要带领他们脱离虚假，从而建立起公义和圣洁的生活。

显然，人不可能是公义的，也不可能是圣洁的。这里的公义和圣洁，是因福音的缘故，成就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恩典。换言之，这公义和圣洁，是基督所成就的善工；基督徒是在基督里成了新造的人。所以，这里采用「穿上」一词用于表达。黎惠康说：「需要『穿上』，表示败坏和堕落是彻底的，要带进来的是原本不在旧人里面的东西。不但如此，其含义是所要带进来的需要『创造』才有。」

现在，让我们作进一步的解读。

一般上认为，这里的「公义」和「圣洁」是指神的属性，也就是本处所谈及的「形象」。信徒所得新造的生命，是照神的形象所造。这犹如当日亚当受造之时，也是照神

的形象被造一样。那神的形象所指的是什么呢？就文字意义看，指神自己；就神学意义说，指神的属性。

原来，一个人得救之后，不仅有份于基督的国，更是有份于神可分享的属性。因此，那在基督里的人被称为新造的人。富克斯说：「人起初按神的形象被造（创一 27），这形象被罪损毁、人失去与神交通的生命之后，在基督里新造的人，恢复了神形象和它所带来的一切深意。」诚然如是，当日亚当因主而成了有灵的活人，如今信徒同样因耶稣的救赎，而成为有灵的活人。可见，救恩不是修补了人的道德品行，乃是神主动在基督里的新创造。

因着神的新创造，基督徒成为真正的新人。这新人不仅从神学意义上是新的，如今也要在生活意义上成为新的。只是，这种更新确实是由内而外的。所以，保罗在本处提到，信徒要将自己的「心志改换一新」。如果我们认为穿上新人证明了的人里头没有善的可能，也不可能行善；那么，前一个字句提到要将自己的心志改换一新，要如何理解呢？其实，这里的「改换一新」原文是一个被动词，表示要「被更新」。黎惠康进一步认为，这里涉及到一个「已然而未然」的神学话题。即是说，信徒已穿上新人，但信徒必须继续在真理中，每日靠主更新自己的生命，使自己越来越活像基督！

那么，旧人的性情是否还会捆绑你呢？新人的性情是否总能引导你过得胜的生活呢？

25 所以你们要弃绝谎言，各人与邻舍说实话，因为我们是互相为肢体。

当保罗向信徒解释了新人与旧人的区别后，便开始对

信徒的生活做出具体指导。我们相信，这具体指导对于任何一位真信徒都极为重要。因这些指导，关乎着真信徒作为新人的基本生活规则。

论到这些指导，保罗最先提到的是信徒之间的关系与彼此的交通。要说，言语确实是人际关系中最核心的要素。当一个人的言语不再顾虑他人，只求自己一时畅快，很有可能导致人际关系的紧张与破裂，伤害即不可避免。所以，真信徒被要求，「只要祝福，不可咒诅。（罗十二 14）」长老雅各也认为，人若能控制自己的舌头，让言语分别为圣，就算是完全人了（参雅三 2）。综上所述，言语对于真信徒的重要性，不可忽视。

其实，旧生命充满虚假，这些虚假开始于伊甸园始祖的堕落，表现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人若活在虚假中，就表示他还没有真正进入基督。进入基督的人，实在是信奉了主的真理。真理与虚假是不兼容的，所以人若信奉真理，他的里面就不能有虚假，也不会有虚假。若人里头没有虚假，就不会向邻舍说谎言了。

人为什么说谎呢？无论从堕落事件观察，从该隐杀害亚伯的事件观察，从我们日常生活观察，都不难发现，人之所以说谎的根本原因就是为最大程度的保护自己和自己的益处，哪怕是损害他人和他人的益处他们也无所谓。所以，谎言的本质就是自私自利，与基督在十字架上舍己的爱，并圣经所教导的「爱是不求自己的益处（林前十三 5）」，背道而驰。所以，保罗要求信徒必须将之除掉。

欧白恩指出，这里的「弃绝」一词在 22 节已经出现过，也就是「脱去」旧人。可见，这弃绝本身就是脱去旧人的行动之一；毕竟，谎言的的确确属于旧人。只是保罗

不仅要求信徒除掉谎言，更要求信徒说诚实话。这「诚实话」是什么呢？该词的原文可以翻译为「真理的话语」。如此说来，真信徒不仅要弃绝谎言，更要用真理的话语来建立邻舍。当然，从全本圣经观察，这并非保罗的特别要求，乃是圣经一贯的教导。即是说，神的孩子必须脱离虚假，活出真理。

最后，保罗强调信徒彼此乃是互为肢体，所以更要用真理彼此建造。保罗以身体来比喻教会，所以信徒彼此之间乃是这身体上的不同肢体。依据前面 1 到 16 节的教导我们可以知道，这身体之所以能合一，正是因为真理。富克斯说：「说谎对于身体的正常运作，是极大的阻挠。肢体间若是坦白和完全真诚，身体就能合作无间，因而大有果效。」

那么，你的生命中是否还有虚假呢？你是否能靠着基督做诚实人呢？

26-27 生气却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给魔鬼留地步。

富克斯说：「旧人的另一个特点，是毫不遮掩的臭脾气和无理发怒。」显然，这也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的烦恼。人绝对做不到完全没有脾气。因此，黎惠康认为保罗在本处的教导，是极具人性化的；从这段经文可以看到，保罗允许信徒生气，只是强调不要让生气成为犯罪的原因。换言之，个人情绪可以有，但不能成为破口，让魔鬼有地步可站。欧白恩也指出，无论是「生气却不要犯罪」，还是「不可含怒到日落」，都是警戒信徒不要沉浸在怒气之中，让怒气被滋生，最终失去了和睦，给魔鬼有地步可站。

现在，我想采用该隐的故事作为思考的引例。

当该隐和亚伯在神面前献祭时，该隐看到亚伯所献的蒙神喜悦，而自己所献的却不蒙神悦纳。于是，他便因此感到生气。当他生气时，神提醒他，让他反省自己为什么生气；并要求他得胜情绪。只是，该隐并不在意。该隐把自己的情绪放大，把自己对上帝的不满，怪罪在弟弟身上。这情绪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影响他的心志。终于，在某一天他实在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就顺从了魔鬼的引领，在田间杀害了自己的弟弟。

我们从该隐之后逃避责任的行为可以知道，他对于自己的所作所为，其实也感到羞耻。即是说，该隐在杀害了自己的弟弟之后，也知道自己所做的不正确。于是，他逃避、撒谎、推卸责任。

该隐因为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没有第一时间到主面前悔改。所以，给了魔鬼可趁之机，犯下大罪。这就是生气带来的负面效用。然而，更可怕的是什么呢？原来，该隐只是堕落之人的一个缩影。也就是说，所有亚当的后代若没有耶稣的救赎，就都被这种情绪所捆绑着。所以，怒气几乎是每个人都有的情绪；无法好好控制情绪的事，也并不鲜见。

只是，作为信徒的我们，既已从基督得了复活的生命，与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参二 6），我们就不该与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信徒当学会堵住破口，也就是情绪的破口。信徒必须追求成为一位和平之子，能与众人和睦同居。昼夜思想的，不该是个人的利益得失，更不当放纵个人情欲，顺从个人情绪。倒要顺服在神的面前，追求与主同行。这样，我们就把自己的破口堵住，魔鬼在我们的生命中，就

没有地步可站了。

那么，作为信徒的你，性情上是否有份于基督的温柔和谦卑呢？反省你的人生，你的情绪是否会影响你的服事和生活呢？如果是，你决定如何对付自己的情绪呢？

28 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总要劳力，亲手作正经事，就可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

这是保罗给出的第三个生活指导，要求信徒要离开原来的、不光彩的生活习惯，建立合神心意的生活。学者们一般认为，这里所说的盗窃，是指小偷小摸，或藉职务之便贪小便宜等行为。从行文观察，保罗认为这是不正经的行为，信徒应当远离，而勤劳工作。勤劳并非信徒的羞耻，反倒是利用不光彩的方式取得利益的行为，实在是可耻的。

犹太人一般认为，无论何人都该有一份手艺。如彼得是渔夫，保罗是一位支搭帐篷的老师等。尤其是保罗，他是一位学者，是一位法利赛人，是迦玛列的学生，在公会中有工作的岗位。我们几乎可以说他乃是一位年轻有为的政客、教法师，甚至是哲学家。然而，他同时竟是一位支搭帐篷的老师。季纳认为，就是在希腊人中，也有很大一部分人以拥有手艺为荣。所以，信徒实在应该有自己的正经手艺。

不但如此，我们从十诫的第八诫也可以看到，神禁止人盗窃。可见，保罗的教导不仅具有当时的社会道德含义，更是具有属灵含义。精读本圣经注释认为，第八诫所论及的不可偷窃，「也适用于今日的逃税者，剥削被雇人员的雇用主，还有懒惰的工人。」所以，真信徒绝不能是这样的

人，而应该效法基督，积极努力的作工。

当然，只禁止盗窃远远不够。若有人以盗窃为生，只禁止偷窃并不能解决问题。也许有人会认为不可能有以盗窃为生的人，但富克斯却根据哥林多前书六章 10 到 11 节，证明了当时的罗马社会中，确实存在这类人。保罗命令这类人必须悔改归正，离开原来的生活习惯和生存方式，去从事正经的事业。

所谓「正经」，就原文看来是指「优质的」、「有意义的」、「有益处的」、「正当的」等含义，很明显是指合乎真理的事。黎惠康认为，本节经文强调信徒必须殷勤工作，这是一项美德。信徒必须做「正直的」、「正当的」工作，也就是符合神预备信徒要行的善事。所以，这「正经」一词应是指在「道德上有价值的，而且对别人有益处的事。」欧白恩也认为，这「正经」一词不仅说明了偷窃是不务正业的行为；同时也表示，「信徒们已经被描述为神的工作，他们被造就是为要『行善』（参二 10）。」所以，他们的工作必须是荣耀神的，是符合神的旨意和呼召的。

综上所述，保罗的第三个生活指导，是要求信徒离开原来不荣耀神的生活习惯和生存方式，进而以合乎上帝旨意的、荣耀上的生活方式，度过在世的人生。当信徒这样委身跟随主时，将要得到神所赐的美好应许：就必自己有余，还可以分给缺少的人！

所以，你手上的工作是否契合本处所论及的「正经」一词呢？你是如何以手上的工作荣耀神的呢？

29 污秽的言语，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叫听见的人得益处。

保罗再次将话题引到言语上来，要求信徒必须说造就人的好话。保罗特别要求信徒拒绝「污秽」的言语，这和上文要求弃绝「谎言」似乎是两件事。如果我们要更具体理解，大概需要对「污秽」一词有点思考。

所谓「污秽」，希腊文的意思是「没有价值」。一般上，希腊文用该词表示水果等腐烂了，不能使用的情况。正如欧白恩所言，这个词表示那些水果已经腐烂了，没有价值了，而且让人感到恶心；保罗正是用这情况来表示，那些常常凭私欲滥用言语的人，他们已经完全腐败了，且确实是令人恶心的。

不但如此，富克斯还发现一个更大的问题，就是人的言语会直接影响人的思想。换言之，人所言说的内容，不是来自自己思想深处，就是在暗示自己的思想向此转变。言说的本身对人的思想有直接关系。当一个人口中充满了没有价值的、腐败的言语，那么他的生命趋向也自然就越来越没有价值，越来越腐败。毕竟，如欧白恩所言，这没有价值的言语实在是有害的、不健康的。欧白恩说：「这里被禁止的是任何一种有害的言语（参西三 8；弗五 4），包括辱骂的言语、下流的话、或毁谤和轻蔑性的言谈。说这类话语的口不仅污秽说的人（太十五 11），也毁坏群体的生活。」黎惠康也认为，这里最重要的问题，就是会败坏整个群体。

言语对人的影响确实非常之大，保罗对此也实在看的非常之重。在接下来第五章的经文中，保罗还会继续谈论信徒在言语上的规范问题。言语之重要，可见一斑。

本处，保罗提出了一个积极引导，就是「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所谓「随事」，这个中文翻译实在把希腊文的意思翻的非常传神。黎惠康认为，在希腊文中我们可以读出「无论什么」或「无论何时」的意思。即是说，保罗要求信徒无时无刻、无论何事何处，都要说造就人的好话。

那么，什么是「造就人的好话」呢？就原文观察，应是指「良好的建立」或「合宜的建立」的话语。欧白恩认为这里的「好」就是前文「腐败」的反义词，所指的是「健康、有益处的，以致能造就人，而非伤害、毁坏人」的话语。下一个句子论及「得益处」，原文指「得恩典」。结合起来看，这所谓「造就人的好话」，应是指符合真理的言语，甚至就是真理本身。即是说，真信徒口中当充满真理，正如神要求约书亚，律法书的话不能离开他的口一样。

那么，作为信徒你如何洁净自己的言语呢？圣经的话是否成为你每日所言所思，以至祝福自己、祝福家人、祝福教会、祝福这个社会呢？

30 不要叫 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

季纳说：「叫神的圣灵『担忧』是指很严重的罪。」显然，这第五个警句和前四个有着明显区别。乍看之下，这句似乎是一个总结句子，但黎惠康发现，事实可能并非如此。即是说，这个句子仍然是一个具体的禁令式指导。但欧白恩认为，这个禁令是「敦促读者们不要做出任何会让神的圣灵担忧的事。」欧氏进一步认为，这个句子是前面禁令的并列；不给魔鬼留地步，不说污言秽语，都是为了不让神的圣灵担忧。

我想，富克斯的理解很值得我们深思。在富克斯看来，这几个具体的指导之间当然是有密不可分的关联性，不过本节自然也是一个独立警句。这个警句的焦点在于保守与神相交的健康关系。富克斯认为，「圣灵是团契生活的维系者」。人不合适的言行会得罪弟兄姊妹，会给魔鬼留地步，这些都会破坏团契生活；因此，这些行为当然都是构成让圣灵担忧的具体原因。但这里更为强调的，仍然是与神的关系方面的指导——保持与神有健康的关系，这样才能让神的圣灵不担忧。

我们通过这节经文可以了解到，圣灵对于信徒而言，是非常关键的话题。黎惠康从第一章切入，他认为圣灵是神赐给我们基业的「凭据」，特为引导信徒进入丰富的得救之内。当信徒让圣灵担忧，表示信徒的生命处在一个不健康的光景之中。所以，对圣灵的顺服，是信徒成圣生活非常重要的操练，没有之一。

信徒得救的开端是因着圣灵的印记，这「印记」表示信徒有得救的保障。诚然如是，一个人得救是由于真道的有效呼召与圣灵的重生。尤其这圣灵，要居住在信徒的里头，帮助信徒走完成圣道路。圣灵还要成为信徒得基业的凭据，也就是这里提到的，在圣灵里「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

纵观上下文，都是具体论及人的心思和行为，中间特别提到不要叫圣灵担忧。可见，这是明确表达了，信徒的成圣生活，要完全靠着圣灵的能力，以圣灵作为动机。所以，这里应该是指信徒要始终如一地保持所领受的信仰，在圣灵的保守中过虔诚生活。

这里我们要做一点延伸。既然提到圣灵「担忧」，就表

示信徒有时候所做的并不符合圣灵的心意，让圣灵被冒犯（「担忧」的原文有「触怒」、「冒犯」、「侮辱」等含义）。可是，圣灵并不会暴力介入干预，而是提醒或警告，让信徒自己作出抉择。可见，成圣之路，信徒需要为自己生活的每个言行举止负责任；顺服圣灵，是成圣生活最重要的操练。

所以，亲爱的你，是否愿意顺服圣灵的引导呢？你的言行举止是如何被圣灵更新，以至成圣的呢？

31 一切苦毒、恼恨、忿怒、嚷闹、毁谤，并一切的恶毒（或作「阴毒」），都当从你们中间除掉。

富克斯认为，这节经文表现出，保罗有意将焦点拉回到信徒的言语圣洁的指导上来。即是说，本节经文关乎到的信息，是言语上的罪。我想，我们不如先对这里的六个单词做一点解释。这样，我们或许能更清楚，在这里应该除掉的都是些什么。

「苦毒」，原文的意思是「苦毒」、「憎恨」或「苦味」等。马唐纳认为，该词的含义是「潜伏的怨恨、不愿意饶恕人、残忍的感觉」。富克斯引用亚里士多德的话，指称该词的意思是「拒绝和解的怨恨心」。这显然是与救恩相悖的。

「恼恨」，原文是指「忿怒」或「憎恶」；「忿怒」，原文的意思有「情绪层面的愤怒」，和「报复层面的怒气」。欧白恩认为，这里两个字「常常被当作同义词使用」。马唐纳提出，前者的意思是「阵阵盛怒、猛烈的怒气、发脾气」；后者的意思是「愠怒、仇恨、敌意」。富克斯强调，这里表达的是人一切的、负面情绪爆发出的怒气。

「嚷闹」，原文的意思是「呼喊」、「喊叫」。欧白恩认为，这应该是指人吵架中彼此的尖叫和指责。芬德莱提出，这个词是指「愤怒之人大声疾呼的专横，强逼所有人听他的牢骚。」马唐纳认为，这是对敌人的痛骂。黎惠康说：「它表示缺乏克制，没有办法控制自己。」

「毁谤」，原文指「诽谤」、「贬低」、「不敬」等意思。欧白恩说，在圣经中这个词基本上用于表达「无礼或辱骂的言语」。富克斯提出，这个字也经常用来表达那些反对神的言语。欧白恩也说：「在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里，这字最常用来指『冒犯神的言语』，因此翻译作『褻渎』。」很显然，毁谤的目标是要丑化他人，是一种利己主义的丑陋行为，同样是与救恩相违背的。

最后这「一切的恶毒」，富克斯引用米登的话说：「使徒最后加上一切恶毒，意图『藉一个包罗性的字眼，概括所有已经讨论过，和全部类似但没有直接提及的一切』。」显然，这确实是一个总结性的用语，表示所有的生气和生气相关的态度、行为。

现在，让我们做一点回应。欧白恩说：「如此堆积关于生气的词汇，具有很强的修辞效果……这表示：一切形式的生气，连同与其有关的每一种形式的恶毒，都必须从他们当中完全除去。」正如黎惠康所言，这里的「一切」一词，已经表达了所有与信德相对立的，都不应该出现在信徒的生命里，无论是态度还是行为，都应当彻底的除掉。我们深信，只有如此才能构建起下一节经文所展现的属灵建造。

所以，你是否从这些词汇中看到自己当悔改的方向呢？你将如何藉着余生让基督在你生命中显大呢？

32 并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

我个人非常喜欢诗篇第一篇的劝勉格式，因为能从其中看到的不只是明确的禁令，还有清楚的指令。很多时候，人之所以落在罪中不可自拔，是因他不知该如何正确生活。比如说，有人过着严重世俗化的生活，可能是因他根本不明白什么是爱主的生活。因此，当我们指出他的错误，他或许能认同，但却无力的发现自己除了活在错误中，别无其他方向。显然，这样的情景下，他最需要就是正确的指引。

现在，让我们把今天的选段和昨天的选段结合起来观察。昨天，我们从 31 节看到了保罗指导信徒必须除掉那六个方面的旧性情；而本节则是保罗向信徒提出了具体当行之道的指引。在「不要」的禁令之后，加上「要」的指令作为指引，这才是真正有效地牧养。无论是牧会、带小组，还是家庭教育，这都是一个非常不错的模式。

现在，让我们回到今日选段。

「恩慈」这个形容词，指「好的」、「仁慈的」、「良善的」。欧白恩认为，「恩慈是神自己具体显示的特质，不只是对他所造的人，更是特别对他的圣约之民。」「怜悯」应是指恩慈的根基。欧白恩提出，「『怜悯的心』经常在新约圣经中用来形容神或基督对罪人的无穷怜悯。」可见，怜悯是指向救恩的本质。如果「怜悯」是「恩慈」的根本，那「饶恕」就必是「恩慈」的彰显，这三者应该是缺一不可的。富克斯认为，这些美德是真信徒所以能活出爱的生命的根本。

富克斯指出，「对恩赐怜悯构成障碍的，往往是自觉受

人伤害或备受委屈的心态。」因此，没有饶恕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恩慈和怜悯。我们结合上文可以发现，人的言语往往会带来伤害和撕裂，唯独在基督里的饶恕，能给这些伤害和撕裂带来医治。故此，饶恕是就恩性的体现；本处保罗也是引用了，在基督的救恩中所成就神的饶恕，作为信徒建构饶恕的根基。可见，饶恕必须在救恩中方能成就。换言之，信徒若不愿彼此饶恕，就是违背了基督所成就的救恩了。

论到饶恕，富克斯说：「基督徒饶恕别人，必须好像神那般无条件而彻底。」这确实应当成为信徒日常的属灵态度。即是说，真信徒并非不会软弱、不会受伤，而是在软弱和伤害中，他们将靠着基督的救恩重新得力。真正得胜的人生，并非胜过对头，而是胜过自我感受，特别是受屈的感觉。如此，信徒便能活出美善的生命了。

那么，你是否明白饶恕的奥秘呢？你将如何在生活中去饶恕伤害你的人呢？

第五章

1 所以你们该效法 神，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

一般上认为，五章 1 到 2 节是这个段落的总结。所以，富克斯认为这里的「效法神」，应该是指效法神饶恕他人。这也是为何下一节提出，信徒应当凭着爱心行事，要如同基督一样有舍己的爱。

所谓「效法」，这是一个命令词的原文是「变成」或「发展」的意思。即是说，保罗命令信徒必须「变成」神的样式；或者我们也可以理解为必须「发展」成神的样式。我们当然知道，这样式不是人自己努力所构建起来的，乃是一个得救了的人，靠着圣灵所成就的。欧白恩认为，开头的「所以」已经明确的宣告了，若信徒活在前面六个禁令和指令中，就能效法天父，像天父一样的完全(参太五 48)。

我们知道，信徒称神为「父」的神学意义在于生命本质的相同。所以，信徒之所以能效法神，是因为他们里面有神的生命。如果人里面没有神的生命，想通过道德意义来效法神，根本不可能实现。但是，真信徒并非如此，他们里面实在有神的生命，所以他们能效法神。换言之，一个人得救之后，神已经赐予他有体贴圣灵、顺服圣经的能力，他只需谦卑自己，体贴圣灵，就必成就效法神的事实。

诚然如是。当一个人顺服圣灵的引导，活出圣经的真理。那么，就说明了这个人的生命本质已经发生了改变。当然，这种改变是由内而外的，也就是保罗所言：「新已更新而变化(参罗十二 2)。」因此，当他在心灵层面发生改变之后，也就必然影响到他的生活层面。就此而言，信徒可见的生活，也就是我们所说的信德，必须显出改变的见证来，就是要变成上帝的样貌。从「效法」这个词来看，这种变成自然不是刹那间的成就，而是循序渐进的，发展

成一个成熟的信徒。加尔文说：「虽然神能立刻叫自己的百姓变得完全，但他却喜悦他们在教会的教导下成长。」

「蒙慈爱的儿女」。欧白恩认为，这个短语并非单纯的指父亲与儿女之间的关系，「而是表明要作效法者这个命令的基础。」意思是，信徒既然已经蒙恩成为神的孩子，得以进入神的家，神的灵也浇灌在他们生命中。因此，这些儿女必须活出神的样式，不仅是心灵层面的，也应当是生活层面的。正如马唐纳所言：「在属血气的生命里，作儿女的带有家人的形象，应当竭力高举家族的姓氏。在属灵的生命里，我们也当向世人显扬我们的父，并竭力活得配享他蒙爱儿女的身份。」

因此，作为信徒你能否从心灵到生活一致地活出神的形象和样式呢？若是不能，那是为什么呢？若是能，你在其中享受到了什么呢？

2 也要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 神。

本节依然是「效法神」这个话题，只不过这里将上文的说法，更加具体地指向了基督。保罗指出，真信徒操练得胜生活的目标，就是要效法耶稣基督，凭着爱心行事。对于真信徒而言，真正的爱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舍命流血；所以凭爱心行事，就是要效法基督的舍己与牺牲。事实上，也唯有如此才能得胜世界的诱惑。

富克斯提到，「使徒把『效法神』的范围，从饶恕的心进一步拓展到在其他各方面爱人。」对此，我们可以稍加理解：如果不是出于真正的爱心，饶恕便不可能成就。所以，真正的爱心是饶恕的根基。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舍命

的爱，就是真正的爱心。因此，耶稣在十字架上的赦免，才是真正的饶恕。我们确信，所有的真信徒都是在基督里得着了这真正饶恕的人；因此，真信徒必须学会饶恕。我想，当我们阅读马太福音十八章中那个蒙了饶恕却不愿饶恕同伴之人的故事时，已经可以清楚看到救恩的整体样貌了。所谓救恩的整体样貌，就是父神在基督里饶恕了我们，并呼吁我们也要饶恕他人。而这饶恕，就是耶稣基督所讲述的，「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太五 44）。」这些信息充分说明了，真正的爱是饶恕的基础。而且，信徒必须要有这从基督而来的爱的生命。

欧白恩认为，凭爱心行事就是效法神。正如前文所论及，基督徒行事为人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四 1）」，且要与外邦人行事有分别（四 17），乃要在神的到中脱去旧人，活出新人（四 20-24）。可见，这凭着爱心行事的规范，就是要在基督的真理之中。也就是说，真信徒的边界就是真理，所有这爱的规范就是圣经的真理。这平爱心行事，就是以真理为基督的最大善意，作为我们行事的标准。

欧白恩继而提醒信徒，那在真理中的爱，它的具体特点就是舍己。基督在十字架上藉着舍弃自己性命，成就了荣耀的救恩。基督之所以走上十字架，是因为他那没有瑕疵的爱。保罗说：「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一 5）。」使徒约翰也说：「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下……（约三 16）」当信徒得蒙这份大爱，理当效法基督将自己摆上，如同基督一样成为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给神。也就是奉献自己，成为福音的器皿。富克斯指出，这里的「馨香」一词所表示的就是神的悦纳。换言之，满有爱心的生活，就

是真信徒的标记；是得蒙上帝喜悦的。

那么，得蒙饶恕的你如何活出饶恕的生命呢？你如何理解「凭爱心行事」的教训呢？

3-4 至于淫乱并一切污秽，或是贪婪，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方合圣徒的体统。淫词、妄语和戏笑的话都不相宜，总要说感谢的话。

这两节经文仍然是指导信徒过圣洁的生活，主要论及性道德方面的行为和言谈。在此我们仍将焦点放在言谈上，因为我们认为言谈是内里的基础和表现。基督说：「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太十二 34-35）」也就是说，信徒的堕落往往是从不谨慎的言谈开始。因此，保守自己的言谈圣洁，非常重要。

我们从第三节看到的指导，是关乎性道德的行为方面的劝勉。这里的「淫乱」和「贪婪」，原文都与性道德的放纵有关。富克斯认为，所谓「淫乱」，指在婚姻关系外的所有性行为；「贪婪」，是指肉体上的罪。欧白恩也说，「淫乱」是指「任何不合法的性交行为，尤其是奸淫和跟妓女发生性关系。」欧氏更是直接说：「一个人若屈服于淫乱，最终就表示自己已经与神决裂了。」关于「贪婪」，欧白恩认为在这里应该用以指那些对他人的身体存着贪欲的心理。从欧氏的解释可以发现，「淫乱」应是指外在的、具体的奸淫行为；「贪婪」是指内在的、堕落的私欲。而这一切的行为，总括来说就是「污秽」。

所谓「污秽」，欧白恩指出，这个词「虽然可以指不受约束的性行为，而且有时与『淫乱』结合在一起」；但是，

这里保罗还用了「一切」这个词，说明本处的「污秽」一词不仅指不贞的性行为，也指其他更多不合乎上帝律法的私欲行为。

富克斯强调，性的能力是神所赐的恩典，所以性能力必须降服在神的旨意之下。没有基督的人，总是把这神所赐的、只有夫妻之间才可以独享的美好恩赐，变成了一种娱乐或交易。所以，他们总是以言谈这类话题为乐。在我们国家的很多街头文化中，黄段子同样是一种很流行的娱乐行为。但这与真信徒的体统显然不合，所以信徒应当坚定拒绝。

在这个败坏的世代，信徒该如何保守自己呢？保罗强调，信徒不仅不能被这些污秽的言语所影响，拒绝落在这些不道德的生活中。更需要说合宜的话语，向这个世代发出真理之光；也就是要用感谢的话取代戏笑的话。欧白恩认为，这感恩与基督徒的生活几乎是同义词，保罗之所以这样讲，就是为了让信徒以救恩胜过悖逆。信徒当追求荣耀神，并以神为乐；不应该以放纵肉体的私欲取悦自己。显然，在网络时代，信徒更需要在这些方面谨慎、警醒！

亲爱的肢体，你如何保守自己的心和言语都圣洁呢？神能否在你身上得应得的荣耀呢？

5 因为你们确实地知道，无论是淫乱的，是污秽的，是有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是无份的。有贪心的，就与拜偶像的一样。

「因为你们确实地知道」这个短语，原文直译是「你们既然知道，就应该知道」。思高本的翻译是：「你们应该清楚知道。」保罗以「应该知道」这个命令开始，警告信徒

当因着永恒的盼望，得胜情欲的败坏，拒绝罪中之乐的生活样式。

这里「淫乱的、污秽的、与有贪心的」，所指的当然与上文所论及的类同。但在此处出现，有两个重要含义。第一，这里论及生活在这些败坏情景中的人，是无份于神国度的。这并不是说，有过这些败坏行为的人都与神的国度无份，而是指「持续犯罪的人……都肯定是与神的天国无份无关的。（欧白恩）」真信徒已经得着了基督的新生命，这新生命的主要表现就是远离罪恶。要知道，这新生命乃是与基督复活的生命，是与罪无关的。所以，真信徒当然不会继续在这些败坏和污秽之中过着罪中之乐的生活了！

第二，正如富克斯所言，在犹太人看来最大的罪就是拜偶像。保罗说如果活在本节所论及的败坏中，就是等同于拜偶像；这实在是为了最大程度地劝勉信徒，过有盼望的生活。当然，我们也可以进一步理解这句话：在一些偶像崇拜之中，会存在各样的淫乱的行为：如瑜伽等。他们的这些行为本身就是污秽的、是贪婪的（贪心的）。若我们继续延伸，就不难发现：在旧约圣经中，神经常用「邪淫」来表述选民地拜偶像行为。由此可见，无论是道德意义上的淫乱和贪心，还是宗教意义上的偶像崇拜，这些都是污秽的、无份于神国度的行为。

这里的「都是无份的」，原文并非采用未来式，而是现在式。欧白恩说：「比较好的做法是将现在式的「无份」理解为意指一个过程，不管是过去、现在、或未来：淫乱的人没有一个在神的国里有任何的份。」

真信徒必须生活在悔改的事实里，悔改是属灵生命的表现。真正的悔改，就是不断地向神归正。这样的人，自

然而对那些败坏的生活模式有极高的警觉。在这等人群中，所盼望的是神国度的荣美生活，而非地上的罪中之乐。保罗用「基督与神的国」这样的双重表达方式，指出了基督徒盼望的两个层面：第一，是关乎现在的教会生活；第二，是关乎未来的荣耀国度的生活（欧白恩）。这说明了，真信徒的生活始终都在上帝的掌权之内。所以，「唯有真心悔改，离弃犯罪，信心才为人开路，使他在神的国中有份。（富克斯）」

那么，作为信徒的你，现在的生命光景究竟如何呢？有份于神荣耀的国度，这是否激励着你的属灵追求呢？

6-7 不要被人虚浮的话欺哄，因这些事，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所以你们不要与他们同伙。

欧白恩认为，信徒总是很容易受到这个世界的影响，从而在思想和行为方式上，被这世界所浸染。显然，这确实是一个不可忽视的事实。当初，希伯来人出埃及进入迦南地之前，神就层严厉地警告这些百姓，到了迦南地决不能模仿迦南的偶像崇拜等文化，必须要将这些东西从他们当中灭绝。可是，当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后没多久，就被当地的文化所影响，最终因落在严重的偶像崇拜之中，而被神审判，在列国中被抛来抛去。

纵观今日教会，世界的影响仍然很严重。当然，我们今天用「世俗化」来表示这种影响。所谓「世俗化」，就是教会在这世界上，无法分别为圣的事实。并且，就目前观察来看，教会确实是越来越世俗化了。而这种情况，其实保罗早已经给出明确的警告。就本节经文看来，就是绝对不能与他们同伙。

现在，让我们谈谈本节经文的一些信息。

首先，我们可以确定的是，本节的警告与前文 3 到 5 节的内容，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前文特别警告信徒，在性道德上要保持圣洁。这种圣洁，不仅关乎行为，也包含了思想层面。既然谈到思想层面，我们从诗篇第一篇作为观察，就可以晓得其中会有人怂恿。所以，保罗警告信徒不要被人用「虚浮的话」给怂恿了。所谓「虚浮」，原文的意思是「虚空」。欧白恩认为，这个词表达的是「没有真理」的话语。私欲与真理相悖，所以私欲的言谈是没有真理的。可见，这里所指「虚浮的话」就是指那些随着私欲所讲的话语。这些话语不在神的真理之内，当然也不建立神的百姓。黎惠康说：「这些骗子会利用各种说服人的工具，最终只能归纳为一种特点：空言（κενοῖς λόγοις）。」作为信徒，应当谨守、警醒，不要被这些虚谈所「欺哄」。

所谓「欺哄」，这个动词的含义是「欺骗」、「误导」。保罗命令信徒，应当警醒，不要被他们所误导。学习真理当然不容易，行真理更是需要破碎自己。然而，只有真理能让教会得到造就（弗四 1-16），能当信徒生命刚强。那些听起来很容易、很有意思、很迁就个人软弱意志的信息，其实都是虚空的言谈。这些言谈非但不能给信徒带来造就，更是会给信徒带来致命伤害。受其误导的信徒，很有可能会步入神的愤怒之中。当然，若信徒保守自己在真理之中，这些伤害就必不能临到他们！

所以，你学习真道的态度如何？你在日常中更多交通神的话语，还是世界的虚谈？

8-9 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结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义、诚实。

一个人接受耶稣基督为主，成为基督徒，首先是他的身份要发生改变，其次是生活也随之而发生改变。所以，在这里保罗使用了两组很重要的对比，来作为教导。也就是从前与如今对比；暗昧与光明对比。黎惠康认为，这两组对比「形成生活实践和行事为人的对比」。从这里，我们可以发现几个非常重要的信息：第一，无论信徒今日的光景如何，但从前都在暗昧之中。第二，得着基督的人，并不能自然而然成圣，而是靠着基督一步一步被成全。第三，既然信徒的生命是在基督里逐渐长成的，那么信徒就需要越发努力地活出光明子女的模样。

我们先来谈谈第一个方面。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在他靠着基督得救之前，都是处于堕落之中。请注意，这里的「暗昧」原文的意思是「黑暗」，所指的应是灵性与道德方面处在一种无知的状态中。也就是说，信徒在得着基督救赎之前，和没有基督的人是一样的，他们同样生活在这世界的黑暗里。那时，他们和现在被神恼怒的悖逆之子一样。只是，神并不照人们的行为判断他们能否得救，而是照他在基督里的拣选，因着基督的代赎，让信徒脱离了这可怕的黑暗，得着了永恒的救赎。如今，在基督里信徒成为了光明的子女，所以行事为人当在光明之中。

现在，让我们谈谈第二个方面的信息。一个真信徒，他因为蒙圣灵重生，便在基督里得了救。我们知道，这得救的事实是稳固的，永不会失去。但是，信徒不能满足于仅仅得救的状态，乃是要竭力追求，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

进入完全的地步（参来六 1），从而长成基督的身量（参弗四 13）。请注意，这生命的成长不是自然而成，乃是由于信徒顺服圣灵的引导，在基督里竭力追求的成果。可见，在属灵的生命成长方面，信徒有本分当尽。

最后，既然说信徒有本分当尽，那么信徒该如何尽本分呢？保罗提出了几个很重要的属灵品格：良善、公义和诚实。如欧白恩所言，这里所表述的三个属灵品格，都与神的属性有关系；此乃真信徒从神分享的属灵品格。欧氏同时认为，这三样品格，是保罗用来总结四章 20 节到五章 2 节的内容。富克斯认为，这些品格的根基就是真理。当然，要真正长成这些品格的关键就是圣灵。而圣灵，不正是要让信徒明白主的真理吗（参约十六 13）？

亲爱的肢体，你将如何顺服圣灵的引导，结出生命的果子来呢？你对圣经真理的指引，存着怎样的态度呢？你今日的生活，真的属灵吗？

10-12 总要察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那暗昧无益的事，不要与人同行，倒要责备行这事的人。因为他们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来也是可耻的。

信徒不仅要离开暗昧，更要去做主所喜悦的事。显然，这才是真正的光明的子女。这里所指「主所喜悦的事」，应是上文所提的「良善、公义、诚实」有关系。论到光明的子女，保罗认为他们非但不能活在暗昧中，就是口里也不可提。那信徒要怎么做呢？第一，不要与暗昧的人同行；第二，倒要责备他们。

关于不要与恶人一同做暗昧的事，这很容易理解。圣经一直都有教导，不要随从恶人作恶（参诗一 1 等）。但

保罗在本处却提出，信徒当责备行暗昧之事的人，这是为什么呢？

请注意，在今日社会中存在一种思想：「我不做，但我不反对别人做。」在某次会议上，一位牧师发言说：「我反对信徒搞同性恋，但非信徒搞同性恋就不关的事了；所以，我觉得我们没有必要反对他们。」这是一个很危险的思想。如果信徒漠视了罪恶的存在，不愿发出公义的声音。那么，信徒其实已经与罪恶同行。圣经一贯的教导是要求信徒为公义发声。当人知道什么是善，就要去行出来；否则，就是他的罪了（参雅四 17 等）。换言之，信徒不但要拒绝作恶，更要责备那作恶的人。

本处的「责备」一词是什么意思呢？原文是「揭露」或「揭发」的意思。欧白恩说：「不要有份于暗昧无益的行为，这个负面的劝诫现在用正面的对比来平衡：信徒反而要把这种事揭发出来。」在富克斯看来，这种揭发的本身，也是一种敬虔的责任。对此，我有两个方面的思想提供给大家：第一，揭露罪恶的本身，是信徒作为光明子女的责任。第二，惟有当信徒与罪恶势不两立，才能保守自己不融入罪恶之中。

我想，关于第一个方面，大家应该都比较容易理解。作为光明的子女，我们的光，本来就当照着黑暗里。当光照在黑暗里，光就要显明黑暗中的不堪。那么，我们就谈谈第二个方面。

所谓「最好的防守就是进攻」。信徒如果要过圣洁的生活，不仅要保守自己在光明中行，还需要藉着光明揭露黑暗的不堪。这种揭露的重要意义，不在于能达到什么社会效应，而在于保守自己的心怀意念，不被浸染在这暗昧的

行为中。当一个人真诚的宣告这些暗昧的行为是可耻的，这将要帮助他远离它们。是的，信徒惟有感到罪的羞耻，才会远远逃避。而逃避罪恶，追求公义，这个事必要蒙主所喜悦的；必成就我们成为「良善、公义诚实」的光明子女！

那么，你是否敢于责备不义之人的行为呢？你如何在这弯曲悖逆的时代中，作敬虔、属灵的信徒呢？

13-14 凡事受了责备，就被光显明出来，因为一切能显明的就是光。所以主说：「你这睡着的人当醒过来，从死里复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

光明与黑暗，这是一个古老的话题，也是一个众所周知的极端比喻。在创世记第一章，神创造了光明，并将光明与黑暗分开。后来，在埃及地神施行了十个神迹，其中就有一个是神剥夺了埃及人享受光明的权利，留给他们的只有无尽的黑暗；以此表明，埃及的偶像带领他们站在神的对立面，因此他们受到了严厉的审判，从而没有任何的光明。原来，光明只在神里面，而在神之外的，就都在黑暗中了。

黑暗临到世人，有两个原因：第一，因为世人远离光明的源头与本体，也就是荣耀的神自己。第二，因为世上的人心眼被撒旦弄瞎了，所以他们无法看见光明；因此，他们不来就光，反倒是从了黑暗去了。加尔文认为，没有基督的人，「他们看不见自己的卑贱，以为神也看不见。」

那么，真信徒的生命是怎么样的呢？富克斯发现，保罗将真信徒的生命分成三个阶段来描述：首先，他们的罪被揭发（「责备」一词的原文意思）；然后，他们谦卑地领

受光的照耀，将自己显露出来；最后，他们的生命被更新，从而成为光。当光进入他们的生命，黑暗就被驱散了，他们就显出光来。关于这样的真理信息，我们同样可以从耶稣基督的教导中看到；也就是在马太福音第五章，主要求门徒成为这世界的光。可见，真信徒必须成为这世界的光，因他们本来就是光明之子。

我们必须承认，信徒原来也生活在黑暗之中。然而，真道的有效呼召与圣灵的重生，让信徒从死亡的光景中得到了复活；就是与基督一同复活。从而，信徒的生命本质发生了改变；基督的生命在他们里面活出来了。这时，信徒的成圣生活便开启了。正如欧白恩所言，关于「光」的神学话题，不仅在消极意义上表达信徒脱离了黑暗，也在积极意义上表达信徒活出了基督。

我们既然确定，信徒的重生是与基督同复活的事实。那么，我们就可以确定，光明之子的生命不是修炼而成，乃是因着基督居住在其内而成就。如此，信徒所需要的就是持续领受基督的光照，然后如同镜子一般将这光反射出去。五经有一个非常具体的例子说明了这一切，就是摩西。当摩西来到神面前与神对话的时候，他的脸就因神的光而发出光来。可知，当信徒保守自己在真理中与主同行时，他不但享受基督的光照，更能向这黑暗的世界发出基督的光照。

那么，你的日常生活是否总是与主同行呢？你如何享受在与主同在的事实中呢？你如何向着黑暗的世界发出基督的光照呢？

15 你们要谨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当像智慧人。

在前文保罗已经谈到了信徒当与外邦人要有分别，接着又表示信徒必须离开黑暗进入光明。此处，保罗再次向信徒发出呼召，要求他们离开愚昧的光景，进入真正的「智慧」。

请注意，在本处论及的「智慧」，乃是关乎到多个方面的。15 节的「谨慎行事」，16 节的「要爱惜光阴」（这应该也是谨慎行事的一种），17 节的要求「明白主的旨意」，18 节的「要被圣灵充满」，和 19 到 21 节所表述的，应当敬畏神、服事神等，这些都是智慧人应当具备的内涵，以及应当过的圣洁生活。当然，从广义上说，后续所论及的所有内容，都与这里所提到的「智慧」有关。只是，我们在这里要将此话题限制在第 15 节中，所以下面我们将围绕 15 节的内容进行论述。

「你们要谨慎行事」，这个短语我们可以重新翻译，好让大家更容易理解。该词的直接翻译应该是：「所以，你们应当小心谨慎地判断该如何在世行走（行事为人）。」由此可见，本节所论及的智慧人，不仅仅关乎行事，乃是包括一个信徒在地上的成圣生活的全部。因此，信徒不应该把日常生活与信仰脱节，否则便是失败者了。

本处的「所以」一词，表示这教训与上文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我们大致可以理解，一个生活在真理之光里面的人，他的日常生活也必然会得到更新。这种更新，要表现在他的行事为人、言行举止等方面；也就是要表现在日常生活的所有大事小事上。只有所有的方面都行在真理中，他才是真正的智慧人。

紧接着，保罗指导信徒说：「不要像愚昧人，当像智慧

人。」这句话当然是对前一个短语的补充说明。即是说，信徒应当小心谨慎地生活，作一个有智慧的人。富克斯认为，这句话与歌罗西书四章 5 节的「用智慧与外人相交」是平行经文。那么，这里的「智慧」指的是什么呢？黎惠康认为，应当从神的属性作为理解该词的切入点。欧白恩也指出，如果愚昧人表示外邦人，那么智慧人理所应当是指有属灵见证的人。综合来看，这里的「智慧人」应是指那照着真理生活，将神的荣美形象活出来的信徒。当然，从下文观察，这智慧人当然需要有圣灵充满方可！

那么，你如何过在世的生活呢？你能否在主面前确定自己是一位智慧人呢？本节经文的反思，对你有什么帮助呢？

16 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

保罗要求信徒当善用时间，并告诉信徒说，这是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世代邪恶和善用时间，这二者之间究竟有什么具体关系？我们究竟该如何理解，这个世代的邪恶，竟然会影响我们善用时间这个事儿呢？马唐纳的理解是：「因为邪恶泛滥，时间又短促，我们会受试探，把所有的年日花在自己所选择的纷乱而狂热的活动中。」我想，这的确给了我们一个重要提醒。比如，由于这世代以自我为中心的娱乐人生的世界观非常普遍，程度也非常严重，所以我们经常会浪费时间在那些娱乐上面。我们必须承认，这世代的许多娱乐，不过是眼目的情欲、肉体的情欲，或今生的骄傲而已。可见，随从这世代的邪恶确实会导致信徒浪费时间。换言之，随从邪恶的本身，就证明了我们没有善用时间，而是在日光之下虚度光阴。这种浪费时间

的情况，非常危险；主耶稣曾设比喻提醒信徒，「不结果子的无花果树」，最终很有可能会被挪去。

真信徒必须善用时间，这是从神而来的命令。这里的「爱惜」一词，原文是「赎回」的意思。也就是说，我们要赎回时间。欧白恩认为，所谓赎回时间，表达了我们必须努力利用所拥有的时间，取悦神、荣耀神。「信徒要把握每一个可能的机会，智慧的行事。（欧白恩）」黎惠康也说：「保罗是说：『你们正活在末世，他既邪恶有短暂。你们应当努力赢取时间，以求能够继续做良善、正直、真实的事。』」无论是欧白恩还是黎惠康，他们所主张的立场，正如季纳所言，「尽量利用时间」。精读本圣经在解释「赎回」时间这个概念的时候，指明信徒必须在有限的时间中归荣耀于神。并且，不能错过一切荣耀神、行真理之善的机会。富克斯说：「保罗所指的，不单是每日可以有多少时间为神工作，而是指合宜的时间，即神所赐予的『时机』」要为竭力神作工。

从利用时间这一块，我们需要稍微进一步的思考。在我们的生活中，其实流失的最多的是碎片时间。我们总以为这两分钟、三分钟，很不起眼，流失了也没有关系。但是，当这些碎片时间叠加在一起的时候，我们就会发现流失掉的其实是大把大把的时间。

不能善用时间的人，首先表现出的是他的懒惰，其次是他的不警醒。可见，不懂得善用时间的人确实有很大的破口要堵上。然而，在今天的社会中，人们最大的问题就是不懂得做好时间管理。无论是大人还是小孩，的确确实有很多人被这个问题困扰着。只是，我们已经得着了耶稣基督，有圣灵内住在我们里头本不该如此。所以，让我

们靠着耶稣善用时间吧！

亲爱的肢体，你能否善用时间呢？你如何把所有的时间都与服事神、荣耀神挂钩在一起呢？

17 不要作糊涂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显然，「糊涂人」一词是用来形容与「智慧人」相对立的人群。在原文中，「糊涂」是指「无知」、「愚昧」。保罗在本处给出非常明确地指导，让我们足以明白这「糊涂」是什么意思。当我们阅读本节经文的后一个子句，便可清楚看到，「糊涂人」是指那些不明白神旨意的人。这些人，圣经一贯以来称呼其为「无知人」，或「愚昧人」。

究竟什么是「主的旨意」？通过上下文我们可以知道，这里所指「主的旨意」，可以用两个方面来理解：第一，是基督教会的基础教义；第二，是将基督教会的教义在生活中活出来的具体指引。欧白恩认为，神的旨意就是神的救赎计划。这里的「旨意」一词，就希腊原文的意思理解，就是指神「所希望的」。今日受到「微文化」和「成功神学」等影响，导致很多人总以为，主的旨意是通过异梦、异象或其他什么奇异的现象表现出来。可是，根据本处的论述，我们知道神的旨意其实早已藉着圣经的启示，向我们完全地表现出来了。如果人忽略了圣经的话，却想要追求认识神的旨意，这完全是不可能达成的事儿。

富克斯说：「认识主的旨意，是神为全人类所定的计划（参徒二十二 14）；因此，寻求这种知识，远比其他知识更为重要。」保罗在罗马书中也提醒信徒，必须心意更新而变化，然后就可以查验什么是神所喜悦的事。神的旨意，本就是要我们活出神所喜悦的生活！

马唐纳认为，如果一个人真知道神的旨意，就不会落在世代的邪恶中。如此说来，在神旨意中生活的人才是真正的智慧人，他当然会爱惜神所赐予的时间。所以，在马唐纳看来，如何才算是真正爱惜时间，不做糊涂人呢？就是要竭力地让自己委身神的旨意，在日常生活中付诸于实践。因为，「我们可以依自己的意思和凭力量去做基督徒的事奉，却完全违背主的旨意。智慧的路是在我们个人的生活上分辨神的旨意，又贯彻遵行。（马唐纳）」

亲爱的弟兄姊妹，如果你愿意做一个不愚昧的信徒，首要条件就是必须明白神的旨意，也就是圣经的真道；并且照着神的旨意而生活。在我们日常生活中，要学会破碎自己；也就是不要倚靠自己的聪明，不要体贴自己的私欲。相反，我们要完完全全地伏在圣经的真理之下。这的确不是很容易，但这却是真正不糊涂的人。无论是保罗还是彼得，他们的精彩人生，就是这样成就的！

那么，你将如何在基督里成就不愚昧的人生呢？你又将如何让自己和自己的家，完全地顺服在神的旨意中呢？

18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乃要被圣灵充满。

本节的禁令和命令，要说不让人想起五旬节当日圣灵降临在门徒身上之后，当地人以为他们是新酒喝醉了，还真是困难。保罗很有意思的将二者结合在一起，向读者呈现出来。让读者再一次面对两种完全不同的人生。

本处的重点当然是「要被圣灵充满」这个命令，这显然与上文一贯的教导有直接关系。在保罗看来，信徒唯有被圣灵充满方能行真理。无论是作智慧人，还是明白主的旨意，前提都是被圣灵充满。所以，被圣灵充满是信徒成

圣生活的关键。

圣灵在信徒生命中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首先，当神的道向蒙拣选之人发出有效呼召时，圣灵就藉着真道重生了他们，使他们有份于救赎。其次，圣灵要住在信徒里面，成为他们生命的印记，并得基业的凭据（参弗一 13-14）。再则，圣灵要引导他们「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十六 8）。当然，圣灵还要与圣父、圣子作护理之工，让信徒在他里面被成全。所以，被圣灵充满是真信徒最重要的属灵恩福，没有之一。因此，我们总是要抓住主的应许，向父神恳切祈求，他必然要将圣灵赐给我们（参路十一 9-13；太七 7-12）。

欧白恩指出，这里的「被圣灵充满」并非简单的、一次性的充满，而是表达持续地被圣灵充满。换言之，真信徒要居住在圣灵里，让圣灵居住在他们的生命里。也就是说，一个真正的信徒，他全人已被圣灵所同化。富克斯表示，一个被圣灵充满的人，他「人生的每个细节都被他所渗透」。保罗也强调，信徒乃是圣灵的殿（参林前六 19）。可见，一个被圣灵充满的人，他的生活要成为基督生命的彰显。

关于本处保罗为何强调「不要醉酒」的禁令，历来有很多解释。其中不乏有关于外邦偶像崇拜中的醉酒等方面的考量。在这里，我们当然没有太多篇幅可以用来解释这些问题。但是，我们可以简单地作点总结：这里所提到的两个方面，乃是两种重要的人生状态。无论是醉酒还是被圣灵充满，都是表达将自己的意志交出去。醉酒的人，是将自己的意志交给了不可控的黑暗；因为「醉了的人是在夜间醉」（参帖前五 7）。这些人显然是卖了自己的灵魂，

迷失在永恒之外的。所谓「放荡」，原文是指「挥霍无度」的行为。可见，这里应是借醉酒来说明那些没有圣灵的人，他们因没有永生的盼望，就在这没有指望的世界挥霍无度。而被圣灵充满的人，乃是将自己的意志交托给主宰一切的真神，他们将因此而享有神国永生。

亲爱的肢体，你是否总愿意顺服圣灵的引导，从而将自己交托在神手里呢？你的人生究竟要如何度过呢？

19 当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对说，口唱心和地赞美主。

被圣灵充满的人，要过满有圣灵的生活。其表现将如何呢？原来，他们的口会满了赞美神的话，心中充满赞美神的意念。马唐纳说：「神的充满打开人的口，讲说主的事；并扩展人的心，彼此分享这些事。」赞美人生，的确是圣灵充满的结果。

欧白恩说：「醉酒会引致放荡……而被圣灵充满的基督徒，则呈现一幅非常不同的画面，其生活特色是歌唱、感谢、与顺服。」富克斯也说：「信徒非但不可藉放荡表达醉酒，更要藉唱诗和赞美，表达在灵里的欢欣。」诚然如是，信徒口里的赞美，洋溢着的是喜乐的生命本质。精读本圣经的注释说：本节内容所讲述地是「圣灵充满的结果，表明圣徒的喜乐。圣徒的喜乐，不受环境的限制，具有持续性（约四 14）。因此，从这里可以认识到，智慧的生活乃是无论身处多么艰苦的环境中，都不断赞颂的喜乐的生活。」

在希伯来文中「称颂」与「赐福」是同一个词，表示当信徒赞美神时，就活在神的赐福中。可见，喜乐的赞美

对于信徒而言尤为重要。只是今日信徒，太过于专注自我，往往少有赞美和感恩，多是祈求和诉苦。其实，这样的偏颇已让我们的灵性有了瑕疵。求主帮助我们，让我们能因着被圣灵充满，而满有喜乐的赞美。

在此，我想稍微分析一下本处三个词的基本含义。所谓「诗章」，原文指「赞美诗」或「诗篇」，一般上学者认为是指旧约诗篇而言。早期教会的赞美诗歌主要是诗篇；奥古斯丁甚至认为，没有受默示的篇章不能用以赞美神。今天之所以有很多归正教会采用诗篇作为主日崇拜的诗歌，正是因为这个传统。

「颂词」的原文是「赞美诗歌」。欧白恩认为这是指节期用的赞美诗；也有人认为是从内心发出的即兴的赞美之言。但根据教会历史判断，这应是指初代教会的「荣耀三一颂」。这「三一颂」的主要目标在于赞美三位一体的神，同时也是信徒彼此激励、彼此劝勉的话语，特为传承正统的信仰。

「灵歌」的原文指「歌曲」，一般上学者认为其与「颂词」不需作严格区分。当然，这应该不是灵恩派所宣导的，圣灵在某场聚会中的即兴启示。这「灵歌」，建议大家最好理解为「符合圣经启示的赞美诗歌」。

保罗说，无论是诗篇还是赞美诗歌，信徒要彼此对唱，也就是要以诗歌作为祷告、作为赞美、作为信徒的彼此造就。实际上，歌唱确有这样的用途和含义。同时，歌唱不是崇拜的仪式而已，乃是真实的献祭，所以必须口唱心和。

亲爱的弟兄姊妹，你是否总能用嘴唇荣耀神、造就肢体呢？你是否明白信徒歌唱的重要呢？你将如何更好的成就自己口唱心和赞美神呢？

**20-21 凡事要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常常感谢父神。
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

保罗确定，圣灵所成就的人生必充满敬畏与感恩。所谓「感恩」，最重要的含义就是保持一颗敬畏的心，守住自己的本分与边界，做神光明的子女。信徒要明白，赞美不等于阿谀奉承，乃是按着真理，并神大能的作为，向他诉说、歌唱和感谢。可见，要建立起真正的感恩生活，就须先认识神向我们所施于的恩典，也就是常说的「数算神的恩典」。

论到「数算神的恩典」，保罗在本处用到一个很有意思的词：「凡事」。「凡事」一词的希腊文指「每一个」或「任何」，表达信徒要为自己所经历的所有事向神表示感谢。欧白恩认为，「凡事」一词确实包罗万象，信徒哪怕落在「试炼与苦难期间，也必须感恩，不是因为我们已经失去了所有的道德意识，也不是因为我们不再能区分善恶。我们乃是谦卑且感恩地降服于他至高无上的主权，知道他在凡事上做工，要叫那些爱他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八 28）。」黎惠康也说：「因着『在圣灵里被充满』，信徒就不仅是在某些时候、为某些事情感恩，而是每时每刻、为一切事情而感恩。」富克斯表示：「凡事谢恩、常常谢恩的命令，『反映出深切的信心，即使是最不利的环境，神也能把它化为美好。甚至灾祸和苦难，神亦会奇妙地把它变为日后赐福的途径。这个有把握的盼望，是信徒能有感谢之心的凭据。（米登）』」

既然要探讨感恩，就须清楚感恩的对象。从圣经我们清楚地认识到，神是赐恩者，所以信徒感恩的对象是神。只是，这里还要多说一句，作为信徒，在感恩上帝时，也

要懂得感恩上帝施恩的途径。比如，神藉着医生带来医治，医生既是神的器皿，当人感恩神的时候，自然也当感谢医生。又比如，当神的仆人牧养我们的生命，我们自然知道自己是从神得了恩福，但因这恩福是通过神的仆人赐给我们，因此当然也要向神的仆人表示感激。一个真正懂得感恩的人，不仅要在口头上对神表示感谢，也要在行动上践行出来，也就是作一位懂得感恩的人。

信徒必须心存对神的敬畏，并因此在教会中学习彼此顺服。人因罪的缘故当然不可能彼此顺服，但圣灵居住在我们里面，因此我们就彼此顺服、彼此和睦了。我们确信，当信徒在圣灵里彼此说感谢的话，便因圣灵的成全而成就彼此顺服了。这一切，正是一位真信徒理当持守的信仰与日常。并且，当一位信徒这样行，就让耶稣的名得着荣耀了。显然，让我们奉耶稣的名追求作感恩的人吧！

亲爱的肢体，你在日常生活中如何操练感恩呢？省察自我，是否生活中的每一件事都是奉耶稣的名而行呢？

22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

现在，我们要开始一个全新的篇章，是关乎家庭的。但是，保罗清楚地宣告，这个篇章的核心仍是基督与教会；也就是救恩的关系。换言之，真信徒的家庭建设，离不开基督的救恩。

本处首先指导的是妻子——保罗从基督与教会的角度，指导姊妹们如何做一位属灵的妻子。显然，妻子这个角色在犹太人的家庭中，是非常关键的。从五经我们可以知道，无论是撒拉、利百加，还是利亚和拉结等，都着重地强调她们如何被训练成为敬虔的女子。当然，圣经在叙

事选民历史伟人摩西、撒母耳等人时，也特别强调他们的母亲是敬虔的女子。一般上犹太人认为，母亲是犹太人，所生的孩子就算为犹太人；而母亲是外邦女子则不然。提摩太被算为犹太人，就是因为这一点。

关于妻子的重要性，从箴言可以更加透彻地看到。在智慧者口中曾这样教导说：「房屋钱财是祖宗所遗留的，惟有贤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箴十九 14）」又说：「才德的妇人是丈夫的冠冕，貽羞的妇人如同朽烂在她丈夫的骨中。（箴十二 4）」利慕伊勒的母亲也说：「才德的妇人谁能得着呢？她的价值远胜过珍珠。（箴三一 10）」从我们的生活经验来看，事实也是如此。一个有智慧的妻子，能建立起一个幸福的家庭；而一个没有智慧的妻子，不但会亲手拆毁家庭，更是会影响几代人。可见，妻子是否有智慧是至关重要的。而要建立妻子的属灵，就必须先恢复家庭的次序。

在上帝创造之初，他首先创造了男人，让男人承担伊甸园的责任。然后，又为男人创造了女人，让女人成为男人的帮助。从这创造的秩序可以知道，男人要向神负责；而女人要向男人负责。这不是所谓大小，也不关乎女权主义者所谈的平等；这乃是关乎次序。即是说，在神的眼中，女性是尊贵的、是荣耀的，她们的生命本质与男性没有任何差异。但是，女性在次序上是男人的帮助者，所以要顺服自己的丈夫。这顺服所表示的并非权力大小，「神已经在家庭里建立了某些承担领袖职分与权柄的角色，顺服乃是谦卑地承认神所安排的那个等次。（欧白恩）」所以，女人总要尊重自己的丈夫，如同教会敬畏主。这种尊重，是通过对上帝所设立的家庭次序的无条件顺服来表达的！

亲爱的弟兄姊妹，你的家庭是否建立在神的救恩之上呢？作为丈夫，你有否总是负起家庭的首要责任呢？作为妻子，你是否无条件的尊重丈夫，顺服神所设立的家庭次序呢？

23 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也是教会全体的救主。

黎惠康指出，健康的婚姻家庭必须建立在基督论之上。本处，保罗再次将基督与教会的关系，延伸在丈夫与妻子的关系中。保罗之所以这样做，一方面是因为圣经一贯用婚姻来比喻神与选民的关系；另一方面，也确实要藉着基督论来阐述基督徒的婚姻关系。

所谓「头」，黎惠康认为，我们最好把它理解为「源头」，表示「突出」或「显要」；而不应该将其理解为「权柄」或「权力」。欧白恩也根据基督论表示，基督作为教会的头，是表达基督作为教会的元首。这是次序上的元首，所以在次序中教会理当顺服基督。同样，丈夫在次序上是妻子的元首，妻子也要在次序上顺服丈夫。富克斯也同样认为，这里的「头」是「源头」而非「领袖」。基督是教会的源头，教会要靠着基督渐渐增长；教会要在基督里才能长成合一的样式，长成基督长成的身量。同样，丈夫是妻子的头，表达了丈夫和妻子要在婚姻的盟约中彼此成全。并且，丈夫要成为妻子的祝福，在神的面前做妻子的守望和遮盖。可见，丈夫要成为妻子生命的成全者、祝福者，而非拦阻者。

另外，论及婚姻的次序，我们要延续昨日的话题，乃是关乎基督的救恩。保罗的意思是，在这个荣耀的次序中，

才能建立起美好的婚姻。今天的中国在男女平等的话题上已越走越远，今世代的中国女性似乎已不再有温柔、婉约、贤惠等。我们当然知道，导致这一切的是外在的制度，但对于基督徒而言，更大问题其实是内在的、属灵生命的问题。也就是说，许多姊妹们宁可接受今天世俗的错误思想和价值，在家里如同夏娃一样争取成为领导者，完全混乱神的次序，也不愿意顺服圣经的真理而蒙福。这种光景当然极为可悲，所以应当要引起我们的重视。

真正的信徒必须清楚，神所设立的幸福家庭，是以男人作为女人的头，让女人作为男人的帮助。一方面，表达了男人对于家庭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他乃是家庭的头。另一方面，也强调了女人需要在家庭中作为男人的祝福者。所谓「帮助」，不正是成全和扶持吗？当然，这并不表示女人就必须为丈夫牺牲一切，乃是表示女人甘愿在真理中牺牲自己，特为成就一个幸福的家庭。犹如那蒙神喜悦的女人撒拉，因她在次序上的顺服，就在年老的日子迎来了儿子以撒。是的，她充满欢笑地迎向了天国！

作为妻子，你如何看待丈夫这个角色呢？你又是如何与丈夫相处呢？作为丈夫，你如何理解自己是女人的头呢？

24 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

很多女生错误理解了圣经的教导，认为本处信息是宣导男尊女卑的神学立场。同样，也有很多男生错误理解了本处教导，认为妻子必须毫无前提地顺服丈夫的任何决定。那么，作为正统教会的信徒，该如何理解本处经文呢？

从保罗的视角观察，必须以教会顺服基督作为切入

点。教会顺服基督，这是一个无需辩驳的真理与事实。若教会不顺服基督，便失去了作为教会的基本条件。换言之，教会之所以是教会，前提正是因为所服事的主基督。再则，教会顺服基督，是建立在基督作为教会的救赎主这个前提之上。基督用自己的生命买赎了教会，洁净教会作为自己的妻子。可见，这顺服有一个基本前提，就是荣耀的救赎，也就是我们所说属灵的婚姻。教会在这属灵的婚姻中，顺服他的丈夫主基督。

作为妻子，顺服丈夫同样是因神的救恩。婚姻来自神的设立，特为让双方藉着婚姻，成为彼此的祝福和成全。可以这么说，人只有在婚姻中才能完整地将神赋予的形象和样式表现出来。无论是丈夫还是妻子，在婚姻中都有其当委身的角色和秩序。正如精度本圣经的注释所提，这里的「顺服」本意有「秩序」的含义，「因此妻子的顺服不表示卑下，而是对神秩序的遵循（林前十一 3-12；提前二 11-13）。」欧白恩认为，在这秩序中，妻子甘心乐意地顺服自己的丈夫；而非被胁迫而无奈地顺服自己的丈夫。而这种婚姻中的秩序，只有在救恩中才能被恢复。

丈夫们，妻子们，请你们注意：正如欧白恩所言，丈夫并不是救主，所以妻子的顺服并不是因丈夫自身，而是因他们所服事的主基督。当妻子被要求顺服丈夫时，保罗的前提是要求丈夫必须对妻子有舍命的爱（v25），也就是效法基督的救赎之爱。诚然，保罗从没把女人交给一个暴力的、富有控制欲的、把女人当做附属品或玩物的男人手中；事实上，丈夫错误的命令，如违背上帝的旨意、伤及女人的生命或尊严等，女人当然可以选择拒绝。如果你问我理由是什么？我的答复就在这段经文中：一个符合真理

的丈夫，必须如同基督一样的爱着妻子；就是愿为妻子舍己。所以，这婚姻之所以美，是因为丈夫和妻子都在救恩中，彼此成为彼此的祝福了！

最后，我想用马唐纳的说法来提醒姊妹们：当圣经要求姊妹必须顺服丈夫如同教会顺服主的时候，他采用的喻体是主的教会。这说明了什么？这说明妻子的角色，在神眼中被看为高贵，如同教会一样高贵！所以，姊妹们千万不要僭越边界，使丈夫的荣耀不保，让自己的幸福被毁！

那么，你如何在婚姻中经历神奇妙的救赎恩典呢？你如何守住自己的边界，成为彼此的祝福呢？你的家庭秩序是否合乎圣经的教导呢？

25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

屈梭多模说：「你看见衡量服从的标准没有？再听听衡量爱的标准。你想妻子服从你好像教会服从基督吗？关顾她，好像基督关顾教会吧！」你知道吗？在保罗世代，虽然教会呼吁丈夫们无条件爱自己的妻子，但整个社会的氛围并不是这样的。季纳说：「虽然丈夫理当爱妻子，可是古代的家规从来没有将这种爱列为丈夫的责任；这类家规只告诉丈夫，要让妻子顺服。」可见，保罗所提出的指导，并非当时的社会性教导，而是在基督里的神学性教导。换言之，若不是在基督里，这个教导将不能成就。

欧白恩提醒信徒，保罗从来没有说丈夫可以因着自己家庭的头，就利用这权利辖管妻子；相反，使徒要求丈夫们，应当爱自己的妻子，「为了妻子的整个幸福，而显出不止息的关怀与爱心的服事。」黎惠康说：「正如妻子的顺

服是遍及生活的每一方面，丈夫牺牲的爱也是遍及整个生活。」

论到「牺牲的爱」，富克斯采用希腊文中三个不同的单词来默想，这三个单词分别是：第一，ἔρως：意思是一个男性对一个女性具有强烈占有欲的爱慕，如中国古人所言：「非君不娶」；第二，φιλέω：意思是家人、亲人、友人之间深厚情感的关系；第三，ἀγαπάω：圣经用该词表达神的爱、基督的爱，是无条件、牺牲的爱。在本处，保罗采用了第三个单词来表达对丈夫应当爱妻子的呼吁。请注意：这 ἀγαπάω 的意思是：毫无保留的付出，或毫无条件的付出；有人将该词理解为「不能征服的善」。可见，在救恩中的婚姻关系，丈夫当对妻子有百折不挠的、不离不弃的爱。这是从基督领受的真爱，而非从自己情感而发的情绪之爱。这种爱，要如同基督一样，爱到自我牺牲，爱到天荒地老。

当然，圣经并非教导女人拿这标准衡量自己的丈夫，然后从丈夫大大索取；而是要求丈夫必须成为合神心意的丈夫。至于妻子，她需要守住自己的本分，作一个顺服的姊妹。

弟兄姊妹，当婚姻这样被神建造，夫妻双方就都能在婚姻中经历神荣耀而奇妙的救恩。我们知道，神用婚姻比喻救恩中神与选民的关系，这不仅是因着在救恩中我们与基督的生命契合；还是因为救恩本身就是要我们委身在基督里，如同妻子委身丈夫一样。所以，当丈夫这样爱妻子，便能体味基督的爱；当妻子这样享受在丈夫的爱中，就更明白基督爱的奇妙。

那么，你是否在婚姻中越来越认识基督爱的奇妙和伟

大呢？作为丈夫，你将如何落实本段经文的教导呢？作为妻子，你将如何帮助丈夫成为合神心意的丈夫呢？

26-27 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

正如富克斯所发现，在本处使徒讲论的每一句话都与婚礼有关。如这里的「水」应是指犹太人结婚之前，新娘要接受的沐浴仪式。对此理解，欧白恩也表示认同。富克斯又说：「犹太人的这个习俗可能在当时已经存在，新郎给她婚戒时，说：『看那，你已分别为圣归给我。』」

再则，我们今日所引用的经文，内容很明显是针对教会而言。我们前面已说过，这段论述婚姻的教训，是以基督和教会的属灵婚姻作蓝本。因此，这里以教会作为尊贵的新妇，我们不应觉得稀奇。换言之，本处是后方 28 到 29 节论述的重要例证。即是说，作为丈夫必须如同基督一样的爱妻子。

论到基督对教会的爱，在这里有三个关键要素：「成为圣洁」。本处提到，基督要用水藉着道，让教会得洁净。这里的「水」应是指信徒的洗礼。加尔文认为：「谈论过内在、隐藏的成圣之后，保罗如今又加上了外在的表征，藉可见之事物加以证实。他仿佛是说，洗礼是提供了我们成圣的证物。」即是说，这「水」是指外在的、可见的仪式，特为让那不可见的圣灵之洗显明出来。「道」当然是指基督的福音、基督的话语而言。可见，这是指教会全体在洗礼中向主回归，在洗礼后活出真道而言。当然，只有重生得救的人，才能活出真道。

第二，「献给自己」，这当然是婚礼的核心意义。基督作为未婚夫，他的目标当然是为预备好一切，以迎娶自己的未婚妻教会。这就是为什么当今日教会在基督之外有所迷恋时，我们便责备她是行了邪淫的原因。言归正传，基督要预备教会，让教会荣耀地、完美地献给自己。请注意，一个聪明的丈夫，不能总是从妻子索取自己想要的，更要培养妻子，恩宠妻子，成全她成为一个荣耀的妻子。基督正是如此爱教会，你呢？

最后，「没有瑕疵」。显然，这是救恩的结果。我们确信，世上无一人没有瑕疵。信徒之所以没有瑕疵，是因为主爱的宽容和接纳。本书一章4节提到，在基督里蒙拣选的人，在神面前没有瑕疵。这种没有瑕疵，是上帝爱的彰显，是基督救恩的成全。简而言之，是基督宝血遮盖了教会的瑕疵。同样，一个懂得恩宠妻子的丈夫，不需要从妻子生命中寻找缺点，只需用爱填满妻子生命的不足即可。所以，你恩宠妻子吗？

弟兄姊妹，你的婚姻将如何因救恩而美好呢？作为妻子，你将如何尊重丈夫呢？作为丈夫，你将如何恩宠妻子呢？

28 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

保罗再一次从更高的层面讲述丈夫理当对妻子付出的爱，也就是如同爱自己的身子一样，是毫无保留的爱。精读本圣经的解释认为：「这句话告诉我们夫妻不但通过异性的结合，还要通过人格的结合成为一体，因此丈夫的爱要如同基督的爱一样人性化。从此我们可以发现，夫妻

关系中内在和谐与人格的联合的重要性。」

富克斯认为，本段经文中保罗反复论证丈夫对妻子的爱，必须与基督的爱为模式。基督爱教会，以自己的生命为代价，在十字架上成就了荣耀的救赎。对于基督而言，在十字架上舍命的那一刻，几乎已宣告了教会就是他的一切，所以他把自己的生命都舍弃，就是为了他所爱的教会。如此看来，基督爱教会，不但是如同爱自己的身子，更是胜过爱自己的身子。保罗认为，基督这样的爱应成为丈夫爱妻子的标准。

当保罗说「爱妻子便是爱自己」的时候，也清楚说明了人在婚姻中的真实合一。这种合一，是在让两个人彼此的生命成为了一个整体。可以这么说，当一个小孩出生的时候，那一刻似乎把夫妻二人成为一个整体的事实展现的淋漓尽致。如果丈夫与妻子确实是一个整体，那么丈夫如同爱自己一样的爱着自己的妻子，就是理所当然的；而且，当他爱妻子的时候，也实实在在是在爱自己。

让我们做一个小延伸：首先，我们确定在现实的日常生活中，由于罪的破坏，我们这些作丈夫的人，在爱妻子的属灵功课上，其实有很多亏欠。我们很有可能在日常生活中，严重地亏待了妻子。事实上，有很多姊妹在日常生活中，承担着比自己丈夫更繁重的工作和压力。显然，是作丈夫的我们，实在是爱的不够。这不仅要引起我们的注意，更要促成我们的悔改。当然，姊妹们也不能以这段文字作为苛责丈夫的理由，本处的目标旨在提醒你的丈夫，呼吁其更主动的爱你、关怀你；而你，仍然当甘心乐意的在家里服事，如同服事主。

其次，我们要从另一个方面来说明，当丈夫爱妻子就

是爱自己的事实。有一句话说得很好，但原话我忘记了，大概的意思是：一个贤惠的女人要建立起一个荣耀的家族；一个愚昧的妻子会亲手拆毁自己的家庭。显然，如果我们仔细品读箴言，也可以看到类似的教训。那么，如何让妻子成为一位贤惠的女人呢？这就需要丈夫在现实生活中，对妻子满有从基督来的爱。当丈夫用基督的爱来爱自己的妻子，那么他的妻子必在爱中得造就。一个被圣约之爱恩宠的女人，她必能活出圣约女人的样貌来！所以，丈夫们，不要有所保留，你的妻子值得你毫无保留的爱她一生一世！

作为信徒，你们的夫妻日常是否总能彼此祝福、彼此造就呢？作为丈夫，你将如何表现自己毫无保留的爱呢？作为妻子，你将如何保证自己不会恃宠而骄，而是谦卑的与丈夫一同爱主呢？

29-30 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总是保养顾惜，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有古卷在此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

显然，今天的选段与昨日的选段在同一个话题中，我们只是因为单日默想的经文没办法太长，所以将之分开。现在，让我们继续「在基督里作合神心意的丈夫」这个话题吧。

在昨日灵修文中我们已明确谈到，真信徒必须如同基督爱教会一样爱自己的妻子，这爱是牺牲的爱，正如基督为教会舍命一样。我们也已提到，从婚姻的整体性来理解，丈夫爱妻子确实就是爱自己。至于今天的默想，我们将聚焦于「夫妻一体」这一话题。当然，这个话题的起点必须

是创世记第二章：「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

「一体」，在希伯来文中是指「一个身体」，柯德纳认为，这里的主要含义是「他们俩人以婚姻结合，这层关系是排外的（人要离开……），永久的（与……连合），也是神所印证的（成为一体）；因为『耶和华神像新娘的父亲一般，领女人到男人面前（冯拉德）。』」可见，这里的「一体」应是以哲学意义为主。换言之，两个人结婚之后，仍然是两个独立的个体；就物质层面观察，他们并没有发生什么变化。然而，在哲学意义上，他们彼此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因为「两性是互补的」，这种相配性可以圣经的形容发现，如神为亚当所造的是他的「配偶」、「帮助者」，而且强调亚当在大自然中找不到这样合适的一位，直到女人出现时亚当便得了成全与满足等（柯德纳）。可见，就哲学含义来说，成为一体是婚姻的关键。

同样，基督与教会的合一，也是哲学（神学）意义的合一；这种合一是在圣灵里，基督成为教会的头，教会成为基督的身体；这实在是灵性层面的合一。就可见的生活而言，地上的教会仍生活在有形世界中，仍有这样那样的问题。只是，教会在基督里蒙恩得以完全；而这成全就是基督作为丈夫的爱和接纳。无论是亚当与夏娃，还是基督与教会，都是由于丈夫的爱和接纳，婚姻的合一才得以成全。所以，婚姻中丈夫的角色尤为重要。

当丈夫认识到，婚姻是由于他无条件的爱的付出，并毫无保留的爱的接纳之后，这婚姻将得到升华。这升华的可见部分，就是丈夫将如同基督一样，深刻地爱着妻子。哪怕妻子或许有什么瑕疵或不足，却也因爱而得了完全。

这种对妻子无条件的爱和接纳，要融入丈夫的血液中，融入丈夫的灵魂里。当妻子在婚姻中得到这样的爱和接纳时，她的回应自然是如同教会顺服基督一样，在基督里顺服丈夫！

所以，姊妹们，你日常中如何为自己的丈夫祷告呢？弟兄们，你日常中如何爱护自己的妻子呢？

31 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

保罗终于来到婚姻的终极意义，这终极意义不是保罗赋予的，乃是上帝在创造之时赋予的；创世记第二章明确表示，神设立婚姻时赋予婚姻终极意义，就是让夫妻二人彼此连合，成为一体。相关信息在昨日的默想中也已提及。现在，我们将继续探讨。

本节第一个短语「为这个缘故」所指的是什么？黎惠康认为，本处的「为这个缘故」是保罗完全转引创世记第二章经文的表现；在那里，中文圣经翻译为「因此」。当然，这个短语也许还有一种作用，就是作为与上文关系的过渡。即是说，本处的代词「这个」，是对上文讲述的一个归纳。上文讲述了什么呢？主要讲述了「婚姻」这个母题的立论依据，也就是「基督与教会」。无论是欧白恩还是黎惠康，对于这里「基督与教会」是基督徒婚姻议题的立论依据，都表示赞成。当然，这个短语也确实是将前文的论述，与本处引用创世记第二章的内容进行连接，从而延伸出一个更宏观的含义：婚姻中的合一。

上帝的创造是多元的，这毋庸置疑。上帝的创造是整体而合一的，这也不可忽略。这多元而合一的创造，在人

的婚姻上表现的淋漓尽致。首先，人的生命乃是与父母完全的契合在一起，所以任何个体的生命首先都是与父母合一。这种合一，从可见到不可见，都具体而实际的表现出来。直到有一天，当神托付给父母的孩子长大了，父母要依照神的旨意将这孩子还给神，这孩子便要进入一个新的合一，也就是婚姻。这并不表示进入婚姻的人就可以抛弃父母，他们与父母的生命合一当然继续着，用中国人的话来说就是「血浓于水」，诫命也要求我们孝敬父母。只是，现在他们要因着一个荣耀是约，进入一个新的关系中。这关系的原点是没有任何关系，但因着爱而产生了约，因着约而产生了合一。显然，这种合一是救恩性的，正如基督与我们，尤其是外邦信徒的我们，原没有任何关系，却因着神爱的拣选，并基督在十架上所成就的新约，彼此合一了。是的，这就是信徒婚姻的真实含义。

最后，让我们来看看富克斯的重要提醒：第一，婚姻的合一是生命层面的结合，所以这种合一不容许破坏。神创造之初，也只为双方创造了一个对方（参玛二 15）。第二，「离开父母」表示父母要放弃他们的某些权利，儿女也是。接着，夫妻二人要因着彼此的牺牲和委身，在基督里凭着信心，建立起全新的合一关系，也就是婚姻。藉着婚姻，二人「成为一体」。

亲爱的弟兄姊妹，你如何从婚姻经历神救赎之恩的奇妙呢？你和妻子的生命是如何在神的恩典中经历合一的美好呢？

32-33 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然而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如同爱自己一样；妻子也当敬重她的丈夫。

保罗将基督与教会与人的婚姻作类比，所以我说这段经文的母题是婚姻，主线却是基督与教会。今天，我们将再次从婚姻视角观察基督与教会。

让我们试分析这里的「奥秘」究竟指什么？关于该词的含义，欧白恩提出三个观察视角：第一，这奥秘指婚姻；第二，这奥秘指基督与教会；第三，这奥秘指基督与教会预表着婚姻。这三者究竟哪一个更为合理呢？

从希腊文可以看到，「奥秘」一词在本书共出现了六次，另外五次都与基督或福音有关。可见，该词在本书主要用于教会与基督的关系。因此，我们可以尝试通过欧白恩所提的第三个视角，来观察「奥秘」一词。

欧白恩认为，从行文观察，这里论及奥秘的时候，与所引用的创世记经文有直接关系。那么，创世记在叙事婚姻时，是否单属于人类关系，而没有属灵内涵呢？显然不是。当神创造亚当和夏娃的时候，乃是按照自己的形象和样式创造的。即是说，从创世记第一章的叙事来看，无论男人还是女人，就单独的个体而言，都不足以完整地彰显神所赋予人类的形象和样式。想要将从神领受的形象和样式完整地表彰出来，唯一途径就是婚姻。可见，这婚姻中最大的关切是二人属灵上的契合，而非单纯身体上的结合。所以，婚姻本身要彰显出属灵的奥秘。

当然，这种奥秘正如我们在前文已谈到的，当人在婚姻中从神领受小孩的时候，成为一体就以可见的方式表现出来了。智者亚古珥曾言，有三样奇妙的事儿是他所不能

侧透的，其中就有男与女交合的道（参箴 18-19）。可见，婚姻关系确实存在某个层面上的奥秘关系。这种奥秘，所表彰出来的属灵含义，就是教会与基督的属灵关系。因此，当以色列人在信仰上不忠，转而拜偶像的时候，神就批评他们是行了邪淫。同样，当今日教会不忠，从基督转向其他什么的时候，也同样被批评为淫妇。

基督与教会的关系是充满生命活力的，因此当教会在基督里，正如女人在丈夫里，将要获得、养育、成就一个又一个的新生命。这种合一与成就新生命的福音，就是神的奥秘。为此，教会要顺服主，并从主领受那不离不弃的爱。而基督与教会的关系，又要成为丈夫与妻子关系的起点与事实。因此，丈夫要爱自己的妻子；妻子要顺服、敬重自己的丈夫，这本是合宜的。

那么，你的婚姻如何促成彼此的生命更丰盛呢？你将如何破碎自己，以更好地委身在神所设立的婚姻中彼此建立呢？

第六章

1-3 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

夫妻和谐是幸福家庭的基础，亲子和睦是幸福家庭的表现。本章 1 到 4 节保罗要求父母和儿女当共同努力，构建幸福的家庭。保罗先是要求「作儿女的」，皆当孝敬。显然，这是要求所有人，人未必都能作父母，却一定作儿女。根据欧白恩的看法，本处「作儿女的」一词重点在于关系，而非年龄。所以，「在主里听从父母」，不仅对未成年儿女有效，对于成年儿女同样有效。所罗门也认为：「我儿，要听你父亲的训诲，不可离弃你母亲的法则。（箴一 8）」可见，这教导并非保罗的新创，而是属灵的传承。

欧白恩继而提出，保罗认为儿女之所以顺服，不仅是因父母有更大的权柄或地位，更表示此乃真信徒的本分（门徒职分的一部分）。所以，保罗说这乃是「理所当然的」。所谓「理所当然」，是表达「正确的事与律法所要求的事（欧白恩）」，这是强调信徒顺服诫命的必要性。不仅如此，马唐纳认为该词表达了幸福家庭的秩序；富克斯认为，该词也说明这个真理属于公众认知。

论到秩序，信徒通过婚姻经历神的救恩；同样，也是通过孝敬父母表彰自己「与耶和华的关系（欧白恩）」。换言之，父母就是神在这世界的代表，儿女要藉着顺服父母来表达对神所设立的家庭秩序的顺服。这顺服，就是圣经所主张的孝敬。简而言之，我们藉着孝敬来敬畏神、顺服神。当儿女在主里听从父母，就是听从主；在主里赡养父母，就是敬畏神。

「在主里」，这个短语很重要。欧白恩认为，这表示儿

女顺服父母是他们对基督委身的一种表现。富克斯引用布鲁斯的话指出，以「在主里」作为状语，表示保罗考虑到父母之命有可能违背基督的律法。正如马唐纳所言，父母若吩咐儿女犯罪，儿女当然应予拒绝。可见，「在主里」诚然是重要的预设。

保罗在引用经文时，将「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改为「在世」；这样做一方面说明教会继承了旧约圣经的传承，另一方面也说明了教会从肉体的以色列走向了万邦，从而建立起属灵的以色列。至于本处提到的「长寿」，我们最好不要单纯地认为，寿命长短是反映神所赐福气大小的途径；因如此恐会有失偏颇。所以，这句话可以理解为：第一，孝敬父母的人，可能在这世界获得更长久的寿命，以荣耀神的名；第二，从以色列人的千年动荡观察，一个顺服神的幸福家庭，将给社会带来长久的安定和祝福。具体更多的内容，这里限于篇幅我们不再讨论。

那么，作为儿女你将如何抬举父母？孝敬父母？听从父母呢？这里的「在主里」一词，如何帮助你协调与父母的属灵张力呢？

4 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

欧白恩说，在罗马的父权社会中，父亲对儿女有绝对的权柄。季纳也认为，在当时社会中，「父亲被视为有责任教育自己的孩子」，甚至可以对其进行责打。这种对父亲的要求，同样是东方人的我们还是比较容易理解的。在中国传统中不也同样认为「养不教，父之过」吗？可见，本处特别论及「父亲」而非「父母」确有其深意。只是，我

们决不能漠视母亲在亲子关系中的重要性。在有效的亲子教养中，尤其是今日社会，父母拥有同样的责任和影响。

显然，如季纳所言，保罗似乎并不建议采用当时社会上那种严苛的管教方式。欧白恩甚至认为，保罗提出的更多是作为父母的责任，而非权威。富克斯说：「父母不但有本分，也当受警戒。」可见，保罗在当时的社会处境下，向信徒们提出了一个全新的教育理念——不是以权威压制孩子，而是从上帝的呼召为出发点，肩负起教养孩子的责任。

所谓「教养」，有两层含义：即教育和养育。在家庭教育方面，主要是对孩子的行为进行规范，对孩子的习惯进行培养等。在养育方面，主要在品格建造，亲子关系营造等。若说教育是一种可见的规范，那么养育就是细水长流的陪伴和生命影响。就当下的中国家庭来看，养育的缺失已非常严重。希望我们能积极的从圣经被建造，在对孩子养育方面不缺席。

保罗认为，教养孩子需要在主里。这个前设与上文是对称的，因儿女也被要求在主里听从父母。这里所提「主的教训和警戒」，当然是指圣经真理。很多时候我们教养孩子，可能是出于自己短浅的眼光或自我的情绪，如把孩子的未来建立在一份好工作上，或管教孩子不按规则，而照自己的心情等。这样的教养缺乏对孩子的生命尊严与永生盼望负责，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行为。成功的父母必须从主的话作为教养的起点，让孩子在基督里得着生命。如此，孩子到老也不会偏离了（参箴二二6）。那么，如何良好地运用真理教养孩子呢？欧白恩认为，教训是指设立规矩，警戒是指对孩子的日常做出纠正。显然，这表明了真教育

是一种契约关系，正如我们的神也是这样教养我们。

最后，让我们谈一谈什么是「不要惹儿女的气」。这句话的原文指「不要激怒儿女」，平行经文歌罗西书三章 21 节指出，目的是「恐怕他们失了志气」。可见，父母不应滥用自己的权柄，伤害孩子的身心健康。如暴力、冷暴力、对孩子漠不关心、反复无常等。父母须知，孩子是神的恩典，而非我们的拖油瓶！应当以神的恩慈待他们，而非随意处之！

父母们，你将如何活出自己作为父母的呼召呢？儿女们，你如何与父母一同成长，让你们得找一个健康而幸福的家庭呢？

5 你们作仆人的，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好像听从基督一般。

有人对保罗在本处的教导嗤之以鼻，他们觉得保罗支持奴隶制度。但艾伦说：「工作态度，以及主人和受雇的人应有之精神，无论是在自由社会，还是在奴隶制度底下，都同样中肯。」富克斯提出，今天的单位、家庭等，都适用于这原则；这原则便是信徒良心的自由。再则，保罗的教导已明确，在信仰中没有真正主人，我们都是天上主人的仆人。也正是有这些教导，最终促成了历史上的废奴运动。现实告诉我们，只有基督教社会才有对奴隶制度的抗议。

保罗既不支持奴隶制度，为何还要求仆人顺服在奴隶制度之下呢？我们可以从初代教会的特殊处境了解一下。初代教会普遍认为基督马上就会回来，也就是在福音遍传全地时；所以教会努力宣教专心等候基督再来。同时，由于他们认为基督马上就会再来，所以更关注福音和教会，

并未把更新社会列为重要目标。因此，新约的教导是纯粹的福音，是没有受到污染的福音。

当然，保罗从更高的层面教导了信徒，这个层面就是良心的自由。保罗要求奴隶和奴隶主的态度和动机都要进行更新；尤其是奴隶们，他们要好像是为主的做，而不是为人做。这是要信徒将眼光转向神和神的国，而在这个地上。同时，这也强调一个人无论做什么，若为服事神的缘故而做，他所做的在神那里必蒙悦纳。显然，信徒与外邦人人的工作有了本质区别：外邦人的工作取得了地上暂时的工价，而信徒却从一份工作中取得了两份工价：一份在地上，另一份则在天上。又因如此，信徒便将自己所获得的工价，以十分之一的方式奉献给神，警醒自己工作的意义在于荣耀神。另外，奉献十分之一也为塑造信徒以神为乐，而非藉劳动创造的价值缔造罪中之乐。

保罗在本处以「惧怕战兢」和「诚实的心」对比，为教导信徒不能成为假冒为善之人，只在人前努力工作。这样的人似乎能用投机取巧的方式取得主人的欢心，但他们实在忘记了自己真正应该取悦的，乃是天上的大主宰。所以，真信徒要以诚实、正直、无伪的心服事，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保罗并不是提醒作为奴隶的信徒惧怕自己地上的主人，并因此听从他们，如若是这样，他们便有可能因主人的威吓而放弃信仰。保罗乃是要他们去敬畏主，存着惧怕的心做诚实的信徒，做正直的仆人；并因此敬重主人，在主里听从他们。

那么，我们在日常工作中存着什么样的心思意念呢？我们的欢乐是因着神，还是因所得的工价呢？

6 不要只在眼前侍奉，像是讨人喜欢的，要像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 神的旨意，甘心侍奉，好像服侍主，不像服侍人。

保罗要求信徒把工作的态度和动机带到基督面前，并以此更新工作的意义。富克斯说：「基督徒工作和事奉的标准，更是因这要求而彻底改观，变得与世界的标准完全不同。他们为世上主人而作的工作和事奉，要好像为天上之主作的一样。」信徒若要明白这其中的内涵，就必须先明白工作的呼召。

什么是「工作的呼召」呢？在创世记告诉我们，上帝创造了始祖，让他们在伊甸园中工作。请注意，在伊甸园中始祖的工作意义和我们今天大不相同。今天，我们之所以工作，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解决生计；但始祖在伊甸园中工作，是为了回应上帝的呼召与旨意。上帝按着他的旨意创造了始祖，呼召他们在园中完成使命。因此，工作是始祖的呼召和使命。然而，始祖堕落后，神咒诅人类，要人类汗流满面才得糊口。如此，对于落在罪中的人，工作的意义变得很现实，就是养家糊口。只是，在基督里工作意义的恢复，因着信徒身份的更新也随之产生了。所以，真信徒必须明白工作的呼召。

今日选段让我们看到，当人明白工作的呼召之后，他的工作要从为人服务变成服事上帝（欧白恩）。工作不再是不得已而为之，而是甘心乐意的藉着工作来荣耀神。虽然信徒原本的工作和工作环境并没有发生变化，但他们工作的意义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来自他们的信仰，因着他们在信仰中认识神的旨意，听见神的呼召。从此，信徒不再讨人的喜欢，也不仅在人眼前作工；他们乃是讨神喜欢，

是真正为神的荣耀而尽心竭力的工作。

请注意，这里提到不再讨人喜欢，并非指信徒的工作态度可以变得恶劣。相反，这是要表达信徒当藉着工作见证基督，让主得荣耀。我们的日常工作若是为了讨人喜欢，必会把眼光注目在人身上。保罗说，这类人的工作会变得在人眼前殷勤。然而，一个真正在神面前摆上自己而努力工作的人，无论什么时候，无论雇主是否看到，他都能兢兢业业、勤勤恳恳的作工。当然，也许你的努力并不为人所知，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你的取悦对象是上帝，而不是那些喜怒无常的雇主或领导。

当一个人把工作做在神的旨意中，他虽然是在世俗的单位中服务，但是他所作的已经是圣工了（富克斯）。即是说，他的努力工作，要成为神的荣耀；并且，这人要因为荣耀神，而享受神所给予的真喜乐。如此，便说明这样工作的人，实在是得了神丰盛的生命了。这丰盛的生命，就是神忠心仆人的大赏赐！

那么，你如何在忙碌的工作中仍然让神居首位呢？你如何让神在你的工作中得荣耀呢？你如何在工作中享受神所给予的大喜乐呢？

8 因为晓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赏赐。

本章 5 到 8 节的主要目标在于鼓励身为努力的信徒们，当把眼光从世俗转向神。欧白恩认为，保罗的目的是「为现今的合宜生活提供一个动机」。从而，让信徒从无奈地工作，转为甘心乐意地工作。当然，我们前面也已总结过，保罗的本意并非主张奴隶制度，也不是为奴隶制度

背书。保罗乃是要把信徒的盼望带到一个更高的层面，就是神和神的国度。当信徒如此信又如此行，他们便是主所喜悦的。

保罗告诉信徒，当他们在生活中为主的缘故而努力工作，所做的就是善事。什么是「善事」？就原文字义来看，是指「优质的事」、「有益处的事」。当然，这不是道德意义上的善事，而是属灵意义上的善事。黎惠康认为，这里的「善」是指「神在永恒中的安排」，并人生活的整个方式都「对准神的安排」。很明显，这「善」是指信徒按着神的心意在人面前工作而言。看起来，他们是为人做工，但他们实在是因主的缘故。所以，他们工作的动机和意义被转换，是为主做的，而非为人做的。换言之，当信徒工作的动机是荣耀神时，他和他的工作就都已被分别为圣了。当然，人不能说自己是为了神的缘故才犯罪，为神的缘故而留在罪中。

让我们延续「善事」的话题。从下文观察，保罗在本处所论及的「善事」，的的确确是围绕着行为展开的。如果我们确定，人的行为是内在动机的外显，那么这行为当然是极为重要的。浙江人因受道济和尚之传说的影响，经常把行为和内心分别而论。比如：「虽然我礼拜不怎么去，但我的心是相信耶稣的。」这样的论调是严重错误的二元论，也就是传说中道济和尚常说的那「酒肉穿肠过，我佛心中留」的概念。这种错误的教训不能继续在信徒中间流传，我们要当机立断地离开这错误。真信徒的信心固然重要，但信心所结出的行为果子同样重要。雅各教导说：「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保罗也同样教导：「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又说：「行事为人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可见，顺服神

的行为是重要的，就是真正的善。

如果信徒做工的动机是荣耀神，是为神的缘故而勤奋。那么，他们所做的就必得主的赏赐。富克斯认为，这句话一方面提醒信徒，我们要为今日的工作而向主交账；另一方面也告诉信徒，在基督里的「劳苦，不是徒然的」。当然，既然是「赏赐」，就不是工价。因此，信徒要明白自己所以做工，是尽本分，而非赚功劳。守住自己的本分，活在基督的呼召中，这样的人主必赏赐。

那么，你的日常生活，言行举止，是否都分别为神，以致算为善呢？你将如何对付日常生活中的二元论思维，让自己言行一致，心行合一呢？

10 我还有末了的话：你们要靠着主，倚赖他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

全新的段落在这里开始。在这全新的一段中，保罗教导信徒当在末世靠主争战，并靠主所赐的恩典过得胜的生活。当然，这也是最后一段。所谓「末了的话」，原文就是指「最后」。保罗在书信的最后，命令信徒要在主里刚强，领受神所赐的全副军装，迎向邪恶势力的挑战。欧白恩认为，该段在本书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富克斯说：保罗「谈过神在基督里旨意的伟大，他崇高呼召的荣耀，也讨论过因而产生的生命。个人生活、基督徒社群中团契生活，以及较亲密的家庭生活，各样的标准都已订立了。但他仍要提醒读者，这样的生活方式，必然面对属灵争战。」即是说，这「末了的话」表现了保罗对信徒面对生活压力的深切关怀。保罗深深知道，有了真理原则并不等于拥有丰盛生命；唯有活在真理之中，方能活出得胜的生命来！

关于这属灵上的大争战，黎惠康的看法很值得我们探讨。黎惠康认为，这一段在神学上表达了「已然而未然共存」的事实。他说：「信徒既有按神的计划要努力达到的目标；而这目标又是基督已为信徒达成了（的）。」即是说，属灵争战是信徒要经历的生活，但在基督里这争战的得胜之结果，是既定事实。何等大的恩典，我们真该高唱哈利路亚，愿荣耀归神！阿们！阿们！

接下来，保罗提出了两个指导：第一，要依靠主；第二，要作刚强的人。关于依靠主，富克斯说：保罗「本身的经历，使他对属灵战争激烈程度的认识日益深切。这种生活最不可或缺的，是神的能力。」所以，保罗是提醒信徒，如果要作一个得胜者，就必须保守自己在基督里，否则便不能成功。也许，信徒会因着自身的知识和个人意志以为自己有能力活在真理中。其实，人的知识或意志，完全不能真正支配自己。人必须认识到自己的局限、无能与无奈，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依靠神，从神支取力量。正如默安德烈所言，如果人不能认识自己的无助，便不能专心依靠神、祷告神。

关于「要做刚强的人」，这是一个命令句。富克斯指出，这个短语的「直译是『你们要被强化』（参徒九 22；罗四 20；提后二 1）。人无法使自己刚强起来；必须藉由外来力量之助而被强化。而此字希腊文的动词语态，更显示力量不是一次，而是不断加添的。」所以，真正的刚强是指信徒的生命与基督的生命合一的结果。欧白恩也有同样的教导，他强调保罗是呼召信徒当与基督联合。「保罗呼吁信徒要刚强，提醒他们神有供应，可使他们显出力量（黎惠康）。」所以，信徒理当藉着祷告和依靠，从主支取足以

得胜的力量！

那么，你是否坚定依靠在主的膀臂上呢？你将如何靠主刚强壮胆呢？

11 要穿戴 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

今日教会的世俗化情况非常严重，这是不争的事实。我们在属灵争战部分，似乎已经变得不再敏感。甚至，许多信徒在面对那些眼前的、社会所加以的困境，便以为是信仰中最大的困难了。他们基本上忽略了这一切都只不过是魔鬼撒旦抵挡教会的一部分手段而已，那更大的、更严肃的对教会的破坏，也就是那在属灵深处的破坏，常常被我们所忽略。是的，如果我们不靠着圣灵警醒，对此我们便不得而知；如果我们不穿戴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对此我们就无法抵挡，至少会如富克斯所言：「没有这能力，就无法长期进行激烈的属灵争战。」

请注意，本处保罗要求信徒必须穿戴的军装，似乎并非攻击性武器，而是防御性武器。慕勒说：「这里所描绘的不是行军，也不是袭击，而是为天上的君王保卫灵魂和教会的堡垒。」欧白恩也强调，这里的所指的「全副军装」是重型的防御性武器。黎惠康同样指出，神要提供一整套战备，给信徒完全的保护。可见，本处所论及的「全副军装」，是信徒面对魔鬼诡计时的有效防御。正如欧白恩所言，穿戴全副军装是信徒得胜的根本保障。

在前一节经文中，保罗要求信徒「要作刚强的人」。那么，如何才能「作刚强的人」呢？本节说明，要穿戴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换言之，只有得到全面保护，信徒才

能真正刚强起来。所以，信徒要千万注意，我们需要的是全副军装，而不是部分军装。马唐纳等一众学者都认为，部分盔甲是不足够的。加尔文还特别提醒说，信徒有可能会发生戴了头盔，却忘了护心镜等类似的情况。因此，信徒总要警醒自己，当穿戴起全副军装，一点儿也不能缺少。

信徒穿戴起全副军装的目标，是为了抵挡魔鬼的诡计。这是非常重要的信息。加尔文提醒信徒，魔鬼不仅会对信徒发起正面攻击，还会在后方使用阴谋诡计搅扰信徒。斯诺德更是认为，信徒在日常生活中的随意、不警醒等，就是中了魔鬼诡计的表现。而神所赐的军装，能让信徒有力量抵挡魔鬼的诡计。为何这军装如此有效？欧白恩等学者认为，因着军装本就是神自己所穿戴的。是的，神将自己的军装赐给了信徒，让信徒靠此便能得胜。关于这个信息，我们可以从主耶稣得胜试探清晰看到。

亲爱的弟兄姊妹，你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始终保持警醒呢？你是否有穿戴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以致如同主耶稣一样胜过魔鬼的试探呢？

12 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两「争战」原文都作「摔跤」）。

信徒要穿戴全副军装，好抵挡魔鬼的诡计。信徒绝不能靠自己胜过魔鬼。是的，信徒靠自己甚至根本无法识透魔鬼，正如约书亚无法识透基遍人的伪装一样。如果连识透都难，如何能以争战？

那么，信徒该如何与魔鬼争战呢？季纳提醒我们，全本圣经关于属灵争战的教导，都清楚指明：信徒得胜仇敌

非因直接向敌对势力宣战，而是藉着「祷告、顺服神、遵行他的旨意」而成就（参但十 12-13、21 等）。当然，我们的主基督也曾教导说：「至于这一类的鬼，若不祷告禁食，它就不出来。（他十七 21）」可见，得胜仇敌的主要方式，是保守自己在神里面。

信徒们应当注意，正如欧白恩所指出的，我们的仇敌并非这世界的人，乃是更强大的魔鬼。因此，除了倚靠神，信徒别无得胜的办法和可能。当然，这样说并非为了让信徒恐慌，乃是要让信徒认识事实。所以，黎惠康的提醒值得我们关切；他认为，这段经文不是为了让信徒感到恐慌，乃是明确告诉信徒：魔鬼是可以打败的。所以，信徒应当刚强，靠着基督抵挡魔鬼。

马唐纳提醒信徒，魔鬼当然不能侵入信徒的生命中，但他们可以给信徒制造压力，对他们极尽骚扰。是的，魔鬼常常借用这世界来攻击信徒。这堕落的世界诚然是在幽暗之中。欧白恩认为，这里的「幽暗世界」一词，是表达末世的黑暗与悖逆。这个环境常常给我们逼迫。只是，加尔文提醒信徒，一切从眼前世界来的攻击，都不是争战的焦点；信徒要始终警醒，真正的敌人是魔鬼。

富克斯表示，魔鬼是有位格的，这一点在圣经中已经明确宣告（参太四 1-11；雅四 7；彼前五 8-9；约壹五 18 等）；但今天这个世代的人们却对此不愿相信。因此，他们总把魔鬼的作为归结为巧合、心理问题、有待解决的自然现象等。如此，在这样的环境中，信徒的警醒也受到了破坏，忘记了与自己争战正酣的仇敌是谁。米登说，他们甚至将圣经中关于魔鬼的叙事，当做一种修辞手法而已。所以，这个世代伏在魔鬼的诡计之下，却又全然不知。

保罗告诉信徒，他们不是与属血肉的争战，乃是与属灵气的恶魔争战，这是因他担心信徒低估了魔鬼的破坏力，忘记了倚靠神的大能（富克斯）。事实上，今天已有很多信徒真的忘记了倚靠神的大能，他们正用这世界的手段和技巧，想以此战胜魔鬼。殊不知，他们的态度已证明自己是深陷魔鬼的网罗了。只有那些依靠基督的信徒，必能胜过魔鬼。

所以，你如何保持灵性警醒，始终不中魔鬼的诡计呢？你将如何保守自己常在基督里，又帮助肢体一同得胜呢？

13 所以，要拿起 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

关于抵挡魔鬼的诡计，显然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信息。对于还居住在这个世界上的信徒而言，这是极为重要的操练。欧白恩提出，本处是保罗对这个劝勉的重复。而且，欧氏把本章 10 节、11 节和 13 节的劝勉目的进行对比，发现劝勉的核心意义是相同的，都是勉励信徒要抵挡魔鬼的诡计；当然，也着重表示，信徒不需要、也不能靠自己抵挡魔鬼的诡计，而是单单地靠着神的大能。

黎惠康认为，这里「要拿起」是本段经文的第三个命令句；该命令与前文中的「要穿戴」是同义词，重点都是命令信徒在面对魔鬼的诡计方面，要对神的供应有回应。另外，黎惠康认为这里强调信徒「要拿起」，说明了信徒需要为自己的信仰负责任。信徒得救当然是无条件的，但信仰基督的人需要为自己的信仰尽上本分。所谓「得胜者」或「失败者」，就是指信徒的本分操练。

黎惠康继续提醒信徒，一定要从「已然而未然」来理解这里的信息。即是说，得胜是耶稣已经成就了的，信徒都活在这得胜的事实中；但具体在个人的信德操练上，信徒仍经历在争战中。这时信徒若倚靠神，就必得胜到底；若不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无法得胜。可见，仇敌是凶猛的。

论到仇敌的凶猛，加尔文指出：仇敌虽凶猛，但保罗并没有教导信徒选择投降，而是要他们去争战；这充分说明了魔鬼的诡计并非不能战胜。只是，信徒若要得胜，就必须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加尔文继而说到，保罗要求信徒在磨难的日子，不但要靠着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去得胜争战，争战之后还要继续站立。多数学者认为，这句话表示，保罗不要信徒凭自己与魔鬼同归于尽，而是要信徒凭着信心靠主得胜。

所谓「磨难的日子」，原文指「邪恶的日子」。富克斯认为这日子是指「争战最为激烈的时候」。这种激烈的情况，富克斯认为有外在的环境压力，也有内部的试炼临到。耶稣基督和其他新约经卷的作者也都清楚指明，在末后的日子争战会越来越激烈。换言之，在主耶稣二次降临之前，仇敌对教会的逼迫会达到一个「极大的高潮」（富克斯）。然而，信徒被要求必须站立得住。我们将后面的这两个句子直接翻译出来，是这样的：「使你们在邪恶的日子里能抵挡，且完成所有而站立。」我们要再次确认，不是靠自己站住，乃是倚靠神所赐的全副军装而刚强站立。

那么，你是否回应神的呼召，拿起了全副军装以抵挡魔鬼的诡计呢？你的生命经历中什么时候最容易软弱

呢？你认为自己在什么情况下才能真正刚强起来呢？

14 所以要站稳了，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用公义当作护心镜遮胸。

从本节开始，我们将看到保罗对全副军装的表述。只是，在表述军装之前，保罗再一次向信徒发出呼吁：「所以要站稳了」。是的，这是本段保罗第三次呼吁信徒，命令他们必须坚定站立。这样的命令语气，在前方的 11 节和 13 节已出现两次；但正如欧白恩所指出的，本节的命令才是主要命令。可见，准备自己去面对属灵争战，这对于信徒来说是那么的重要。

为什么必须要准备好才能面对仇敌？富克斯说：「唯有这套军装，才能使你所向无敌。」关于这全副军装，保罗在本处例举了六样。黎惠康表示，保罗在本处所提出的六样佩戴之物，都是在「已然」而「未然」的共存张力之中。譬如，神已经真理赐给了教会，但教会需要在地上活出真理的生命等。继而，黎惠康将这里的六样佩戴之物分为两类：第一，神的属性类，主要有「真理」、「公义」、「常备的福音」和「信心」。第二，神的供应类，有「救恩」和「神的道」。

现在，让我们围绕着第一项进行默想，也就是「以真理当作带子束腰」。请注意，在这里至少我们需要默想三个方面：第一，为什么是真理而不是其他？第二，为什么是束腰而不是其他保护作用？第三，对于我们来说，要如何应用这个教导？

首先，所谓「真理」，原文指「真诚」、「可靠」和「正直」，所以黎惠康将之归纳为神的属性。加尔文认为，

「真理是指诚实的思想。」那么，第一个为什么是真理呢？加尔文认为，这里的六项比喻，它们重点不是其所指的是什么，这应该不是保罗要关心的。保罗最关心的，是如何让信徒明白他所教导的。因此，保罗采用这种方式教导，是为了简明扼要地表达信息，好让信徒能以明白。

置于为什么是束腰？很多学者认为，保罗是以罗马兵丁为原型，而他们穿着铠甲的时候，就是先束上腰带。加尔文说：「在古时，腰带是军装中非常重要的一件装备。」

黎惠康提出，「束腰」是表示已准备好可以服事。富克斯也认为，束腰是一个人工作、赛跑或打仗之前必须的步骤。欧白恩同样认为，束上腰带是为了准备好去争战。在本处，保罗的主要用以是要求信徒以真理为根基，准备好自己随时抵挡魔鬼的诡计。因此，这个比喻的目标是要求信徒在生活上恰如其分的运用真理（黎惠康）。这种对真理的运用，正如欧白恩所言：弥赛亚命令仆人们去争战，不是依靠自己，而是依靠真理。所以，只有预备好了的人，才有能力争战。沈保罗指出，腰是力量的所在；以真理束腰，表达力量的源泉来自真理。信徒对神的真理一知半解是危险的，如果要保守自己过得胜的生活，就必须对神的真理有充分的了解。

所以，日常生活中你对待真理的态度如何呢？你将如何改善自己对真理的态度呢？

所罗门曾劝勉青年人，要保守自己的心胜过保守一切，因为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参箴四 23）。可见，心对于信徒而言，心被守望是何等重要。保罗在本处提醒信徒，欲有效抵挡魔鬼的诡计，不仅需有真理的力量，更

需有刚强的心灵。那么，心灵该如何刚强起来呢？就是要以公义作护心镜。

所谓「护心镜」，季纳指认为「一般为皮革上覆金属，在战争时能保护胸部；就像头盔一样（六 17），只在战争时才用到，平时不会穿戴。」欧白恩说：「信徒若要收到保护，免受灵界敌人的殴打或箭的伤害，就需要穿戴神自己的公义为武器。」可见，这护心镜是一种防御性武器。

沈保罗、约翰班扬等人认为，护心镜只对人的前胸进行保护，后背则不在保护的范畴之内。所以，他们教导信徒务必不能退缩，或转身逃跑，因背后并无保护的穿戴。但斯托得对此提出异议。斯托得认为，虽然这类教导好像有效地帮助了信徒刚强地去面对危险。但按照一般性的常识来看，护心镜应该是指前后两片合成的、对战士内脏具有保护性的穿戴。关于这二者究竟何人所言更契合保罗所描述的护心镜，我们几乎不得而知。但我们可以知道的是，神所赐的这护心镜的重要作用，就是对信徒进行保护。就此而论，斯托得的说法似乎更为合理，因为神所预备的保护定是全方位的。

论到这护心镜的材料，保罗指出是「公义」。大部分学者认为，这里所指「公义的护心镜」，应该和以赛亚书五十九章 17 节论述耶和华为了拯救自己的百姓，以公义为护心镜，有着属灵的关联。那么，这里「公义」所指的究竟是什么呢？在教会历史上，有两种看法：第一，这公义是指信徒被称义；第二，这公义是指信徒的信德生活。加尔文、富克斯、马唐纳等人，认为这里的公义定是后者。

马唐纳说：「如果我们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魔鬼就无目标可打击。」富克斯也表示：「自知何为义行却

懈怠不行，就等于是盔甲穿了一个大洞。」加尔文指出，如果这里的公义是指信徒被称义，就与本处的题旨不相符。但斯托得的见解很有意思，他首先指出，这里的公义应是指信徒被称义。即是说，对信徒最有效的保护，其实是信徒与基督有亲密关系——也就是称义的关系。然后，他又强调，真正的信仰必定会产生行为，所以这里的公义自然也是指信徒的信德。他认为，保罗将「真理」和「公义」交错使用，就是最好的表示了。我想，斯托得的意见，确实是我们不可忽略的。

那么，你如何保护自己的心怀意念呢？你如何将称义与信德生活有效的融合呢？你是否总能靠着公义的护心镜而胜过这喧嚣尘世的诱惑呢？

15 又用平安的福音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

「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当一个人得主保守，成为耶稣基督的门徒，他自然而然的就加入了这传福音的行列之中。现在，保罗更是以「全副军装」这个话题的高度，来论述信徒以福音为日常的重要性。

本处的「预备」一词，原文是单数名词，多数学者都注意到这个词可以翻译成两个含义，第一是「预备」，也就是「装备」的意思；第二，表示已经「预备就绪」了，也就是「准备好了」的意思。富克斯认为，这个词表示，保罗并没有要求信徒只守不攻，而是要准备好面对战场上的瞬息万变。当然，我们从这个词的两个层面来看，也可以理解为：信徒必须接受真理的装备，并随时准备好为主出发。

显然，这里所说的是一种状态。欧白恩认为，这个鞋

子理论上并不是兵器。但这鞋子显然如同兵器一样的重要。陆彼得认为，在古时候一个兵丁的鞋子的质量，会直接影响其在战争中的发挥。当然，如果我们确定，信徒在防御的同时，也必须对魔鬼发起攻击的话，我们就可以接受如下的意见：平安的福音是信徒面对魔鬼诡计之时的保护，同时信徒在争战之时宣告平安的福音，如此便积极主动的攻击魔鬼的营地，将平安的福音向黑暗的世界宣告出来（欧白恩）。

显然，福音要成为信徒的日常，就如同鞋子要成为信徒的日常一样。人无论何时都需要鞋子，如此方能让人的步伐稳健。同样，信徒无论何时都需要保守自己在福音的真理之中，这样才能让自己的属灵步伐稳健。斯托得指出，魔鬼最恨的就是福音，因为福音本是神的大能，是战败魔鬼的最大武器了。所以高举福音的人，就是享受真平安的人。

真信徒不能把福音隐藏起来，而是应当如同富克斯所表示的，要随时随地将福音带给他人。沈保罗也认为，这段经文是要求信徒无论走到哪里，都应当把福音传道那里。我想，在福音这个议题上，保持这样警醒的态度，是非常必要的。尤其今日的教会，我们总是把福音当作一个教会的事工，错误的以为布道就等同于福音。其实，福音乃是信徒的生命，是信徒日常生活所不能缺少的。换言之，真正的福音，不仅是我们布道时候所讲的内容，更是我们生活中所表现出来的生活见证。信徒如何过得胜的人生呢？不正是要将福音在生活的日常中，原汁原味的表彰出来吗？当我们将福音彰显出来，这就是得胜的人生了。

那么，你是如何将福音活在自己的生活日常中的呢？

他人将如何从你这里得到福音的好处呢？

16 此外又拿着信德当作藤牌，可以灭尽那恶者一切的火箭。

「投靠他的，他便作他们的盾牌。（箴三十 5）」信徒生活在这世上，魔鬼的攻击不可避免。那么，我们该如何胜过呢？保罗要求信徒，必须拿起藤牌来，好防御魔鬼的火箭。

这里的藤牌指的是什么？季纳指出，这是罗马士兵用于防御的兵器。富克斯表示，罗马军队所使用的藤牌，能够遮盖身体的大部分。可见，这藤牌仍然是一件防御性武器。对于在争战之中的信徒而言，显然尤为重要。

保罗说，这藤牌其实就是信徒的信德。那么，什么是本处所论及的「信德」呢？

所谓「信德」，原文就是「信心」，基本含义是「对任何真理信息的坚定相信」。富克斯表示，「这藤牌就是信心……保罗指出信心就是对神的倚靠。」欧白恩也说：「信心本身就是这藤牌。」黎惠康说：「信心就是力量，使信徒能够抵抗并胜过任何从那恶者而来的攻击——记住，这也是被形容为能遮盖一切攻击的军装。」

斯托得认为，保罗在本处的教导，就是要信徒凭着信心藏身在神的里面。对于这样的看法慕勒也有，他说：「磨难日子中的真正保障，永远不在乎内省，而是完全向外、朝着神作出的仰望；这就是信心的真义（参诗二十五 15）。」信徒藉着信心从神支取他的应许（欧白恩）。我们若凭着自己必定失败，但我们若凭着信心倚靠主并主的应许，就必然得胜。斯诺德提醒，「以信德作保护，并非表示人可

以靠自己所信的能力来保护自己。正如前几课指出，提到信德时，重点不是在于人的信念，而是神的信实。」

关于「信心」的话题，我们还需要进一步论述。加尔文表示，如果没有真道为基础，那样的信心就一文不值。所以，信德乃是指以真道作为基础的坚信。可见，这不是信心的力量，乃是所信仰之真道的大能。真道能带领我们胜过这个世界一切的诱惑。如果信徒能坚定的保守自己在真理之中，就必能胜过魔鬼。

魔鬼的诡计包括了各种各样的火箭，诸如污秽、自私、恐惧、绝望的情绪等，信徒只有坚定的信心倚靠神，才能有效的防御（富克斯）。尽管魔鬼有各种各样的攻击，但是信徒若对身有坚固的信心，就能完全的抵挡魔鬼的一切诡计。雅各说：「故此，你们要顺服 神。务要抵挡魔鬼，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了。（雅四 7）」彼得也说：「务要谨守、警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你们要用坚固的信心抵挡它……（彼前五 7-8）」

那么，你的信心如何？你的信心是否建立在真理之上？你的信心将如何作为藤牌，引领你更亲近主呢？

17 并戴上救恩的头盔，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 神的道。

以救恩为头盔，这是一个古老的说法。在以赛亚书五十九章 17 节，以赛亚论述耶和華作为大能的战士的时候，就论到他「以拯救为头盔。」作为战士的大卫，也曾祷告说：「主耶和華、我救恩的力量啊，在争战的日子，你遮蔽了我的头。」由此可见，在古代战场上，对头部的保护

和对心的保护一样重要。当然，值得一提的是这里的「头」被很多人解释成了「思想」，这其实是一个美丽的误会。在古代社会的理解中，思想是从心出来，不是从头出来。因此，若把本处的重点理解为对人思想的保护，或可能是过度解读。

关于本节经文，富克斯主要围绕着神主动的拯救来理解。富氏认为，这防御性的军装，是属灵战争中的重要保护。当然，这重要保护就是神所给予的救恩盼望。加尔文提出，信徒在争战中，最有效的保护就是坚定不移地仰望神的救恩。斯托得引用帖撒罗尼迦前书第五章 8 节的平行经文，也就是「得救的盼望当作头盔」这一句，用以说明这军装的含义是要求信徒对最终的得救要有把握。斯氏说：「我们的唯一保障只有神拯救的大能；惟有这个盼望可以抵挡我们灵魂的大敌。」

通过这部分军装的表述，保罗告诉信徒一个非常重要的信息，就是这「救恩是神的赐予」（富克斯）。欧白恩认为，神所赐的救恩就是头盔，这说明了神已将信徒彻底拯救出来，使其脱离了所有危险。当然，依据黎惠康的基本预设，理解到这里还是不够的。黎惠康认为，救恩的成就是「已然」，信徒如何活在救恩中则是「未然」。所以，保罗命令信徒要主动地戴起这救恩的头盔。即是说，在面对魔鬼诡计的攻击时，信徒唯一得胜的盼望，就是戴上这救恩的头盔。信徒总要谨慎自守、警醒度日，随时随地以救恩为头盔戴上。

关于这救恩的头盔，黎惠康认为，它不仅起到保护的作用，同时也是荣耀地展示——神的救恩就是我们生命的荣耀。在这个方面，我们从但以理书中但以理和他三位朋

友多次经历逆境，并在逆境中得蒙神的抬举就不难看出。所以，真信徒如何才能站立得稳呢？当然要主动地、时时刻刻地戴着救恩的头盔。换言之，就是要以得救的应许为我们的盼望，去战胜仇敌和世界带给我们的，不爱上帝、贪爱世界等方面的攻击。只有始终怀着对救恩的应许有盼望，才能让我们保持得胜的生活。

那么，让我们反省自己的生活，是否总能活在神所赐救恩的盼望中呢？再则，你如何理解「戴上救恩头盔」这一教训的生活含义呢？

我们来到神所赐全副军装的最后一项，也就是圣灵的宝剑。请注意，这里不是说圣灵是我们的宝剑，而是说真道是圣灵的宝剑。我们知道，信徒重生得救是因为真道的有效呼召，并圣灵藉着真道的重生。并且，正如斯托得所言，因为圣经是圣灵所默示的话语，所以圣经的话就是圣灵的宝剑。

富克斯提醒信徒，人们总是能看到用刀剑来形容人的言语；但圣经却用剑来形容神的道。希伯来书的作者也曾认为，神活泼有功效的道，比一切两刃的剑都要快（参来四 12）。慕勒说：「当主以真理（约十四 17）和信心（林后四 13）之灵的身分，在信徒内心工作时，他就把剑放在信徒手中，同时使他有剑的能力。」

巴克莱认为，「上帝的道是我们抵御罪的武器，同时也是我们攻击世界罪恶的武器。」论到其防御性质，马唐纳提醒信徒，主耶稣在面对试探的时候，曾以神的道三次得胜了魔鬼的诡计。斯托得等人也特别提及，这军装可攻可守。这句话提醒了我们，神的道首先要对付其实是信徒

自己，而非他人（参犹 20 等）。即使说，圣灵会藉着圣经的话语来造就信徒，成全信徒，以便让信徒被塑造，按着神的旨意而成长。正如本书第四章所论及，在真道上合一，长成基督的身量。所以，信徒个人生命的成长，绝不能没有真道的供应。读经和听道，对于信徒而言，尤其重要。

论到这宝剑的第二重含义，也就是要进行攻击。黎惠康与欧白恩等人注意到，这里的「剑」指的是短剑，所以这表达信徒要与魔鬼的诡计近身战斗。是的，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提醒，为此信徒需要认识到自己信仰之路的不易。在属灵战场上，没有人可以做看客，没有人可以逃避，也没有人可以立足于远处然后采取远攻，以免得自己陷入格斗。罗马兵丁的军装中，所配的不只有短剑；但保罗告诉我们，基督徒只有短剑。所以，做好准备靠主去战斗吧！

欧白恩进一步认为，这个比喻是要指导信徒，当勇敢地宣讲圣经的信息。这一点对于今日的教会而言，确实非常不容易。我们今天总是想尽办法，要用人的方式来取得成功。我们甚至认为，讲道可以少一点，活动应该多一点；好像教会被建立是因为活动等人的办法，而不是神的道一样。然而，圣经的宣告却告诉我们，圣灵是藉着神的道建立教会。因此，信徒需要每时每刻谨慎地、忠诚地宣讲神的道；而且，也终必因神的道而大大得胜。

那么，真道如何引领你在生活中奋勇而战呢？关于这最后一项的属灵教导，你平常践行的如何呢？

18 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警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

欧白恩指出，本章 18 到 20 节是属灵争战这个话题的

第三个小段，主要内容聚焦在祷告和警醒上。保罗把信徒的眼光拉到神面前，要他们藉着祷告亲近主。教会只有恳切祷告，与主保持健康、亲密的关系，才能得胜到底。

季纳认为，保罗提到的彼此代求或有可能是借鉴罗马士兵彼此遮盖、彼此守望的行军习惯。在战场上，单独士兵很容易被击倒，而士兵们若形成兵团互相作用起来，则能所向披靡；这也是罗马军队所以横扫八方的原因所在。当教会众人彼此代求，也定有此果效。

本处「随时多方」一词原意为「在每一个时间」。黎惠康认为，这是要求信徒当时刻祷告；即在所有时刻，所有事上都恳切祷告。斯托得认为，该词表达了全部时间、全部方式、全部信徒都要在祷告中。富克斯与斯托得等学者均表示，保罗提醒信徒要藉着祷告将全副军装一一穿上。祷告之于信徒的重要不言而喻。欧白恩认为，祷告是信徒能在真道上站稳的关键属灵因素。加尔文指出，保罗要求信徒在任何战场，都当以祷告来与敌人争战，「这是正确的方法」。

论到祷告，有三个方面的要求信徒需要明白。第一，靠着圣灵；第二，警醒不倦；第三，为众圣徒祈求。所谓「靠着圣灵」，原文可译为「每时每刻都在圣灵里」。巴克莱等学者认为，这强调信徒必须恒常祷告，不能停止。马唐纳表示，这也宣告了信徒不应总以祷告文，或某种公式祷告神，而应被圣灵带动，以真理祷告神。富克斯认为，若不是圣灵的帮助，信徒便不会祷告。所以，圣灵是信徒祷告追求的根本动因。黎惠指出，只有在圣灵引导下的祷告，才是有功效的祷告。

至于「警醒不倦」，加尔文认为这是强调「祷告要有

恒心」。无论我们生活经历如何，都不应影响向神热切的祷告之心。加尔文继续说道，这里的「随时」表示信徒无论处于顺境还是逆境，都要「警醒不倦」祷告主。对于一位真信徒来说，这实在太重要了。

最后，保罗要求信徒要为「众圣徒祈求」。这要求表示信徒必须是相爱的，是有国度胸怀的。正如富克斯所言，保罗要求信徒在操练祷告时，不能以自我为中心。相反，信徒当藉着祷告胜过自我。我们乃是藉着祷告破碎自己，让基督长成在那得蒙圣灵重生的生命中。这彼此代求，加尔文甚至认为是信徒的「首要责任」。

是的，这就是真信徒应当操练的祷告生活。那么，你的日常祷告生活怎么样呢？你将如何更新自己的祷告生活呢？

18-20 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警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也为我祈求，使我得着口才，能以放胆，开口讲明福音的奥秘，我为这福音的奥秘作了带锁链的使者，并使我照着当尽的本分放胆讲论。

论到代祷，加尔文提醒信徒，地上没有一个教会，其中的弟兄姊妹是不需要我们代祷的。所以，代祷本应是信徒日常生活中最不可或缺的属灵功课。在本处，保罗更是告诉那些他所牧养的信徒，就连传福音给他们、建立他们生命的使徒，同样需要他们的代祷托住。从这里，我们便看到了两个重要话题：第一，信徒必须彼此代祷；第二，信徒要为牧者代祷。

论到彼此代祷，这实在是今日教会应当郑重其事去强调的真理。近年来，个人主义的盛行已到了非常严重的地

步。人们非但不认识对门的人，有时连主日崇拜坐在身旁的人，好像也不识得。彼此代祷，能让我们彼此都进到耶稣面前，从而建立起一个荣耀的、神所喜悦的共同体来。这生命的共同体，先是与神和好，后是在神里面与人和睦，彼此亲近。欧白恩更是提醒，信徒所面对的争战个人往往不能胜过，因此总要藉着祷告与弟兄姊妹坚固彼此生命共同体的真实，在教会生活中一同得胜。

如果你日常中不善于为他人代祷，那么从此刻开始该对此做出改变了。请切记，只有当你虔诚为他人代祷时，才真正于属灵中，坚固了彼此生命共同体的事实。

现在，让我们进一步来谈论如何为牧者祷告。温州教会总是习惯性的从牧者获得支持，却忘了牧者本身也需要支持。所以，为牧者祷告很重要。那怎么祷告？为什么祷告？保罗并没有请信徒为他早日脱离牢狱捆绑祷告，他完全不求地上的利益。保罗请求信徒为他的服事祷告，为藉着他的手能建立教会祷告。富克斯认为，本处保罗所要的口才，并非我们所想的那种辩论之口才，乃是指让他开口就有真理，讲述就是福音，且总能用言语将这一切表达清楚，不至偏离神旨意的言语和恩赐。加尔文表示，保罗是请求信徒让他更勇敢的开口讲福音，因为这是他的本分。

黎惠康从保罗请求信徒代祷这件事发现，没有人不需要代求，哪怕是保罗这样的人，在神的面前同样需要教会代求与祝福。欧白恩指出，这件事也让我们看到，在福音方面，神是主动，而我们只是神表现他主权的途径而已。所以，若不藉着祷告我们便不能做什么。保罗非常清楚，藉着教会的代祷，他才能在神面前尽上本分。

亲爱的肢体，代祷是我们的本分，代祷的目标是让肢

体在神面前尽本分。因此，从本质来看，祷告不是改变上帝，而是寻求在祷告中顺服上帝。所以，你对祷告的认识是否正确呢？你一般如何为人代祷呢？你有为牧者代祷吗？

21-22 今有所亲爱、忠心侍奉主的兄弟推基古，他要把我的事情并我的景况如何全告诉你们，叫你们知道。我特意打发他到你们那里去，好叫你们知道我们的光景，又叫他安慰你们的心。

今天，我想带领大家从保罗推荐推基古这个事件切入，以呼吁大家共同思想「彼此相交」这个话题。我们知道，和合本圣经翻译为「相交」的这个词，希腊文原文的含义大多都是指我们今日所翻译的「团契」一词。换言之，我们要从这段经文，要看到一个神所建立的，健康的团契。

推基古是保罗亲密的属灵同伴。陈惠荣在《证主圣经百科全书》中提到，这推基古应该是一位外邦信徒，在保罗将外邦人对耶路撒冷的捐赠送往犹太地的时候，他也曾与保罗同行。另外，富克斯从新约圣经也注意到，这推基古直到保罗服事的最后时刻，依然陪伴在保罗身旁。欧白恩和黎惠康等人认为，这推基古乃是保罗的助手。加尔文指出，本处「忠心服事主」一词表达了推基古乃是教会的一位圣职人员。保罗为什么要打发推基古前往送信呢？至少有三重含义：第一，保罗希望教会知道他的近况，所以打发所亲爱的同工推基古前往，这足以让信徒更深层次地了解保罗的最新状况。关于这点保罗并没有向信徒隐瞒，而是直白地告诉了他们。若我们欲让团契生活得到成就，也必须如保罗一样——破碎自己、关怀对方、彼此建立。

第二，特为安慰以弗所教会的众信徒。这里的「安慰」一词，原文是指「鼓励」等含义。换言之，这里的安慰不仅是一种消极意义的抚平伤痛和绝望，更是积极意义的激励和帮助。当然，该词还有「邀请」与「请求」的含义，可见这安慰乃是要带领信徒更加与主接近。彼此相交，不仅是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更是人与神之间的关系。并且，人与神之间的相交，要作为人与人之间相交的基础。

第三，保罗在这一次被抓之前，曾对以弗所的长老们说，那天以后他们将不能再见保罗。所以，对于被限制了自由的保罗来说，他乃是将自己亲密的战友、同工，推荐给了以弗所教会。保罗并不希望教会过于抬举他，为他独尊。保罗乃是希望教会从同工们的生命中得到益处，让自己对教会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由此可见，保罗与教会的相交，是实实在在的，真实生命共同体的表彰！

作为信徒，你如何与神并众圣徒相交呢？你是否总能以上帝为中心的祝福教会、祝福身旁的肢体呢？

23-24 愿平安、仁爱、信心从父 神和主耶稣基督归与弟兄们。并愿所有诚心爱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人都蒙恩惠！

我们终于来到了本书的结尾。在我们开始默想之前，我想藉保罗对信徒的祝福文，也就是今日选段，祝福各位亲爱的读者。但愿，您能从神丰丰富富的领受！下面，让我们正式开始默想吧。

打开这段文字，映入眼帘的只有祝福；有是保罗作为使徒的圣职祝福；也有保罗提醒读者的条件式祝福。可见，祝福是这段经文的主题。论到圣经中的「祝福」一词，我

们在之前的灵修文中已经谈过。「祝福」一词在圣经中有三个意思，四种理解。这里，保罗的祝福就是第三种理解：以为圣职人员对信徒的祝福，是属灵权柄的彰显。

在这段祝福文中，保罗首先提到了三个很重要的内容：平安、仁爱和信心。欧白恩认为，这里的「平安」一词是贯穿全书的主要信息。保罗是要告诉读者，只有在神那里才有真正的平安。本处的「仁爱」与「信心」平行，欧白恩认为这是指信心与爱心乃是相伴一起的。对此，我们至少有四种含义需要明白：

第一，信心和爱心都是神的恩赐。很显然，这信息对这些信徒而言非常重要。如果我们认为「仁爱」和「信心」是自己的，很容在信仰中迷失。现在，有些人开口闭口说「耶稣爱你，我也爱你」，其实就是一种迷失。这种迷失的表现就是落到自我偶像化的光景中。所以，神所赐的「仁爱」与「信心」实在是极大的祝福。

第二，信心是爱心的根基，爱心是信心的表现。富克斯认为：「爱心可说是出乎信心的，没有用信心与基督联合，爱心就无法生长。」所以，神将信心赐给了信徒，让信徒有信心与基督联合。从而，信心的果子——仁爱，就从信徒的生命中表现出来了。

第三，一个人从神领受了真平安，就必然也同时领受了真正的爱心和信心。换言之，信心和爱心是从神领受了真平安之人对神的正确回应。即是说，我们既然藉着基督与父神和好，就必须藉着信心亲近主，又藉着爱心与主保持亲密的关系。所以，这信心与爱心实在是神的赐福了。

第四，一个有爱心、有信心的人，说明他乃在基督里。在基督里的人，就得了永恒的盼望。因此，我们说这是保

罗对读者的大祝福！

至于「并愿所有诚心爱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人都蒙恩惠」这句条件式祝福，大家不要理解错了，以为自己蒙福是自己努力得来。其实，并不是这样。完全是因着神的恩赐。富克斯认为，这句话不仅表现了信徒要在基督里蒙恩，更强调信徒需要回应神永恒的爱。而这回应，就是要求信徒「诚心」去爱主耶稣。这里的所谓「诚心」，原文指「不能朽坏的」、「永久的」。可见，这的确是指向永恒的真理。当信徒凭着真理与神亲近，就必然得蒙恩上加恩。

所以，你是否已从真道和圣灵领受了荣耀福分？你将如何在圣灵中过蒙福的生活？